

第二篇

世居民族概况

第一章 彝族

第一节 概况

一、人口

四川彝族主要分布在凉山彝族自治州；乐山市的马边彝族自治县、峨边彝族自治县；攀枝花市仁和区及米易县、盐边县；雅安地区的汉源、石棉县；甘孜藏族自治州的九龙、泸定县；宜宾地区的屏山县，泸州市的古蔺、叙永县。

据 1990 年全国人口普查统计，四川省彝族人口 1784165 人，占全国彝族人口 6572173 人的 27.1%；占全省总人口 107218173 人的 1.7%；占全省少数民族总人口 4888039 人的 36.49%。全省彝族聚居于 478 个乡，杂居于 369 个乡。聚居面积约 4 万 5 千多平方公里，耕地面积约 252 万多亩。

凉山彝族自治州是四川彝族的主要聚居区，全州面积 6.42 万平方公里，辖西昌市和昭觉、美姑、金阳、普

格、越西、喜德、甘洛、布拖、雷波、德昌、会理、会东、宁南、冕宁、盐源、木里 16 个县，首府西昌市。全州共有彝族 1546270 人，占全省彝族总人口的 86.7%，其中昭觉、布拖、美姑、喜德、金阳、越西、普格、甘洛 8 县约 2 万平方公里，为大凉山腹心地区，彝族居住密集，比率在 60% 以上；布拖、昭觉、美姑三县彝族人口密度达 90% 以上；安宁河两岸的彝族与汉族杂居；盐源、盐边、冕宁、西昌、德昌县的彝族与汉、蒙、傈僳、纳西等族杂居；木里藏族自治县的彝族与藏族杂居。在这些民族杂居区，又自然形成了大小不同的彝族聚居区。其中，盐源县的彝族分布较集中，人口为 10 多万人，占全县人口的 44.73%。此外，西昌市的巴汝区；冕宁县的拖乌区；德昌县的龙窝区和煌尤区；会理县的六华区；会东县的野租区；米易县的麻陇区；盐边县的岩

口区；宁南县的竹寿区等，这些都是小片彝族聚居区。

乐山市的马边、峨边两个彝族自治县和金口河工农区，共有彝族 92861 人；雅安地区的汉源、石棉县，有彝族 23432 人；屏山县有彝族 4437 人；古蔺、叙永县有彝族 7955 人；攀枝花市的仁和区及米易、盐边两县，共有彝族 82639 人；甘孜州九龙、泸定两县，共有彝族 18818 人。

二、自然环境及资源

四川彝区位于青藏高原东南边缘地带，全区高山耸峙、峡谷幽深，横断山脉的分支大雪山余脉纵贯全境。大雪山余脉从贡嘎山沿菩萨岗南下，自九龙进入彝区，于安宁河上游分支，从西而东有大雪山条，大相岭条，小相岭——鲁南山条和大小凉山山条。主要山脉有贡嘎山、立次山、飞越岭、锦屏山、牦牛山、小相岭、碧鸡山、狮子山、黄茅埂、五指山、螺髻山、柏林山、鲁南山等。多呈南北走向，并由北向南作扇形展开。四川彝族主要居住在各山支脉的高山、二半山及山地河谷地带。

四川彝区河流纵横，山地水系发达。主要有岷江、大渡河、雅砻江、金沙江四大水系及其众多支流，蜿蜒奔流于丛山峻岭之中，各支流由中部山原区向四周辐散，分别注入东北面的岷江，南侧的金沙江，北面的大渡河和西边的安宁河。除安宁河外，其它河

流均谷深水急，谷向经常作直角转折，缺乏舟楫之利。河床落差大，蕴藏着巨大的水力电力资源。

四川彝区的主要湖泊有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的邛海、雷波县的马湖、盐源县的泸沽湖和峨边彝族自治县的杜鹃池。这些湖泊像翡翠嵌在群山林海之中，景色优美，瑰丽壮观。

四川彝区森林茂密，是我国西南的重要林区。大小凉山的森林面积有 46.67 万公顷，主要分布在美姑、马边、峨边、屏山、越西、甘洛、普格、雷波、木里、盐源诸县。有以洪溪为中心的洪溪林区，以大风顶为中心的雷波、马边林区，以梅林顶为中心的峨边林区，以大土坳为中心的屏山林区，以及普格、金阳、甘洛林区，多为单绿阔叶林。分布在雅砻江流域的“云南松林区”，约有 150.5 万公顷，主要树种有冷杉、云杉、铁杉、油杉、桦木、马尾松、云南松、飞松、麻栗、青冈栗、丝栗、木荷、华山松、珙桐、楠木连香等。

彝区还有丰富的经济林木和野生药材。经济林木主要有栓木、桉树、漆树、油桐、木棉、阿了枫、山苍子、番木瓜、小桐子、油茶、白腊树、花椒、板栗、核桃、柑桔、桃、梨、枇杷、柿等，名贵药材主要有虫草、贝母、三七、党参、天麻、白芍、茯苓、牛夕、木香、大黄、陈皮、雪莲等 300 多种，是彝区的主要副业来源和致富优势。

高山丛林中栖息着珍禽异兽，主

要有虎、豹、獐、鹿、羚羊、水獭、野猪、岩羊、灰竹鼠、锦鸡及稀有的大熊猫、小熊猫、云南金丝猴、飞狐等。1987年,经国务院批准,建立美姑县大风顶自然保护区。

彝区群山之中蕴藏着丰富的矿产资源。现已查明的金属矿主要有铁、铜、锌、铅、锡、金、银、锑、锰、镍、铝、汞等20余种,非金属矿有煤、磷、云母、石膏、石棉、水晶、硼砂、雄黄、泥炭、砂土、耐火砂石等。

彝区地质复杂,地形多样,土壤种类繁多,具有明显的水平分布和垂直分布的特点。主要有山地草甸土、黄壤土、棕色森林土、灰化土、红壤土、紫壤土、沙土、粘土等。山地草甸土分布在海拔3000米以上的高山区,宜于生长牧草。黄壤土大部分在山地草甸土之下。棕色森林土和灰化土分布在2000~3000米的山区,是良好的森林地带,宜于种植荞子和土豆。海拔2000米以下的丘陵山坡多为紫壤土,宜于种植玉米和各种大小春作物,平坝和河谷地带多是红壤土、黄壤土和粘土,宜于种植水稻等粮食作物。丘陵、平坝地区也有部分砂土,土质瘠薄,可种植荞子、燕麦。

彝区气候,大多是高原边区高山台地气候,但由于地势的多样性,同一地区彝族所居的气候仍有不同。其特点如下:

(1)全区各县彝族绝大多数居高

山和二半山,属高山寒带和高山亚寒带、山地寒温带、山地凉温带气候。大小凉山腹心地区的美姑、布拖、昭觉、喜德、越西、普格、马边、峨边聚居的彝族,基本上居高山、二半山区。高山冬秋寒冷漫长,冬季一般在半年左右,基本上无夏天,年平均温度在6℃~15℃之间,极低温可达-30℃以下。二半山气候一般温凉湿润,雨量充沛,干雨季节分明。冬春连晴少雨,春夏秋多云雨少日照,年平均气温13℃~15℃,最热月平均气温低于22℃,最冷月平均气温低于5.5℃,霜期较长。

处于温暖夏雨炎热气候区的西昌、德昌、米易、会东、盐边、宁南等县彝族聚居地区,基本上也居高山峡谷和二半山区,年平均气温在15℃左右,西昌市的彝族主要聚居于牦牛山区,德昌县的彝族主要聚居于螺髻山、罗锅山、营盘山,会东县的彝族主要聚居于鲁南山区,米易县的彝族主要聚居于高山峡谷和中高山区。

(2)部分彝族居于地形垂直、呈立体气候区的地带,气温随海拔升高而降低。聚居或集居的彝族一般住高山和半山,少数住低山河谷区。雷波县高山和金沙江边的彝族,甘洛苏雄区、金阳县高山的彝族,由于地形高差悬殊大,气候垂直差异也大。高山地区气温低,易积霜雪,年平均温度7.8℃,低山河谷区气候温和,年平均温度达16.6℃。

在彝、汉杂居的石棉、汉源、九龙等县，彝族多居高山、半山，汉族居河谷平坝。

(3) 少数彝族居亚热带(河谷)气候区或在宽谷坝区与汉族杂居，则气候温和。攀枝花市集居的彝族住山区河谷地，年平均温度19℃；冕宁县孙

水河畔、西昌县安宁河畔、米易县普威盆地等彝汉杂居地，气候温暖，年平均温度在22℃左右。

但总体而言，彝族聚居地区多低温，绵雨霜期长，降雨量少，冰雹、洪涝、霜冻是彝族地区的主要自然灾害。

第二节 族源及民族发展

一、族源

凉山彝族的来源，有外来说和土著说两种。多数学者持外来说观点。在外来说中，又有东来说、西来说、北来说、南来说四种，以北来说较为普遍。

东来说者认为，彝族来自战国时期楚国，后随楚将庄蹻进军西南，入滇后迁徙西南各地，经融合演变，即成今日之彝族。

西来说者认为，彝族来自雅利安人，他们的语言和体质特点相似。英国学者布鲁豪尔在所著的《坚固的堡垒》中说：“诺苏的外貌有些和雅利安人的特点相同，有时可以看到一个诺苏有浅色的头发，甚至还有蓝眼睛的。因此有些人类学者曾猜测诺苏具有哥特人(古代东欧草原上一种游牧民族)祖先的成分。他们认为诺苏最早的祖先是由外高加索一带经库库淖尔而来。”

南来说者认为，彝族祖先是古越人或古僚人，魏书《北史·僚传》所记僚人习俗，诸多与彝族习俗相同或相似。如散居山谷，无姓氏，长幼次第为男女称谓之命名法；积木以居之“干栏”，以长者为主之小部落生活；尊狗之习；买卖奴隶制度；原始武器之盾矛；竹簧，即彝族今之口弦。为此，认为古僚文化物质与今彝族文化相契者最多，即断古僚则今彝族之祖先。持此说者有的还认为彝族最初来自南方，属马来人种。

持北来说者认为，彝族祖先远古时期属氐羌部落，住在旄牛徼外，即横断山脉一带。后迁到西昌周围，然后播迁于金沙江南北各地，融合了当地众多的土著部落，成为今日之彝族。其论据有七：(1)以父名母姓为种号，羌彝相同；(2)羌人同氏族十二世后可通婚，今同一家支的彝族在6~10代后，通过隆重的分家仪式，也可通婚；

(3)羌人“父子伯叔兄弟死者，即以继母、世叔母及嫂弟妇等为妻”，过去彝族同样有弟娶兄嫂，兄纳弟媳，由近及远的转房习俗；(4)羌人语言多好譬类，彝语亦然；(5)古代羌人死则焚尸，彝族亦通行火葬；(6)羌人党妻族，彝族以母舅为大，妻室关系重要；(7)古羌人以披华毡为盛饰，彝族披毡亦为传统服装。

持土著说者认为，云南自古就是彝族的发祥地。今川、黔、桂各地彝族皆发源于滇。他们是“六祖”分支后，逐渐由云南迁徙而去的。另又认为：彝族是以土著“昆明”为主体，融合了不少其他民族的复合民族。“昆明”是最早起源于云南澜沧江河谷的游牧民族，其中大部分经洱海区域向滇东地区扩张，沿途融合了不少其他民族。这部分“昆明人”后来成为滇中、滇东南、滇东北、大凉山及黔西等地的彝族先民；未曾东迁的“昆明”人，融合了当地“濮人”及其他少数民族，形成“哀牢夷”，后来又成为滇西及滇西南地区的彝族先民。

二、彝族发展沿革

凉山彝族据家谱推溯而上，大部分黑彝家支和部分白彝家支认为自己是由古侯、曲涅两部繁衍而来。”古侯称侯，是六部恒之后裔；曲涅称合，是六部糯之后裔。传说古侯、曲涅最早居于云南的兹兹蒲武（昭通），从西汉

时起，数经迁徙，进入凉山，再扩展至凉山及四川各地，一直延续到明清时代。凉山彝族解放前在超度死者时，要请毕摩念《送魂经》，将死者的灵魂送回祖先的住地。送魂时，首先送至昭觉，然后经布拖、金阳渡金沙江至云南永善或昭通，最后送到莫木蒲姑。

汉晋时，汉王朝在彝族先民——叟人居住的南中地区设置郡县，在邛都部落联盟的基础上设越嶲郡，辖今四川凉山州；在滇部落的基础上设益州郡，辖今云南大部地区；犍为郡辖今四川宜宾地区和滇东北、黔西北地区，牂柯郡辖今贵州大部地区。汉文献记载，彝语支各族先民昆明人的主要活动地区在益州郡和越嶲郡西部。汉晋时期，南中彝族先民叟人在迁徙中和土著濮人发生了融合，《西南彝志》记载了不少彝、濮之间的斗争。大量濮人被彝族先民征服。牂柯、越嶲两郡的濮人在彝族先民的强大压力下，被迫向北迁徙，发生了公元4世纪的“僚人入蜀”。彝族先民这时再次从滇、黔大量迁入今凉山地区，原住凉山的濮人（僚人）此时大量北渡大渡河逾大相岭进入严道、临邛地区。

到唐代，彝族已成为四川凉山地区的主要居民。同时，这一时期大量彝族先民不断进入凉山地区。是时，凉山地区属嶲州，雷波、马边、屏山属戎州，居住在这些地方的是以勿邓为首的勿邓、两林、丰琶东蛮三部落和以

董春乌蛮为首的马湖部落和阿都部落。他们是汉晋时期越嶲郡内的叟人和僰人。

勿邓所属小部落，分布今凉山州北部的越西、昭觉、冕宁、喜德四县之地；两林本部落分布今布拖至普格一带；所属各部姓（氏族）分散在今普格、宁南、会东、会理一带；丰琶部落在今德昌县一带。董春乌蛮部落在今凉山东部马边至雷波一带，虚恨部落在今峨边一带，董春、虚恨同属马湖三十七部落，并踞驯、骋、浪、商四州之地。

宋代，“东蛮三部落”仍居故地，称邛部川，或“邛部州蛮”，凉山东部的马湖三十七部落，北部的虚恨部落，均隶属邛部。

元初在落兰部为首的乌蛮地区设置罗罗斯宣慰司进行统治，“落兰”即“卢鹿”，亦“罗罗”的谐音。其后即被汉族用来概称其他各地的彝族先民，成为元明清时期各地彝族的共同名称。罗罗斯宣慰司管辖建昌、德昌、会川等三路及所属十八州，即今凉山地区，范围为“北至大渡（河），南及金沙江，东抵乌蒙，西讫盐井，延袤千余里。”建昌路总管府所属州县，中县为沙马部，里州为阿都部，邛部州为邛部，并以建昌路总管安氏为首。北四部土长，自元经明至清为沙马、邛部宣抚司及河东、阿都长官司。沙马土司管瓦岗、湖阳；阿都土司管美姑；邛部

土司管越西、呷洛、普雄；河东辖“泥溪、平夷、蛮夷、沐川、雷波五个长官司”。凉山南部地区多为云南东川彝族畔部支系所居，元时曾一度割属畔部管辖，如宁南阔州华弹，原属的乌蒙禄氏江外属地二十一彝寨，因此在明清时，凉山南部与云南东川、乌蒙的彝族之间关系密切。在《元史·地理志》有关凉山各州的记载中已均有彝族存在。

明、清两代，大抵承袭了元朝的土司制度，但明王朝又建立了卫所制度。于凉山地区设置了建昌、会川、越嶲、盐井、宁番五卫军民指挥使司，设立了礼州、德昌、打冲河等八个千户所，在交通沿线设立六十四堡。又在凉山东部屏山、沐川一带置马湖府，以安济为知府，领“泥溪、平夷、蛮夷、沐川四长官司”，并在今珙县、高县一带置上、下罗计长官司。

明代中叶后，明王朝对凉山某些地区进行“改土归流”，但一般只废除上层土官，而对基层土官则予以保留。明末，水西土司安邦彦和永宁土司奢崇明起义，明王朝派兵镇压。清初，吴三桂攻打水西和鄂尔泰在滇东北、黔西北强行改土归流，导致滇黔地区一些彝族首领带着所部渡金沙江迁往四川，形成黔滇彝族又一次大批向凉山迁徙。如安氏就是贵州水西迁来的阿者土司家的后裔，昭觉的阿硕士目也是云南乌蒙家的一支。

清代,凉山部分地区也曾改土归流,但不久即发生奴隶主叛乱,清王朝又在改流之地重授土职,还加封了不少土官。其中以沙马宣抚司、邛部宣抚司、阿都长官司、雷波千万贯土千总为大,号称凉山四大土司。并在凉山地区设宁远府,改卫所为州、县,设西昌、冕宁、盐源、昭觉四县和会理州、盐边厅、越西厅。凉山东部设屏山县和雷波、马边、峨边三厅。各土司、土官分由州、县管辖。

清中叶,凉山地区的彝族向西、北方向发展。居住在凉山喜德马里均一带的彝族,有的不堪忍受封建统治和汉族地方势力的歧视和压迫,以及内部频繁的冤家械斗,力图另觅生路。1780年罗洪家的白彝娃子色呷益格弟兄二人,相约到九龙县三垭乡谋生,垦荒种地,当年达到自给有余,感到三垭人地相宜,1782年色呷益格弟兄返乡邀约了5户白彝迁居三垭乡岩巴呷定居。接着,黑彝安底结石10多户也相继迁居此地,生活日渐好转。1783~1790年,每年均有部分彝户迁入,分点聚居。几年中,俄耳、村夫、约达、

大堡、二流等6个村寨,相继迁入彝民达五六十户。随着成批彝民的迁入,垦荒地逐渐从高山坡地向平坝、洼地拓展,于是冕宁、喜德、越西的彝族家支,先后迁居九龙,共有罗洪、倮伍、果基、阿鲁、莫八、马黑、瓦扎7个家支,并按彝族的习俗,由各家支的黑彝统治,依靠白彝和娃子进行劳动生产,把彝族聚居区的全套社会制度和习俗,完整地搬到新迁之地。到50年代初,彝族居住面积已占九龙县全部面积的一半左右,人口也达全县总人口的44%。除三、四区为彝族聚居区外,一、二区均为彝、藏、汉杂居区。

盐边、盐源在清嘉庆前,尚无彝族,此后瓜别、中所、右所土司为抵制汉人佃垦,由西昌、冕宁两县招彝族作佃户,授以荒田,让其垦牧。日后来者众多,势力滋大。不独两盐,且近及于西康属之九龙、泸定两县境内。盐边的彝族主要来自大凉山的圣乍、所地地区,迁入时间分别是嘉庆十三年(1808年)、道光十三年(1833年)和咸丰八年(1858年)前后。

第三节 彝族奴隶社会的政治制度

一、兹莫统治

兹莫(土司)统治下的彝族社会,各个兹莫有一定的统治区域,在此区

域内,兹莫是最高等级,握有最高统治权,并子孙承袭,实行长子继承制。长子称“宜委”或“宜”,汉称“掌印土司”。

其余男成员(无子则女也包括)泛称“兹莫”。

兹莫统治区的全部土地、荒山、森林、河流都属兹莫所有。兹莫将大部分土地分配给家支头人领种管理,家支头人再平均分配给本家支各户。租额一般良地为三分之一,瘠地为十分之一,大部分是定租。领种地世袭占有,兹莫不能随意收回,领种人也不能随意买卖领种地。如子孙繁衍,土地不够,可请求增加领种地。有的兹莫(如尔恩)则直接把土地分配给所属民众领种,并留有13%的土地作为自营地,由所属曲诺、安加、呷西进行无偿劳动,此地称“节伙耕作地”。解放前,很多兹莫都有节伙耕作地,虽然数量不大,但其收入却占兹莫总剥削量中的相当比重。尔恩兹莫节伙耕作地的收入即达总收入的50%以上。

生活上,兹莫一日三餐以大米、酒、肉、鸡、蛋为食,衣服多穿从汉区买进的细布、毛料、绸缎。住房宽敞,睡床,盖高级被褥。家具丰富,煮饭用灶。兹莫在家有呷西服侍,出门骑马坐轿,仆人、卫士前呼后拥,声势煊赫。

兹莫与兹莫之间开亲,不与黑彝联姻。但土司男子可娶黑彝女子,而土司女子绝不可嫁黑彝男子。土司之下权势较大的土目,可与土司通婚。凉山地区共有九大土目与土司有婚姻关系,他们是:阿里家(都土司所属),马赫家和捏脚家(安土司所属),阿硕

家,尔列家,比糯家,普贺家,什补家(岭土司所属)等。

兹莫统治下的格节(曲诺)、尔补(安加)、呷西,所受的剥削较之后期黑彝统治下的曲诺、安加、呷西要轻一些。格节、尔补有较多的人身自由,土地租佃关系的作用较明显,娃子数量较少,特别是生产上使用的娃子很少,不吃格节的绝业等等。

诺伙是兹莫统治下的最高等级。诺伙对兹莫有贡赋、劳役的义务。布拖县特木里乡的阿都兹莫在强盛时期,对于诺伙拥有类似后期诺伙对曲诺的统治权力。主要表现在:(1)赏给或租给诺伙的封地,每年进行收租剥削;(2)每年或若干年中,由所属8个家支的诺伙纳贡白银100锭(每锭10两),马8匹;(3)为兹莫召集会议,叫唤随征,被指定当管家,在婚丧大事中执行各项杂务(如打扫、倒酒、接亲、唱史歌、烧死人等),所属诺伙必须服从;(4)过年时每家诺伙要给兹莫送猪头1个,并在1年中为兹莫服劳役1天。诺伙家支会议和家支头人的产生常常受到兹莫的干预,有时兹莫甚至指定其亲信为世袭头人(但他们不能取代家支的德古、苏依),有的家支长期无家支头人。同时,诺伙家支的头人一般只能调解家支内较小的纠纷,如欠债、口角及不严重的婚姻问题等,较大的事件如杀人、偷盗等则须到兹莫衙门解决。兹莫还常常以家支为中介进

行土地分配,征收地租,摊派贡赋和征兵打仗,使诺伙家支在一定程度上成为兹莫进行统治的工具。

兹莫衙门是兹莫的权力机关,衙门内有监狱、刑具、武装以及各类司员,组成土司政权。各类司员有:

莫魁:汉称大头人或总管事,从诺伙、格节的“苏依”(家支头人)中选任,受土司委派总揽一切事务,直接秉承土司意图,依据习惯法,处理和解决所属各等级中的土地、婚姻和人命纠纷,并代表土司办理接待、应酬和其他一切对外事宜。

师爷:专门处理土司与王朝或中央政府的往来文书,汉官或汉人发生关系的笔墨事件,多由汉族知识分子充当。

管庄(或称管事):为土司管理粮食仓库,征收领种地地租和自营地的生产事务。

当家(或称看房):掌管土司衙门及家内经济收支和管理呷西等事务。

莫西(或称跟班):随侍于土司周围,保卫土司全家安全。

卫队:由官百姓中的青壮年男子组成,平时负责警卫,战时为打仗的主力军。

兹莫衙门的司员均由兹莫指派,数目多少不一,据需要而定。如兹莫统治区过大,一个衙门管理不便,即分区设小衙门,小衙门内设小总管、小管事、小当家和调解人等,分管各项事

务。阿都兹莫和沙马兹莫在1949年以前都设有分衙门。

明代以来,在彝区兴屯田,广设卫所,遍开军屯,大量内地居民迁入。军垦移民的迁入,带去了先进的经济文化、生产技术,对彝族社会发生了影响。明代时,高产作物水稻、玉米及铁制农具相继传入,大大提高了农业生产水平,农业生产的比重逐渐增大。农业生产的发展,使土地在生产资料中的地位也随之提高,诺伙占有土地的欲望也日益增长。传统的兹莫土地所有制越来越不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一些诺伙、格节家支头人利用他们的特权地位多领多占领种地,进而进行转租、转让甚至出卖。明代中期,封建王朝在彝族地区推行改土归流,土司势力开始削弱,诺伙不断侵吞兹莫的土地,矛盾日益尖锐。诺伙通过家支组织联合成强大的反对势力,与兹莫抗争。到明代中后期,经过几次重大较量,诺伙取得了胜利,把原住在凉山中心地区美姑、昭觉一带的兹莫赶到凉山边缘地区,兹莫的势力范围日渐缩小。峨边的腻乃诸部;改土归流后已不受马湖的管束,也不听命于邛部土司,连年发动战争。

约在清代后期(1870年前后),凉山彝族主要中心区美姑、昭觉、喜德、越西、普雄等地,基本上已由诺伙取代了兹莫的统治。当时诺伙统治的彝族人口占当时凉山彝族的一半以上,兹

莫仅统治着约 4000 平方公里的土地和 10 万人口。

二、等级制度

(一) 等级结构

凉山彝族社会成员依据血缘关系,划分为五个等级:兹莫、诺伙、曲诺、安加和呷西。兹莫和诺伙属统治等级,其他属被统治等级。

兹莫:兹莫是彝族古代社会的最高统治者,“兹”的彝语含义是“权力”和“主宰”。兹莫占凉山彝族人口 0.1%,统治凉山十分之一的地区。元代以后,兹莫等级中的一部分,被中央王朝册封为土官,汉称“土司”。

诺伙:诺伙是凉山彝族社会中的贵族,是以父系血缘形成的庞大统治集团。等级地位低于兹莫,汉称“黑彝”。占凉山彝族的 6.9%,统治着凉山十分之九的地区。他们自视血统高贵,在政治上、经济上享有特权,绝不与被统治等级通婚,以保持血统的“纯净”和骨头的“坚硬”。

曲诺:又叫“曲伙”,是被统治等级中的最高等级,占凉山彝族人口的 55%,汉称“白彝”。曲诺一般为世袭,其中少数是安加赎身后上升的。

安加:彝语“安图安加”的简称,意为“主子宅旁的奴隶”,占凉山彝族人口的 33%,汉称“安家娃子”,他们的等级地位低于曲诺而高于呷西。安加成员主要是由呷西配婚成家的奴隶,或少数曲

诺因破产或与安加配婚下降的。

呷西,彝语“呷西呷洛”的简称,意为“锅庄旁边的手脚”,占凉山彝族人口的 10%,又称“锅庄娃子”,是凉山彝族社会中的最低等级,分别为以上四个等级占有。呷西成员主要是所抽的安加子女或破产的曲诺或安加,以及掳掠或转买的汉人和其他民族。

(二) 等级关系

各等级间的人身占有关系,凉山各地普遍存在。凉山彝族社会的每个人都隶属于一定的等级,高一等级可以在不同程度地占有低一等级的人身。层层占有,贵贱分明的等级阶梯,构成了森严的等级制度。

在兹莫统治区,兹莫是最高统治等级,享有最大的权力和自由,他们可以在不同程度上占有安加和呷西,乃至曲诺和诺伙,保留着奴隶制前期社会的层层占有关系。一般说来,土司统治下的曲诺和安加,所负担的隶属性剥削较之诺伙统治下要轻些,而且由于上级官府不准买卖人口,因此买卖呷西和安加的现象极少。

在诺伙统治区,诺伙是最高统治等级,可以不同程度地占有呷西、安加和曲诺的人身;曲诺除了人身依附于黑彝等级外,也可以占有安加和呷西的人身;安加自身被黑彝或曲诺占有,同时又能占有另外的安加和呷西。由于安加的经济地位与社会地位低下,除在普雄和甘洛外,其他地区这种占

有较少。汉根安加^①不能占有彝根安加。社会成员构成了重叠的等级阶梯。各层娃子都有自己的主子，同时他们又都以诺伙或兹莫为最高的共同主子。诺伙依靠广泛的家支联系和保障，享有人身最大的自由和权利，这种特权得到了习惯法的承认和保证。在诺伙统治区，他们高踞等级阶梯之顶，政治上占有其他三个等级的人身，有支配其属下各等级的特权，经济上占有60%~70%的土地，贱视劳动，以剥削为主。

曲诺人身隶属于兹莫或诺伙，有一定的人身权利和自由。通常情况下主子不能随意买卖和虐杀，也不能掠夺曲诺的财产，尤其是家支势力强大的曲诺。若杀死曲诺，虽不抵命，也要赔命价，否则会受到曲诺家支的反抗。但也有在取得曲诺同意的情况下，可以转让（但不能分散全家和侵吞财产），甚至可以将其抵命价，或作赌注抵押。曲诺可以在主子管辖区内自由徙居、外出经商和探亲，一般不必得到主子的同意。在冤家械斗中，他们要自带武器应征参战，战败还要分担赔偿命金。

甘洛玉田和雷波上田坝等地的“独立白彝”家支，因本地无诺伙，曲诺为最高等级，他们基本上享有人身自由。

安加的人身严格地隶属于兹莫、

诺伙和少数曲诺，汉根安加还可以隶属于彝根安加，奴隶地位十分明显。安加的人身不仅可以被一个主子占有，而且可以为不同等级的很多主子共同占有。由于安加的民族成分不同，隶属的主子不同，或因其曾否赎身，因而在人身权利及自由限度上也不同。汉根安加遍布凉山各地，多是呷西配婚成家上升的，其人身权利实与呷西相差无几。他们必须住在主子家周围，不经主子允许，不得自由徙居。一般安加不得外出探视和经商，即使被准许，也要在限定的时间内返归。一般汉根安加无行动权利，主子有事，必须随喊随到，如主子远行，要随主子背干粮，主子打冤家，要在后方运粮。诺伙、曲诺主子对其有生杀予夺之权。主子还可将安加全家或分散出卖。安加逃走被捉回，要遭主子严惩甚至处死。但对有家支的彝根安加，主子不能随意出卖、杀害，否则会遭到家支的反抗，甚至引起械斗。

呷西的人身被视为财产，分别被诺伙、曲诺和个别安加所占有，毫无人身权利和自由。主子为了防备被掠买来的呷西逃走，往往让他们戴链劳动一段时间以驯服，汉根呷西不许说汉话而强迫说彝语。在凉山各地，主子可以随意打骂、刑罚、虐杀呷西，甚至像牲畜般被买来卖去。越西普雄瓦吉

^① 通过买卖或战争中抓来的汉人奴隶。

木乡的呷西奴隶苏呷子,从18岁到32岁曾被转卖11次;1930年,甘洛阿尔乡一个价格最高的女呷西,相当于4头黄牛的价格(每头黄牛约值7~8锭银子);一个价格最高的男呷西,相当于1.5~2.5头黄牛的价格。但因呷西是主子的财产,是活的生产资料,一般情况下,主子宁可将其卖掉也不轻易杀害。

(三)等级升降

凉山彝族的统治等级与被统治等级之间的界限十分严格,被统治等级再有财势,也不能上升为统治等级;统治等级无论怎样贫困,也绝不下降为被统治等级。等级升降只限于被统治等级的曲诺、安加、呷西之间。

等级下降。曲诺、安加等级的下降,几乎全是由经济下降引起的。曲诺或因家贫欠租、欠债不能偿还,将自己的全家或妻儿的人身抵债;或因曲诺年幼成孤儿生活困难,被迫或被主子强拉去作呷西,但此种下降多为暂时,待其长大成家后,仍可恢复为曲诺;或因曲诺家贫无力结婚,娶了(或主子强配)陪嫁丫头而引起等级下降,但不能降为曲诺的安加或呷西。其他还有个别曲诺打冤家时被俘,或因偶然机会被掠卖而下降。“独立”白彝区的曲诺与曲诺之间平等,不存在强迫同等级的人降为安加,只有在冤家械斗中被俘,或被骗出卖异地而降为安加或呷西。

在等级升降中,家支力量起了很

大作用。曲诺家支对其成员的等级下降起着阻缓作用,即令降下去,在家支的帮助下也较易赎身上升。

等级上升主要是安加上升为曲诺,有一系列过程,首要条件是主子允许及经济状况可能。而且,彝根安加上升较汉根安加的困难少些。

汉根安加刚被掠来,尚未彝化,被称作“节笃石”,概称“龙节”,地位相当于呷西;龙节配婚成家生子后,称为“马邀”,此时大都取得安加地位。马邀要想上升为曲诺,首先要赎身,赎身可以一次赎出,也可以先赎男役,再赎对子女的亲权,然后还要多出或多或少要聘银争取与曲诺开亲以“换骨头”,最后成为曲诺。

彝根安加上升,尤其是在开亲上,比汉根安加容易。安加上升不一定是全家一次赎身上升,而只是家庭中若干成员上升,如女儿嫁给曲诺,此女一般即可取得曲诺地位。

赎身时,有一定的手续,即请中间人向主子请求。主子应允后,讲定身价,再杀猪打酒送到主子家去共餐,这时主子对他说:“从今以后,你的儿子不给我当呷西,女儿不给我当陪嫁丫头,曲诺做什么,你就做什么。以后要听我的话。”在布拖则洛乡则有赎身契约,并将赎身时所打的牲畜肋骨4根留下作凭。

雷波上田坝“独立”白彝下的安加也可以赎身,称为“曲夺”。曲夺虽然

与原主子再无隶属关系,但社会地位不及曲诺。

个别呷西、安加通过逃亡异地,冒充曲诺家支成员,能背诵其谱系而上升;或逃到主人冤家一方,在新投的主子隶属下只履行曲伙的义务,实际上相当于曲夺的地位,如要成为曲伙,还必须经过与曲伙开亲的办法。

呷西上升,是主子允其配婚成家,只要他们具备一点自立门户的经济条件,不需赎身手续,即可升为安加。但安加的子女仍要做呷西,他们本身也有随时再降为呷西的可能,他们绝大多数世代沉浮于这两个等级之间。

(四)各等级的婚权及亲权

基于血缘因素和人身占有关系,凉山彝族各等级的婚权及对子女的亲权有着极严格的等级限制和差别。

兹莫一般是等级内部开亲,个别的可以娶诺伙姑娘,但土司姑娘一般不嫁诺伙,以保持视为最高贵的血统。

诺伙为了保持血统的“纯洁”,实行严格的等级内婚制,严禁诺伙男女与被统治等级男女通婚和发生婚外性关系。除此,黑彝等级的婚权和亲权是不受限制的,是完全的。但黑彝等级成员的婚权和亲权是不完备的,它要受到黑彝家支的某些限制。

曲诺有基本自主的婚权和亲权,其子女婚嫁聘娶事先不必取得主子的同意。父母可自行做主,女儿的聘金归父母所得。但这种婚权也不十分完

整,主要表现在曲诺嫁女,要向主子送银子或送礼,数量多少各地不一。曲诺的子女不做呷西,有完整的亲权。

安加只有不完全的婚权和亲权。一般安加的婚配由主子做主,被抽的安加子女降为呷西,当然由主子配婚,即使未抽的子女,其婚配也要由主子做主。比较富裕的安加女儿,也可以自择配偶,但必须经主子同意,主子不允许则不能成婚。甘洛阿尔乡上下土司地区,多是抽女儿。安加自费结婚或由主子配婚,直接影响到对子女的亲权,主子配婚,安加的全部子女都归主子;安加自费结婚,在美姑巴普地区是第一个女儿归自己,其他子女归主子;在美姑与雷波拉里沟,则女儿与主子对半分,儿子全归主子;在雷波上田坝“独立”白彝区,则只能抽走子女中的第二个。如一户安加被几户主子占有,子女则由几家主子平分。

呷西毫无婚权和亲权,完全为主子掌握。为了增殖奴产子,并且羁縻呷西,主子往往强迫呷西配婚。为了防范呷西婚后共谋逃走,有的奴隶主把年龄、智力、健康悬殊很大的男女呷西相配。配婚后一般让其分居、分食,并给一份耕食地和少量农具,他们的子女全是主子的呷西。

三、家支与习惯法

(一)家支制度

在凉山彝族奴隶社会中,兹莫、诺

伙、曲诺等级都有自己的家支。习惯上分为诺伙(黑彝)家支和曲诺(白彝)家支。

1. 家支特点

家支是父系血缘集团,具有共同的父系祖先,有共同的姓氏。家支以父系血缘为纽带,父子连名为谱系,代代相传而形成父系血缘家族。一个父系血缘集团为一家(彝语称“楚加”),家下面有支(彝语称“楚涅”),支下面有房(彝语称“布苏”),房下面有户(彝语称“楚布”)。随着人口的增殖和发展,户、房、支、家各层可递进上升,经过一定代数分家。每个家支都有一共同祖先,共同的姓(彝语称“楚西”)。一般以共同男姓祖先的名字或与此祖先有关的地名、事物特征为姓。

家支系统关系的形式是父子连名的谱系。彝语称“楚次”、意即“人的世代”。一个家支中的每一成员都是这条血缘关系中的一个环节,具体表现在凉山彝族名字的特点是父子连名。如古侯—古侯克补—克补克马—克马免—免一棉支—棉支格尔……;曲涅—曲涅曲布—曲布阿曲—阿曲阿马—阿马余决……

白彝家支的谱系不如黑彝家支严谨,其家支成员有曲诺和安加两个等级,它还可以吸收在彝区住了若干代并彝化了的汉根者参加。

诺伙家支有较稳定的居住区域。每一家支有自己的统辖地区,多以山

脊、河沟、树林、道路为界,疆域明确,各自为政,互不侵犯。也有小家支插入其他家支范围内居住,但他们多是亲戚或家支联盟关系,而且自成村落,虽杂居却有一定界限,绝不混淆。白彝家支没有一定的地域界限,同一家支成员分散居住,属于几个黑彝家支统治,家支成员的联系远不如黑彝家支成员联系密切。区域内的山林由各家支分有。

家支有自己的头人——“德古”和“苏易”。“德古”和“苏易”都是见识广,阅历深,娴熟习惯法,能言善辩,办事公正,能排除纠纷者,在全家支中享有威望。其产生既非选举又非任命,而是根据本人的才能、品德和威信,在处理事件中公正服众而自然产生。倘若几次办事不公不力,就会失去众望,而自然失去头人的地位。故各家支的头人数目,无定比,头人通常由男人担任,若有才智突出的妇女也可作头人。白彝家支头人除自然产生外,还有黑彝主子指派的头人。

头人无任何特权,不世袭。本家支成员平时对头人无任何经济负担,只是调解纠纷时,受到出自衷心的款待,仲裁较大的纠纷如赔命金、债务等,能得到赔偿金的十分之一作报酬。各头人在家支内部无大小之分,只有威望高低之别,家支间的重大事件,如头人不能解决,即召集诺伙家支会议共同商讨对策。在几个头人共在的家

支会议上,其中威望高的作会议临时“主席”;在冤家械斗场上,各家支头人负责率领本家支成员担任某一方面的进攻或防守任务。

家支有议事制度。凡家支的重大事务,若头人们无力解决,即召开家支会议大家共同商讨决定。会议有“集尔吉铁”和“蒙格”两种。“集尔吉铁”意为“商议”,由几个头人和少数家支成员参加,无固定的形式,会议解决家支一般性的问题,也可商议一些重大问题提交家支大会议决。“蒙格”意即“大会”。全家支人参加,讨论重大的社会纠纷,如对外征伐、械斗、防御侵袭、议和、抵御外辱等等重大事件。

家支会议有固定的地点,一般在家支聚居地带中心空旷的山岗草坪上举行,但无一定的会期,有事才召开。

白彝家支的会议多采取“吉尔吉铁”的方式,很少开家支大会,因为他们商量的事多是秘密的,如采取对抗对策方法等不能让黑彝主子知道。“蒙格”不限于各家支内部,视需要与内容而定,有几个家支联合的会议,彝语称“基格蒙格”;妇女召开的会议,称“黔姆扎姆蒙格”;家支的亲族开会,称“畏尼牙蒙格”等等。

2. 家支职能

黑彝家支职能:对内,主要是维护黑彝等级的特权和统治地位,保障黑彝等级对被统治等级成员的统治和剥削,镇压被统治等级的反抗。纯洁家

族血统,加强内部团结,协调本家支各家庭之间的平衡。家支有保护个体家庭及成员的安全利益的义务。本家支成员在生产生活上有困难,全家支成员协力相助;个人在外受到欺侮或被杀害,家支不惜重大牺牲给予保护或复仇;若有人被他家支劫走,家支成员积极集资赎回;婚、丧、娶时互相资助,致死人命平摊命金等。对外,组织血亲复仇,冤家械斗;向外掠夺奴隶、土地和其它财物;防御来自敌对家支和来自外族的侵扰。

白彝家支职能:对内,纯洁家族血统,维护家族团结,调整家支各成员之间的利害关系,维护家支和家支成员的各种经济利益和政治地位。对外,代表本家支与其他家支发生各种关系,组织家支成员或联合其它白彝家支反抗黑彝统治。与黑彝家支比较,白彝家支的职能不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在很大程度上仍然隶属于黑彝家支,受黑彝家支的统治和支配。在许多事情上,白彝家支是黑彝家支实施统治的重要手段之一。

家支是每个成员的依靠与后盾。在冤家林立的凉山彝族社会,家庭和个人离开了家支的保护,生命财产就失去了保障。彝谚云:“缺不得的是粮食;少不得的是牛羊;离不开的是家支。”

家支没有常备军事组织设施,所有家支的诺伙成年男性,都是本家支

的军队成员,平时为民,战时为兵。家支之间因争夺物质利益,婚姻与财产纠纷,血族复仇等各种原因而冤家械斗频繁,冤家械斗使彝族社会遭到严重破坏。

(二)习惯法

习惯法是凉山彝族不成文的传统法律,彝语称“节威”,意为“按规定执行的制度”。具有法律效力,世代相传,被人们公认为必须遵守的准则。彝谚云:“祖上留下的规矩,诺伙儿孙要遵守,曲伙儿孙要服从。”习惯法反映了凉山彝族道德规范和等级制度的特点,是家支维护黑彝统治,解决社会矛盾的依据。

习惯法内容全面详细,包括等级关系;土地财产的所有权、继承权;租佃关系;债务;婚姻调解、人身权益;奸淫偷盗;刑具、刑罚等的具体处理规定。各地习惯法大同小异,现录要如下:

1. 等级关系方面

(1)黑彝称“诺”。是最高社会等级,享有各种特权。

(2)在黑彝等级内部,因为身份地位的区别、骨头的好坏又有“诺伯”、“诺低”和“诺比”的划分。“诺低”可以和“诺伯”开亲而升为“诺伯”。“诺比”绝不能与“诺伯”开亲,更不得上升。

(3)曲伙称“节伙”,意即一群娃子。(指有家支的)他们都隶属于一个黑彝主子。或再投靠一个或几个隶属

黑彝作名投主子,向黑彝主子承担一定的隶属性负担。

(4)曲伙等级内部又有“俄笃伯”和“俄笃底”身份的差别。他们可以开亲和升降。

(5)瓦加是“瓦土瓦加”之略称,意即住在主子周围的娃子。他们的人身分别隶属于黑彝与曲伙,也可隶属于瓦加。

(6)除黑彝外,曲伙、瓦加、呷西都可以升降,但曲伙绝不能升为黑彝。

(7)“呷西呷洛”是被掠买来的瓦加的子女在主子家作奴隶者。

(8)黑彝可以将由曲伙下降的瓦加出卖或转让,但不能卖给原同一等级曲伙。

(9)曲伙的瓦加赎身之后,即是该曲伙所属的黑彝主子的曲伙,不得另投黑彝主子。黑彝的瓦加赎身后,即是原黑彝主子的曲伙,不得另找主子。

2. 财产的所有与继承

(1)“诺”所占有的土地和“安加”、“呷西”、牲畜、农具等财产归自己所有,并有绝对支配使用、买卖与转让权,他人不可侵犯。

(2)在各家“诺”所辖区域的森林、牧场归各家占有,但其他“诺”也可砍伐、放牧;界线不分的“中间地带”各家可以砍伐、放牧,不归属于任何一家,但不可开垦,特别是共用牧场,不得破坏或独占。

(3)“诺”出卖土地,家支内有优先

权，“尔比”里有“‘诺’内不要，再找他人”之说。“诺”不可卖土地给冤家和外地的“诺”。

(4)“曲伙”可占有土地，但买卖和租佃需由主子、家支同意，并有先主子、后家支的优先权。

(5)“诺”可强借“曲伙”牲畜、粮食、钱物等，不付息，或久拖不还。

(6)“安加”可买地，但买后不能自由出卖，否则可处死刑。

(7)主子可任意占用“安加”的土地、牲畜等财产。

(8)“呷西”可积蓄私房钱，但必须由主子家保管，用时需批准；被卖后，其私房钱归原主子。

(9)土地买卖、转让勿需立契；以中间人为“契”，死后其子孙可继承。

(10)土地不能作陪嫁品和聘礼转送亲家。

(11)“诺”死后，其财产由儿子继承。女儿由儿子商议或按死者遗嘱适当得到一部分。

(12)幼子有父母房地产、家庭用具的继承权。分配遗产时，如有一子尚未结婚，则须将此费用提留，方能分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妻子，所生子女可平均分配父亲遗产。

(13)“诺”绝嗣，其财产按父系血缘亲属的近远而分配继承。

(14)“曲伙”的绝业，概由所属主子(诺或兹)归为已有。

(15)外地逃来的“曲伙”，主子不

吃绝业，而由其家支按父系血缘的亲疏关系分配继承。

(16)“安加”绝嗣，其财产全归所属主子。

(17)“安加”被卖走，其财产全归原所属主子，不得带走。

(18)陪嫁奴仆的私房钱可带走，但未嫁而死，则私房钱归主子女儿所有。

(19)入赘女婿有继承女方父母财产的权力。

3. 租佃与债务

(1)各等级间都可发生租佃关系，但不与冤家发生租佃关系。

(2)租种的土质肥瘦、远近不同，交租数额无统一规定，由双方商议，但一般交租方出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的粮食。

(3)欠租按年利 50% 生利，并以复利计算。积欠租总额到一定时候，无力偿还，则拉人作“呷西”。

(4)“曲伙”欠“诺”的债，限期内无力偿还，则拉人作奴抵债。可赎。

(5)借债不立契，双方有言为定，一般讲信义而遵守。

(6)借粮和银，数量较多者，先以土地或者其它家产作担保。到期不还以担保财产充债。

(7)借粮以同一量器(升、斗)量出、量进。年利 50%。

(8)若有赖债者，以打鸡、狗诅咒处理。

(9) 同寨内他人婚丧中“帮助”的“尔普彬普”钱，搬家远迁时，可原数退走。

4. 婚姻与家庭

(1) 姑家女儿要“舅家儿子不要才放出”，“姑家丑女给舅家”。不论姑家、舅家儿女，对外嫁娶前必须征得对方的同意。

(2) 严禁姨表婚，也不能发生性行为。否则，视之乱伦而处死刑。

(3) 严禁同姓(家支)内婚，同姓发生性行为者将被处死。

(4) 相隔七代的家支可经家支会议讨论，请毕摩念经，举行分支祭式后可行联姻。

(5) 不同等级的“兹”、“诺”、“曲伙”、“安加”、“呷西”禁婚。私通者另论。

(6) 禁与外民族通婚。

(7) 原则上辈分不同(即：不是姑表兄妹等平辈关系)者不婚，但此并不严格。

(8) 配偶年龄不受限制。双方相差二三十岁者不为奇。

(9) 前夫去世，转房给家支内与前夫血缘近亲的平辈男人，无平辈适之者可上下辈推。

(10) 严禁奸污未成年幼女，引诱童男行淫秽。此为众人不耻，死后祖先拒而不纳。

(11) 儿媳必以聘金相娶。“尔比”有言：“买牛不给钱，牛颈无力；买马不

给钱，马腰无劲；娶媳不给钱，儿女不兴旺。”“不用钱买的猫，活命不长；不用钱娶的妻，儿女不多。”“给金子娶的值得金子，给银子娶的值得银子。”

(12) “灵牌可玩笑，婚姻不玩笑。”定婚后，任何一方不得轻易更改和破坏。有犯者原聘礼加倍偿还。

(13) “杀子赔一命，拐妻赔九命。”

(14) 丈夫过分虐待妻子，女方家支有权干涉。

(15) 一夫多妻者，其妻各立门户。

(16) 家庭内夫妻有基本分工：“男人捡石头，女人堆石头。”即丈夫在外创造财物回来，女人在家中料理财物。因此家务事包括薅草、收割几乎为妻子所承担；战争、狩猎等外事由丈夫承担。

(17) 在家庭的亲属关系上，家内母亲大，家外舅舅大。“娘中苦荞贵，家中母亲大”，“舅舅是母亲”。但家中的主权仍在父亲手中。凉山彝族家庭实行夫权制。

5. 司法

(1) 家支发生械斗、纠纷，由另一家支头人主动(或受邀)出面调解。

(2) 同一家支(包括大家支、亚家支、小家支)内部的纠纷由本家支头人调解。

(3) 家支与家支间的婚姻、债务、命案、抢劫、财产等纠纷请“德古”调解。

(4) 双方诉诸案情于“德古”后，由

其分析,判明是非,以理服人,双方无言以辩后,分别作结论性判决。此后,“德古”说一不二。某方不同意而翻悔也枉然,即使是“诺”也必须遵从。尔比有言:“绸缎不重裁,案件不重说。”

(5)日常口角与小争端的解决:男人打架斗殴,随后由输理方打酒赔礼。造成对方毁容:咬耳、伤脸、破鼻、裂唇,必带酒、羊上门请凉,否则酿大祸。彝人特忌破相毁容。

(6)“德古”德高望重,语言具有权威性,故任何等级均不能与“德古”为敌、杀害之。调解纠纷结案,视案大小,由胜方付“德古”酬金。

(7)促成土地、奴隶、婚姻买卖的中间人,也有公证人的作用,给予一定报酬,一般在一锭银的价值上下浮动。其子孙可继公证之权。彝语有云:“树倒而根不倒,父死而子在。”

(8)双方买卖有悔,由证人调解处理。

(9)妻被拐、儿被杀、重大财宝和牲畜被偷盗等而找不到当事者,可请苏尼打鸡、狗诅咒对方;或以此威胁当事者投供。

上述案情虽与己无关,但被物主所诬赖,也可用打鸡、狗表明自身清白。

(10)重大的偷盗事件,引起诬告等纠纷,可请“苏尼”按以下办法裁判:端铧铁、捧烧石、嚼米、捞油锅(参见宗教信仰五神明裁判一节)。

(11)杀人抵命。多以勒令自杀处决。

(12)“诺”杀自己所属的“曲伙”、“安加”和彝根“呷西”,可不抵命,找一借口说明失手误杀,赔命金。但势力单薄的“诺”杀了势力强大的“曲伙”也有抵命的。

(13)故意杀人,赔 1500 ~ 2000 锭银子(解放前夕数,下同);误会、酒醉等非故意杀人,赔 80 ~ 100 锭银子;全系误杀,非出自故意杀人,赔银 50 锭。

(14)“诺”打死非属己有的“曲伙”、“安加”要赔命金,原主和家支各得一半或原主分得三分之一,死者家支以三分之二安排一切后事。

(15)“兹”被杀不赔命债,说“兹命赔不了”。“曲诺”打死“诺”要以四人抵一命的命金相赔抵命。

(16)打死已出嫁的妇女,赔三份命金给丈夫、岳母、母舅。

(17)合谋杀人,则共担命金;主子令奴杀人则由主子负担。

(18)夫妻相杀,由杀人一方家支赔命金。

(19)打架重伤致残则赔一匹骑马或一奴。

(20)“诺”把“曲伙”打伤,牵一只绵羊给伤者送鬼。

(21)打残奴隶不能动弹,要养活;伤残他人奴隶要赔奴隶命金。

(22)抓扯“兹”头发则“陪礼杀九牛”,砍断一只手。

(23)家庭内相打斗,致伤要以衣裙等实物赔礼。对长辈伤者要杀牲、打酒致歉。

(24)外人打了本家妇女,要以羊、酒、衣裙等登门谢罪。

(25)家支内男女通奸者处以死刑:活烧、自杀。

(26)幼女被强奸致残或死者,奸夫抵命。

(27)“曲伙”男子与“诺女”通奸,双处死刑;女方勒令饭后自杀,男方枪杀或打死。

(28)“曲伙”男子强奸“诺”女,处以死刑。

(29)“曲伙”及其以下等级男女未婚通奸,不公开者不予干预,但已有配偶者如前所述而论。

(30)“诺”男子奸污下等级妇女,家支干预。所生子女等级仍随其母。

(31)“曲伙”男女奸后所生子女归夫家。

(32)盟约、协议形式主要采取:喝血酒、钻牛皮、打鸡狗诅咒等,负之“法律”效力。

(33)偷鸡为最耻辱,道德舆论谴责;并“偷鸡还鸡”。

(34)偷猫者重罚:“尔比”规定“偷猫赔九两银”。

(35)“偷公羊赔十一只,偷母羊赔十二只。”

(36)偷本家支的东西加十倍赔偿,并杀牲、打酒赔礼。

(37)偷家支外一般东西,除退还原物外,杀牲赔礼。

(38)奴隶偷主子要处死刑,或烫刑,或断手等刑。据情节轻重和主子的善恶而处刑。

(39)偷邻居最丢脸,谚说“狗都不咬邻居猪”。用一坛酒赔礼。

(40)“诺”被“曲伙”偷后,所偷财物无力偿还,也无力以羊、酒赔礼者,可降为该“诺”的“呷西”。

(41)“诺”偷了“曲伙”,“曲伙”告诉自己的主子或头人交涉、赔偿。

(42)“诺”偷了自己所属的“曲伙”,家支出面过问,严重者开除家支族籍。该“诺”赔不起的,家支代赔。

(43)开除家支,是家支内最严重的处刑,标明本家支的正统性和纯洁性而执行的刑法。此后断绝一切亲属关系。

(44)偷抢存在婚姻关系的亲戚家,视为不礼而可发生械斗,终止婚姻关系。

(45)同伙偷抢来的东西贵重的凡参加者平分,小量的归己,分配权在主子或参加偷抢的主谋者。一旦赔偿按所得赔偿。

6. 刑具

主要有:木制刑靴、束脖木枷、铁链、铁质膝锁、手铐、竹夹耳等。此外,火钳、棍棒、刀枪等等都是常用的刑具,主要是奴隶主对付奴隶之用。

7. 刑法

勒令吊颈自杀、服毒自杀、枪杀、活烧、活埋、打死、淹死、砍手、断指、砍脚、挖眼、割耳、捞油锅、烙火钳、夹竹圈、棒打、烟熏、火烤等等。

第四节 彝族奴隶制及封建制的社会经济

民主改革前,四川彝族社会经济形态发展不平衡,大小凉山地区彝族保留着奴隶制经济形态,按行政区划包括今凉山彝族自治州,峨边、马边彝族自治县,攀枝花市所属的盐边、米易两县的大部分彝区。但在凉山州的安宁河两岸,川滇大道的附近,以及雷波、马边、峨边与屏山、叙永、古蔺等毗邻汉区的一些地区,却已进入封建社会经济阶段。安宁河两岸与川滇大道附近及雷波、马边、峨边的边缘区,基本上是从奴隶制经济解体的条件下直接发展到封建地主经济的;屏山、叙永、古蔺等县,则是在“改土归流”后,在封建领主制经济解体基础上向封建地主经济过渡的。

一、奴隶制社会经济形态

(一)各等级占生产资料及经济状况

1. 土地、牲畜、农具及生产者的占有

土地。从对凉山中心区布拖、昭觉、美姑、普雄和边缘区的雷波、甘洛等地的调查,除了昭觉县滥坝乡的土

地完全属尔恩家土目所有;雷波县上田坝“独立”白彝区的土地基本上属曲诺所有外,均为曲诺等级占有土地的比重最大,黑彝次之,安加有些土地,呷西基本上无土地。以中心区烂坝乡和边缘区阿尔乡为例(见表 2—1)。

牲畜。从美姑县巴普乡、普雄县瓦曲曲乡和瓦吉木乡、昭觉县滥坝乡、雷波县拉里沟乡各等级占有牲畜的总数和各项牲畜总数的比例看出:以曲诺所占比重最大,除马一项在 50% 以下外,其他均在 50% 以上,安加次之,一般在 30% 左右,黑彝不过 10% 多点,而呷西基本不占有。

农具。各等级主要农具占有,以曲诺最多,安加次之,诺伙第三。

生产者占有。在凉山处于隶属地位等级者的人身(尤其是安加和呷西)不同程度地作为活的生产资料被兹莫、诺伙或其他等级占有。生产者的人身和土地一道构成了财产的概念。下面是不同地区的 7 个乡的各等级占有娃子情况(见表 2—2)。

民改前凉山昭觉滥坝乡、甘洛阿尔乡各等级土地占有情况表

表 2—1

乡别	等级	户 数		人 口		占有田地总数		按户数平均每户占有田地数	按人口平均每户占有田地数
		实 数	百分比	实 数	百分比	实 数	百分比		
甘洛县	诺伙	4	2.84	22	3.81	905.7	43.65	226.4	41.16
阿尔乡	曲诺	94	66.67	350	60.66	770	37.11	8.19	2.2
(8个自然村)	安加	44	30.49	205	35.53	399.3	19.24	9.07	1.95
	合计	142	100	577	100	2075	100	14.61	3.59
昭觉县 滥坝乡 (全乡)	土目	17	4.09	74	3.9	16836.96	100	990.409	227.526
	曲诺	198	47.59	866	45.7	0	0	0	0
	安加	115	27.64	487	25.7	0	0	0	0
	朔	70	16.83	291	15.36	0	0	0	0
	呷西			130	6.86	0	0	0	0
	其他	16	3.85	47	2.48				
	合计	416	100	1805	100	16836.96	100	40.47	8.88

民改前凉山美姑巴普等乡各等级占有娃子情况表

表 2—2

占有者等级	黑彝			曲诺			安加			合 计			附:占有者等级户数				调查范围
	被占有者等级	曲诺	安加	呷西	安加	呷西	安加	呷西	曲诺	安加	呷西	黑彝	曲诺	安加	合计		
美姑巴普乡	94 户	39.4 户	28 人	18.5 户	50.5 人	2 户	10.5 人	94 户	59.9 户	90 人	13	94	47	154	巴普行政村		
普雄瓦曲乡	2	58	24	9	27	9	91	2	76	142	9	29	155	193	14 个自然村		
普雄瓦吉木乡	145	271	173	14	109	3	42	145	288	324	65	157	216	488			
昭觉滥坝乡	200	116	49	64	69	4	10	200	185	128	17	198	185	400	全乡		
布拖则洛乡	926	444	176	119	89.5	0	16	926	563	282	114	464	464	1042	全乡		
雷波拉黑沟乡	33	3	9	6	64	0	1	33	9	74	2	251	15	268	全乡		
甘洛斯补乡	490	54	12	0	31	0	0	490	54	43	1	490	54	545	全乡		
合 计	1890	985	472	231	440	17	171	1890	1236	1083	221	1683	1136	3040			
百分比	100	79.7	43.53	18.7	40.67	1.4	15.8	100	100	100	7.24	55.36	37.4	100			

2. 财富级别及其升降

凉山彝族各等级内部,又有财产上的富贫分化,一般被划分为耶莫、耶都和耶沙三级,以适应各种摊派负担

“合理”的需要。划分标准大多以土地、娃子、牲畜和银子为基本内容。

1958年,在美姑巴普的财富级别的大致标准如下表:

美姑巴普乡各等级财富级别一般标准

表 2—3

等 级	财富 级别	土 地 收 入	娃 子 占 有	牲 畜 占 有	银 子	生 活 状 况	其 它
诺 伙	耶莫	30 石粮	曲诺 20~25 户 安加 4.5 户 哥西 4.5 人	耕牛 5~6 头 羊 15~20 双	300 ~ 400 锭	富足	年收鸦片 30~40 两
	耶都	12~13 石	曲诺 5~6 户 安加 1~2 户 哥西 1~2 人	耕牛 1~2 头 羊 5~6 双	100 锭左右	一般	
	耶沙	6~7 石	曲诺 2 户 安加 1 户 或 无 哥西	耕牛 1 头或 1/2 头 无羊		有时不够吃	
曲 诺	耶莫	8~10 石	安加 1 户 哥西 1~2 户	耕牛 2 头	100 锭左右	一般	
	耶都	自有少数土地或租种土地	不占有安加 哥西	耕牛 1 头	无	可以自给	
	耶沙	自己无土地。租种		无牛羊	无	粮不够吃 欠债	
安 加	耶莫	自有少量土地	有一个或无哥西	牛 1~2 头 无羊	7~8 锭	够吃够穿(粗足)	
	耶都	自有极少或无土地	无	牛 1/2 头 无 羊	无	间或不够吃	
	耶沙	无土地	无	无	无	贫困经常不够吃	

上表反映出等级内部的一般财富分化,各地区都有一些富裕的人户,其财富大大超过了耶莫的一般标准,而且与同等级的耶沙贫富十分悬殊。巴普黑彝吴奇给兹莫是当地著名的富户,每年收租 200 石,娃子耕作地收玉米 20 石,荞子 30~40 石;占有曲诺 80~100 户,安加 30~40 户,哥西 7~8 人;有牛 2~3 头,绵羊 70~80 双,猪 15 头,每年粮食收入合 1500~1600 两银子,存有 1000 锭银。同乡的黑彝耶沙阿竹维古,却只占有土地五块,租出一块,收租 1.5 石,娃子耕作地四块,收 6~7 石玉米;占有曲诺 3 户,哥西 1 人,无安加。有个别黑彝贫穷到无田地无娃子,不得不寄食于家门或所属曲诺。

曲诺中也有十分富有的,如美姑巴普乡的借借龙呷自营地收入 13.4

石,地租收入 10 石,占有安加 3 户(14 人),哥西 7 人。布拖则洛乡曲诺马日赤比有 100 架牛的土地,占有 30 户赤黑,2 个哥西。但贫穷者则相差甚远,如美姑巴普马鲁路及,全家 5 口,租种了二块地,一块除交租外自得 2.7 石玉米和豆子,另一块交租后自得 1.5 石玉米,5 斗豆子,总共收入 4.7 石粮。仅够全家 4~6 月的口粮,除有极少家畜外,别无所有。

安加中,甘洛县阿尔乡的卡别日卡以富裕驰名,有 820 斤种子的水田,60 斤玉米种的山地,自营田 750 斤谷种,自营 70 斤谷种山地,每年收入谷子 35935 斤,玉米 1140 斤。年收 200 两大烟,出租 70 斤种的水田,收租数不详。他每年放 10 石谷子的高利贷,卖 20 石谷子,占有 8 个哥西、1 户安加,20 条牛,10 只羊,1 匹马,他已赎

身取得相当于曲诺的地位。而贫困的安加则几乎一无所有。

(二)各等级的权利及等级间关系

1. 各等级的财产权

兹莫、诺伙在正常情况下对自己的财产具有完全所有权,可以自由处理,但要受家支的某些约束。诺伙出卖或典当自己的土地时,一般要按先本家支、后他人的顺序。个别地区(如昭觉滥坝乡)兹莫的土地只能卖给本家支,外家支只能典租。兹莫、诺伙的财产由其诸子平分继承。绝嗣户财产由家支中血缘最近者继承,而不能自作主张处理或由女儿继承。曲诺在正常情况下可以处理使用自己的财产,但也受到一定限制。他们的人身隶属于诺伙,诺伙可以利用各种借口巧取豪夺其财产,强拉其牲畜,强借其钱银物品,不付利甚至不还本。在规定的隶属性负担之外,课以各种摊派,加重对曲诺的剥削。曲诺可以出卖土地,但首先必须征求主子的同意,主子有低价购买的优先权。其次让曲诺家支成员,曲诺卖土地后要给主子一定数量的“开口钱”。甘洛土司地区的曲诺可以自由买卖土地,不必通知土司,雷波拉里沟一带仅通知土司即可,而且主子无权优先或低价购买。一般情况下,曲诺的遗产归儿子继承,若子幼无靠,常被诺伙主子侵吞。曲诺绝嗣,产业大都归主子,虽有亲兄弟也不能承继。安加在出卖、典当自己的财产权

上,受主子极大的限制。安加的人身属兹莫、诺伙和富裕曲诺占有,主子对他们有生杀予夺买卖之权,在主子眼中,安加本身就是主子的财产,安加的财产主子当可占用,有些安加被主子卖了,财产也被主子吞掉。安加不能自由出卖土地或处理其他财产,甚至不敢提出卖土地,怕主子疑心他要逃走而将其本身卖掉。安加的遗产可以由儿子继承,绝业概由主子侵吞。但有家支的安加若是为诺伙打冤家而绝嗣,其绝业不能归主子。

呷西毫无财产权,虽然他们可以蓄点私房钱,甚至可以在主子允许后买一点土地,或开垦少量荒地。有手工技艺的呷西也可以有积蓄,但他们有限的财产完全操纵在主子手中,呷西动用积蓄要征得主子的同意,而且主子可以任意侵吞,占用其积蓄。呷西被卖或死后,积蓄完全归主子。

2. 隶属性负担及无偿劳役

基于等级人身占有的隶属性负担和无偿劳役在凉山普遍存在,因地区不同,略有差别。一般情况,娃子对主子的隶属性负担,大致有以下各项:

(1)过年送猪头半个。曲诺、安加对自己的主子及保头都要送,这是人身隶属关系的重要标志。有些地方除送猪头外,还送少量酒。但在雷波一带,因诺伙居住远,本地诺伙人少势孤,娃子不送过年猪头。甘洛下土司的远居曲诺也不送猪头。

(2)主子家有婚事,所属的曲诺、安加送一头猪、一坛酒、四个荞粑,有的地区送一斗米或数斤酒。另有些地方或送银子、饭。

(3)主子家嫁女时,曲诺、安加送一坛酒,或数两银(雷波拉里沟产)或送猪、羊(普雄)。甘洛上下土司及阿尔乡诺伙地区,则不送。

(4)主子家“做帛”时,曲诺、安加要送一坛酒,猪、鸡各一只。或送银、猪、饭、粮食等。

(5)诺伙家支与外家支打冤家时,其属下的曲诺、安加要分摊赔命价的银子,定额由命价多少而定。

(6)主子家死了人,曲诺、安加要送牛、酒、枪弹或银子。

(7)主子的亲家死人,曲诺、安加也要送礼及摊派银子,一般送酒。

基于人身隶属关系的无偿劳役是遍及凉山各地的规矩,是主子对娃子的一项重要剥削。但因地区条件不同,娃子原来的身份地位不同(有的是曲诺降安加,有的是安加升曲诺),加以时间上的变化及其他一些因素,都会影响服劳役的时限和强度,具体情况十分复杂。一般而言,可分两种,多数曲诺对主子每年服一定天数的劳役;另一种不为主子服役。

各地为主子服劳役的曲诺,因受各种原因的支配,每年服役天数不同,普雄瓦吉木乡一带平均 15 天左右;昭觉滥坝乡 3~30 天。

曲诺的劳役一般是耕田犁地薅草等田间劳动,修房时另服役几天,或出钱出盐巴代役。土司地区还有一些其它杂役,服役时,每家一人,自带耕牛和工具,主子还要亲自或派管家娃子监视。

安加是为诺伙或曲诺主子服无偿劳役的主要对象,他们住在主子宅房周围,以便随时供主子役使。劳役项目多,时限长。如普雄瓦木乡的安加平均每年服役 60 天左右,相当于曲诺平均数的 4 倍;昭觉滥坝乡为 10~30 天;布拖多为 15~20 天;甘洛上土司地区 80~90 天左右;安加服役主要是田间生产劳动,有的也要做家务劳动。服役时,安加要自带工具(实在没有可以使用主子的)。主子有权使安加的全家成员都去服役,但大多是去一半劳动力,或夫妇两人去。安加服役时,主子在旁监督。有些安加还要服固定杂役,如婚丧时的专门性劳役。土司地区的数户安加还存在着为土目担负某种特殊的劳役。

曲诺、安加占有的安加,无偿劳役远比兹莫下面的曲诺、安加所负担的劳役繁重。一些地区赎过身已取得相当于曲诺地位的安加、马邀或赤黑,他们的服役情况已近于曲诺,或不服劳役。个别安加也可以买呷西或出钱代役。

呷西住在主子院里,在主子的监督下,成年累月地从事做饭、砍柴、背

水、放牧、犁田等繁重的家务劳动和田间劳动。如果主子的呷西多,男女老幼中有一些分工;如呷西少,则无男女内外之别,昭觉城南乡黑彝八且笔末子的呷西力尔贾门在农忙时,早晨要割草喂马,早饭后晚饭前在地里干活,晚上要推磨、舂谷、给牲口喂草;农闲时,早晨要背水、做饭,下雨天早饭后放牧牛羊,晴天砍柴,晚饭后推磨、舂谷子和给牲口喂夜草,凉山彝区各地呷西的服役情况与此相近。

3. 高利贷和吃绝业

兹莫和诺伙等级因人身占有和隶属关系,对所属曲诺、阿加有放高利贷和吃绝业的权利。

高利贷是诺伙主子对所属曲诺、安加的一种剥削方式,一种是强制性的,彝语称“杂布达”;另一种是自愿性借贷,彝语称“耳策底”。

杂布达即“利滚利”之意。最初是诺伙为女儿准备嫁妆和蓄私房,向所属富裕曲诺强放的高利贷。此借贷一般是在诺伙女儿订婚时,强借二斗粮给一户曲诺,年利率为 50%,而女儿的夫家也同时放给此曲诺一锭银子,放的年限不定,主子不需要,就不准偿还,需要时,必须偿还。一般要等到本利达 10~20 石粮食才全部索回。后来,“杂布达”逐渐演变成经常性的高利贷,并由富裕曲诺扩大到较富裕的安加身上。

“吃绝业”,彝语“格节则”的义译。

诺伙等级基于人身占有对所属曲诺、安加绝嗣户的财产享有占有权。曲诺和安加如果无子,便算绝嗣,其房屋、土地、奴隶、债权等遗产则为绝业,应无条件地由诺伙主子侵吞。凉山地区除兹莫统治区和小部分诺伙统治区不吃绝业外,大多数诺伙统治区都存在“吃绝业”。

(三) 土地的占有结构及经营买卖

凉山彝族各等级的土地有家支公有地、自耕地、耕食地和出租地四种。

1. 家支公有地

凉山各诺伙家支(包括兹莫、土目),都各具一定的共同地域。如普雄县的阿侯家、果基家,美姑县的阿竹家、阿陆家,昭觉县的八且家、阿硕家,布拖县的吉狄家、比补家,甘洛县的上土司、下土司,昭觉县滥坝乡的尔恩土司等,均是如此。各家支居住范围不能混淆,只有连界地方才彼此交错居住。

家支公有地在家支共同地域内。有公有牧场、公有山林、公有耕地和公有火葬场。

公有牧场。在畜牧较发达的地区,由于共同需要保留了公有牧场。如凉山腹心区的普雄瓦吉木乡的诺伙阿侯家各支,均有各自的山地牧场,由各支(包括娃子)自己使用,彼此不能逾越。

公有山林。一般分属家内各支公有。有的家支允许家内各支成员进入

砍柴、砍瓦板、狩猎等,但有的家支则只许本家支成员享用以上权利,其他家支成员进入取用则需交纳一定的钱物,或只准自用不得出卖。

公有耕地。家支公有地为分割残余,多为荒地。若有曲伙等开垦,收租由本家支各户均分,若租量不大,可由某户诺伙向全家支请酒,把地租收为已有。个别公有地由于土质瘠薄,租量微小,允许本支家的曲诺等自由耕种,不交租粮。

公有火葬场。凉山各地的各诺伙家支都有自己的火葬场。如普雄瓦吉木乡阿侯家、美姑阿卓家均有自己的火葬场。诺伙等级在火葬场的上段举行火葬,娃子在下面。

2. 各等级土地来源

诺伙进入凉山后,除令其占有娃子垦荒外,家支内部不断掠夺土地,并吃所属曲诺和安加的绝业;在黑彝崛起、驱逐土司的过程中,占有了土司大量的土地;黑彝在发展势力的过程中,又向边缘区及西昌地区、云南丽江地区发展。在甘洛上、下土司地区,除令曲诺开垦外,还强占曲诺(曲伙)的土地,同时大量向汉区购买土地。

曲诺随主子进入凉山后,除为主子开荒生产外,还利用空闲垦荒为耕地作为自有;积蓄购买土地;较贫穷的曲诺领种主子的耕食地。曲诺不绝嗣,私有土地即作为祖业传给子孙。

安加的土地来源,或主子拉用其

牲畜用土地抵还;或称用空闲开垦荒地;或积私蓄购买少量土地;主子拨给的耕食地。

呷西普遍没有土地,个别呷西在主子允许下积蓄可购买少量土地,或空闲时开垦少量荒地。呷西的土地收入全由主子掌握,所以呷西的土地称“私房地”。

昭觉县滥坝乡的土地全归尔恩土目所有,其所属曲诺、安加全部领种土目的土地。甘洛上下土司地区曲诺、安加的土地来源与诺伙地区基本相同。又因是彝汉杂居地,可向汉人购买土地。

3. 土地经营的几种形式

凉山彝族经营土地的方式有三种:自营地、耕食地和出租地。

自营地是各等级自己经营管理的土地。兹莫和诺伙利用所占有的安加和呷西从事生产劳动,为其创造物质财富。曲诺、安加和呷西自己劳动生产。据对凉山美姑巴普乡、越西瓦曲乡、瓦吉木乡、昭觉滥坝乡、雷波拉里沟乡四县五乡的调查情况看,自营地占各地耕作总面积的 59.32% (下同)。自营地收入也是各等级收入的主要部分。

耕食地是基于人身隶属关系的一种标志。占有的曲诺、安加和分家的呷西,主子都要给他们一份耕地,作为基本生活和抽子女为奴的条件,耕食地给否或多少一般与隶属性负担的多

少无关。耕食地只有使用权,可延代使用,而无所有权,不能出租、出当、出卖。主子随时可以根据需要收回。耕食地占耕地总面积的 27.43%。

出租地。兹莫和诺伙等级将一部分远地瘠地租给缺乏土地的曲诺和安加耕种,租佃关系与人身隶属无关。出租地占耕地总面积的 13.25%。

4. 土地的买卖、典当和抵押

相传凉山的土地买卖形式,初始是由诺伙彼此用牲畜、家禽交换,晚期才用银子买卖。种植鸦片前,凉山各等级购入土地主要靠牲畜和出卖余粮,而出卖土地的原因,诺伙和曲诺主要是赔命金,部分曲诺和安加主要是赎身和缺粮。种植鸦片后,各等级买进土地除用牲畜和余粮外,有的全靠鸦片收入。美姑县巴普乡有户曲诺从原有的 9 块增加到 90 块(彝族习惯用“块”表示土地数量,无单位数量)。而出卖土地也多因抽大烟和赌博。

买卖土地有一定的手续。除甘洛上、下土司地区因受汉族影响使用契约外,中心边缘地区一般只请中人作证,无文约。中人不分等级,皆可担任。出卖土地时,卖者先请中人介绍买主,并代为议价。成交后,由买者杀猪、备酒招待卖主、中人和邻居。如卖主是曲诺、安加,还要请其主子参加。通过招待手续,土地转移关系即可成立。若以后发生争执,可由中人作证,中人不在,在席诸人也可作证。中人

死,其子可代父作中人。土地成交后,一般还要送中人酬金,酬金一般由买方付给,其数量各地略有区别,大致约当地价的 5%~10%。甘洛县阿尔乡的酬金由买卖双方共同承担。

土地典当在凉山普遍存在,但数量不大,各地区也无固定手续。典当原因,诺伙主要是生病、缺粮,曲诺、安加主要是赎身、还债。当地可以保留土地所有权,曲诺、安加典当土地不如买卖土地那样受严格限制,典当不必经主子同意,一般也不需中间人。由当出典人双方接洽即可。除彝汉杂居区,典当一般没有文契。需请中间人时,也只向中间人请酒,不付酬金。无中间人而事后发生纠纷者,以打鸡盟誓解决。昭觉滥坝尔恩家土目地区,较长历史时期中没有土地买卖,典当关系成为土地转移的主要手段。

除土地典当外,凉山个别地区还有土地抵押借款现象。在中心区美姑,大致是借款数相当地价之半;借时说明利息,每年清算,到期债主即来催索,如业主不能付利,债主可以停止业主使用土地;每年交利,贷期可以无限延长;不能交付者,常将土地抵给债主。彝汉杂居的甘洛土司地区,土地抵押借款已被普遍采用文契而固定下来。

二、封建制社会经济形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有部分

彝族已进入封建社会。主要是凉山彝族自治州安宁河流域的“咪西苏”彝族；会理、会东、宁南和攀枝花市所属的仁和区及米易县、盐边县聚邑的“耶罗”“红彝”、“白彝”、“青彝”、“甘彝”、“大黑彝”各支，还有古蔺、叙永的扯勒支彝族及世居雅安地区石棉、汉源的彝族。

(一)“咪西苏”彝族的社会经济

“咪西苏”以农业为主，以捕鱼、卖柴、做粮食小贩为副业，手工业不发达，仅能纺毛线粗织“擦尔瓦”和毛巾、麻布，而不能织棉布。无专业木匠、石匠和瓦匠。能修建单间平房，盖建大房依靠汉族工匠。

农业“咪西苏”初至平坝仍开垦山田，种荞子、土豆，耕作技术同高山彝族。后与汉族接触增多，清乾隆年间始仿汉人习种水田，逐渐掌握种植水稻的技术，日益富裕。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已接近当地汉族农民。

使用的生产工具有铧口木犁、木柄铁齿耙、板锄、条锄、镰刀、拌桶、连枷、竹筛、竹筐、风车，均购自汉区。

栽培制度：荞子、土豆年收一季，很多地三年轮歇一次，种植水稻后一年一种。也有种小春作物收两季的。荒地仍轮歇三年。

耕作技术：50年代以前，水稻进行田间块选，玉米进行穗选，其它用筛选。种时温汤浸种。一般田地耕深五六寸，田两犁两耙，地一犁一耙或二

耙。田施底肥，不追肥，薅草一二次。玉米、土豆等作物施底肥也施追肥，薅草二三次。多用畜肥，1941年以后逐步使用人粪。水稻秧苗株行距约五六寸，行列不整齐。玉米株行距约3尺，间种豆子。荞子好地撒播，孬地点播，株距约五六寸。

水利：无人工建筑的水利工程，也无蓄水沙凼。由于梯田多是在缓坡地带，田边有溪涧，常年水流不息。一般是待春雨发后，放水灌田。

劳动组织：每年农业劳动时间为六七个月，其余时间搞副业生产，农忙时普遍换工互助，一般等工互抵，如无工相抵，则一个工酬谢一升粮。老弱病残无劳动力的人家，族内外均大力协助，不供饭食不给工酬。换工时对强弱劳动力、农活种类酌情安排。通常是以一个村的10多户或20多户为单位，据农作物的具体情况作适当安排，彼此照顾，异议较少。全年农活、换工完成量约占60%~70%，如插秧、打谷、种玉米、土豆等都是集中操作，各户依次完成。民族间换工，与本族内换工大体相同，但一般都给报酬。

农作物产量：土质肥瘦与产量高低成正比。一般情况是：粮食收成为下种量的20倍，荞子收成为下种量的10倍，玉米亩产100~250公斤，土豆亩产150~500公斤。

畜牧业：“咪西苏”除主要进行农业生产外，还饲养牲畜。清末，冕宁县

回龙乡刹那村有牛、羊、猪等牲畜数千头,每年出售数十头。1940年前,一般富裕户饲养牲畜200多只,贫困户也有几只。1941年以后,由于凉山彝族奴隶主的掠夺,养牲畜人户渐少。

副业:农闲时青壮年上山打猎或伐木到汉区出售;部分家庭养蜂,每桶每年可取蜂糖十余斤,每斤蜂糖可换米二三斤;个别手工业者如工匠农闲时做工挣钱小补生活。由于离汉区近,农闲时也有不少人作小商小贩,往返彝汉两地贩卖土特产品和铁锅、农

具、油、盐等,也有个别人脱离农业生产专以商贩为主。

50年代以前,“咪西苏”已进入地主经济阶段,无论内部或与汉族、高山彝族,都发生了租佃关系。“咪西苏”一般占有少量田地,冕宁县回龙乡各村“咪西苏”自耕自食,少数田地较多的人户向汉人出租。1940年以后,土地所有权渐渐转属凉山彝族奴隶主,不少“咪西苏”成为凉山彝族奴隶主的佃户。

冕宁“咪西苏”土改时阶级划分统计

表2—4 (1952年)

阶级 村名	总户数	总人数	地主 (户)	富农 (户)	中农	贫雇农	备注
刹 那	39	152		2	19	21	
小 娃	21	97	1		11	9	
摆 渣 凹	11	40			2	9	
和 尚 埔 子	23	94			10	13	
回 龙 镇 街 上	2	6	1			1	
全 乡 合 计	96	389	2	2	39	53	

地租分为活租与定租两种。活租实行对分制,种子、肥料由承租人出,收割后产品平分。定租剥削量一般与活租相近,租额以田地肥瘠远近有所不同,租高山彝族的田地较租汉族田地为轻,但缴纳不足时,高山彝族则拉人拉畜抵押。债务告贷于彝族的利也低于汉族,借汉族10两银子,年利为

五斗米,而高山彝族只要三四斗米,但无力还债时也要拉人、拉畜充抵。

“咪西苏”虽然基本上是地主经济,但仍有奴隶制残余存在,表现在不少黑彝占有数目不等的奴隶长工,成年累月从事生产及家务劳动。不给其工资还抽子女作陪嫁丫头,但对长工不能随便屠杀虐待。谚语称:“三世不

为奴,以家门相称。”其奴婢随主子姓。

(二)“耶罗”彝族社会经济

耶罗主要从事农业生产,多系自耕农,沿袭祖先开垦的田地自种自食。无奴隶主或封建领主。一部分无租业者,租种中所土千户的土地,或租种汉族地主的土地。生产技术已同汉族,田间管理进行施肥、选种等,利用水利灌溉种植水稻、玉米等粮食作物,农业生产水平较高。无专业手工业者。

(三)“扯勒”彝族的社会经济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叙永、古蔺地区彝族由于长期与汉族杂居,基本上属封建地主经济。彝族土目称“官家”,为世袭。官家凭借权势占有大量土地。水潦乡田坝村岩口生产组的180多亩田地,全属官家所有;新庄村1070多亩田地,官家约占98%。官家还拥有私人武装,直接与当地政府勾结,奴役剥削农民,如有不从,轻则遭毒打,撵迁居,重则关私狱,受酷刑。佃户交租时要穿新草鞋,见到官家要低头叩首,不令坐不敢坐,毕恭毕敬,惟恐懈怠。

彝族农民在当地政府和余、李两姓三户土目的统治下,生产十分落后,生产工具极为缺乏,绝大多数无耕牛,少数高山地区还残存“刀耕火种”的耕作方式。

彝族农民95%以上是佃户,主要有以下负担:1、租粮;2、猪、羊、牛租;3、鸡子租、油租;4、无偿劳役;5、高利

贷;6、针线钱;7、人租,即地主女儿出嫁时,有的抽佃户女儿去做陪嫁丫头,称“交人租”,交人租可以不交粮租,只服无偿劳役。

官家于每年秋收期间,即出“秋收布告”:“现值秋收期间,务要开仓收粮,本季包谷、谷子、鸡价油租各行,仰众照章呈纳,切勿失信荒唐,若有逾期不上者,重处决不姑宽。”官家的剥削压榨,使彝族人民披星戴月,终年辛苦,生活却十分贫苦。水潦乡一彝族农民仅有的一条短裤千疮百孔,重达9斤,他所在村86户人全年食用56斤盐,平均每户不到1斤盐。

(四)其他各支系彝族的社会经济

会理、会东县的红彝、白彝、甘彝内部无等级区分,有贫富之别。除少数占有小量土地和生产资料自耕自食外,多数向彝族土司、大黑彝和凉山黑彝奴隶主及汉族地主租入土地耕种,成其佃农。

“红彝”、“白彝”、“甘彝”多居于低矮山和小平坝边缘,十至数十户聚居,与汉族杂居,以从事农业生产为主,耕地多山地。兼依山狩猎。农业以种植水稻、玉米、荞子、高粱、土豆为主。

青彝和大黑彝内部有主奴等级之分。主子一般是地主,娃子的人身隶属于主子。娃子中一部分作为家内奴隶;另一部分则租给土地耕种,听从主子差遣,也是主子冤家械斗的主力。主子对娃子有买卖杀害之权。其等级

制度、关系与凉山彝族基本相同。但娃子之间不隶属。娃子中有“管事”，彝语称“切莫”，他们为主子管理家中大事，负责主子祭祀祖先时的各种事务。有子嗣的主子死后，由儿子捧灵、供灵；若无子，一切由“切莫”负责，遗产亦由“切莫”继承。

娃子的经济情况再好，也无人向主子赎身。出卖娃子的事例极少。由于黑彝冤家多，常械斗，人多易取胜；而各户娃子租地耕种，自谋生活，对主子不仅无经济负担，而且主子随时可以进行奴役和剥削，有益于主子。而出卖娃子为黑彝家门所鄙视，也会引起娃子家族的反抗。

红彝、白彝、青彝、甘彝等多租土司、凉山黑彝、汉族地主的土地，地租以实物交纳定租，租率一般在50%以上，好地租额更高，可达80%以上。不管年成好坏，佃户必须如数交纳，不得丝毫减少或拖欠；而地租则不固定，若遇丰年或土地肥力提高，佃户有些微积蓄，即要加租。

租地必须交押，押金以白银支付；按一亩地10元计。遇歉收，佃户不租，地主就拉佃户的猪羊折抵，猪羊折抵不足或无其它财产时，就要从押金中扣除。押金扣到一定限度，即要加押，佃户若给不出押金就要夺佃。

平时，佃户要无偿地为佃主服各式劳役，大则去佃主的自营地耕锄，夏秋两收送租、晒粮、收仓等，小至一切

繁琐的家务劳役，如汲水、打柴、晒谷、背运、抬滑竿等。逢年过节，佃户须向地主“献礼”：每家两只鸡、两块肉、两瓶酒。

贫苦农民，一般年景，每人每年不过剩余百把斤粮，普遍缺粮达半年以上；荒年歉收交租尚不够，只有野菜充饥。为此，每年收成一过或农闲期间，男子都要成群结队地出外帮工，或往云南跑一二次小生意，挣点零钱贴补家用。

三、生产力水平

(一) 农业

彝族多聚居于大小凉山和其它山区的高山和二半山区，仅有少数冲积小平坝，山坡耕地面积很大。长期以来水土流失，缺乏水利设施，耕地靠雨水灌溉。农业生产的基本特点是：经营粗放，广种薄收，自然灾害严重，靠天吃饭。

凉山彝族的生产力低下，农业是主要的生产部门，手工业尚未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畜牧业、渔业、林业只是作为副业生产，商品交换还未成为独立的经济部门。

农作物有荞子、水稻、玉米、土豆、豆子、大麦、小麦、燕麦、圆根、豌豆等。以荞子、玉米、土豆为主产作物。除此，各地还零星种植烟、麻、油菜籽等经济作物，也只利用屋旁小块土地作为家庭消费种植，而非商品生产，产量

低少。

生产工具种类不多。凉山腹心地区农具质量低劣,构造简单,有铧口、犁头、拔锄、挖锄、木质钉耙和齿耙、木棍连枷。有的仅以自然树权稍微加工而成。一年一季、多年轮歇地普遍,有的甚至七年一季。耕作技术不注意选种,也无任何选种工具,浅犁浅耙,碎土不细;施肥不足,或根本不施肥;没有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的方法,而对病虫害存在迷信观点。对轮歇地和耕种普遍采用“打火地”方法,即将多年轮歇地生长的荆棘矮树砍伐火烧,用灰作肥。百年前,玉米一般撒播,不中耕除草;水稻一犁一耙,不灌冬水。除了在个别地区有一些灌溉系统外,缺乏水利设施,广大地区均无任何水利工程;河谷地区不修筑堤岸,经常患涝灾;山区无水塘、沙凼等保持水量的设施,天然的水沟和溪涧绝大部分没利用;少有梯地;不保护林木,原有林木随意砍伐,甚至烧山林取灰肥。不少地区形成了春旱、夏洪的恶性循环。

凉山彝族的边缘地区如甘洛、雷波县的农业,较之腹心地区发达得多,栽培制度有耕植两季的,耕作技术较进步,主要农作物犁耕、薅耙两次,施肥较多,有的还施追肥,并挖有沟堰,农作物产量也相对高些。

农业生产一般单家独户分散进行。对缺乏劳动力的曲诺或安加,也有“埃撒”、“埃字”的互助形式。“埃

撒”是有劳动力者无偿帮助缺乏劳动力的人户,一般由被帮助户提供伙食,如果被帮助户很贫困,则帮助者不仅自带农具和耕畜去干活,而且自备伙食。“埃字”是换工生产,做工日数大致相等,若不相等,无论长短多少,均不计报酬,只供伙食。

由于劳动者本身(一般是曲诺、安加)受人身隶属和沉重剥削,生产积极性不高,一个健康全劳动力每年只能耕中等旱地5至6亩,呷西奴隶的消极怠工普遍存在。1949年凉山州粮食平均亩产只有八九十斤,人均年粮300多斤,绝大多数彝族人民过着“八月野菜四月粮”、“肉补衣裳天补房,荞壳野菜充饥肠”的生活。

畜牧业是山区彝族家庭的主要副业,畜牧业收入占农业收入的10%~30%,主要饲养羊、牛、猪、马、鸡、狗等品种。牲畜以羊为主,家禽以鸡为主。山羊数量较绵羊为多。牲畜中只有部分作为商品交换,其余部分都作食用和祭祀的供品。马一般用作乘骑和驮运,一部分牛作畜力,狗用于看家。狗猪牲畜的管理,聚居区十分粗放,猪牛羊一般同圈,畜圈隔栏与人同屋;牲畜均敞放野交乱配,品种退化。杂居区牲畜有单独的畜圈,一般离人住屋一二丈远,且都没有进行饲料人工培植;没有任何防疫工作,一旦发现病畜,只采取隔离措施以防止传染和牲畜大批死亡,但防疫能力十分薄弱。30年代

凉山流行了一次疫病,布拖县九都乡一个百多户人的村寨,牲畜死得只剩下6头耕牛;普雄县勒地村一个50多户的村寨,耕牛全部死光,给生产带来极大的困难。同时,每年因冤家械斗互相抢杀牲畜及送鬼、婚丧事大量宰牛羊猪鸡,如金阳县一户奴隶主办了一次丧事,就打杀了350条牛。有的尚未长大就宰杀,严重破坏牲畜繁殖,彝区各地普遍发生畜力不足的现象。尽管彝区水草丰盛,草地辽阔,有着发展畜牧业的有利条件,但凉山州1949年全州各类牲畜只有143万头,畜牧业生产处于奄奄一息的状态。

凉山有大小江河湖泊,捕鱼是农民利用农闲进行的副业。方法有撒网、鱼钩、鱼叉、徒手捉等,缺乏鱼船和较大型的捕鱼工具。

狩猎主要是防兽患,同时也是副业生产。狩猎工具在百年前是弓箭、弩、矛及少数火药枪,多集体围猎,猎物平均分配。种植鸦片后,枪支进入凉山,打猎已主要用步枪。狩猎形式为单家独户,猎物多自食用,珍贵毛皮用于交换。

凉山彝族的手工业,均是一家一户的家庭手工业,基本上是用于本家生活、生产上的消费,少部分用于交换或出卖。有铁工、木工、石工、银工、铜工、篾工。

彝族无专职商人(种植鸦片后出现了极少数脱离农业生产的商人),附

带从事商业活动的多为曲诺和安加,也有个别呷西,他们每年约有1~2个月的时间进行商业活动。经商一般在农闲进行,由于他们不同程度地隶属于主子,在从事商业活动的同时,仍要担负一般曲诺、安加和呷西的隶属性负担,因此经商者人数不多。

经商者基本上为汉族。由于商品交换是在黑彝家支分散控制的社会下进行,汉商要通过不同家支的地区,往往风险很大,必须在其所经过的家支地区找一个势力最大的黑彝家支头人作保,交纳“保头费”后,才可安全通过。保头费一般抽货物价值的十分之一以下。在商品交换区,保头人确保人、货的安全,还要派出一个所属娃子,领商人到各家进行交换。此人不仅是商人的向导,同时也是交易的介绍人,起着商品交换中介人的作用。鸦片种植前,由于商品交换对彝族社会的经济生活影响不大,彝族商人的社会地位只相当于其所属等级的地位。彝族内部的商品交换和彝汉之间的商品交换两种形式均多为以物易物。种植鸦片后,在商品交换中,一般以白银、银元为货币形式,使用汉族的度量衡工具和计算单位。彝族主要用鸦片烟,汉族用白银、日用品、牲畜及步枪、子弹等。

随着彝汉之间商品交换规模的发展,个别黑彝和曲诺产烟者,亲自把鸦片运往汉区或杂居区,甘洛、美姑、雷

波等地还产生了个别几年时间脱离农业生产的彝商。美姑巴普乡不少诺伙经营鸦片，每年运出五六次，每次一二百两，年均获利七八十锭银子。

大量白银流入彝区，商品和货币的经济关系扩展到彝族内部的商品交换领域中去。白银在不少彝族家庭储蓄，不仅诺伙统治阶级占有大量的白银，而且还出现拥有白银万两的曲诺。白银已作为商品交换的货币，用作结婚的身价，土地、枪支、奴隶买卖，打冤家赔命价和高利贷等，其余的则储藏起来，作为财富的标志。

(二)工业

冶炼 四川彝区矿产资源丰富，清代曾进行过开采和冶炼。雍正时曾在彝区开办银厂，设立“官办金局”。1795年曾对雷波龙头山铅矿进行开采。乾嘉之间出产颇多，商贾往来不断。嘉庆年间，清王朝开始采买昭觉乌坡厂铜运往京城，以济滇铜之不足，曾设“官办铜局”。当时“产铜素旺”，年收近200万斤。每天有矿工约1000人挖铜，100人挖煤；炼铜者多系来自西昌的汉人，挖铜、挖煤者多系彝族。嘉庆后，这些矿厂逐渐衰落。同时，还对布拖的矿产资源曾有过开发，当时

在西溪河边的四棵等地采炼铅矿，在地洛、委只洛、采哈、觉撒等地采炼铜矿，但为时均不长久。

化工 凉山地区盛产化工原料，历代古籍多有记载。清代在西昌设了一个火药局，抗日战争中西昌也有过一个日用化工厂。西康省宁属屯垦委员会建立过计划肥料厂。建国前有家庭作坊从事草碱、芒硝、火药、花炮、烟火、鞣料、颜料、涂料、药物等生产。

煤炭 50年代以前，小工业和民用燃料十分紧缺，只有少数彝汉杂居区雷波、甘洛、越西、会理、盐源等地有一些小煤窑，采煤方式是“头顶亮壶手足爬”，生产十分落后，产量甚微。

电力 凉山地区电力建设始于1940年，国民政府经济部资源委员会开办西昌电厂，用木炭作燃料的32千瓦煤气机发电，1942年在高坝乡姜坡修建水力发电厂，至1946年先后建成三台共128千瓦水电站，拆除火电厂。1946年会理县安装了一台5.5千瓦火力电机。用电户仅西昌1100户，其余各县及全部农村及彝区皆以菜油、松油照明。

此外，彝区无其他工业。

第五节 婚姻家庭

一、婚姻

(一)通婚范围

彝族的通婚范围限制于同族内婚,家支外婚、等级内婚、姨表禁婚,同时盛行姑舅表优先婚。

1. 同族内婚

凉山彝族的婚姻必须在本族内缔结,严禁族际婚,违者处死。即使对安加、呷西的配婚,也要考虑民族因素,即所谓“汉根”、“彝根”的血缘区别,不同血缘一般不予配婚。

2. 等级内婚

通婚一般在等级内实行,统治等级与被统治等级之间,绝对不能通婚,自由恋爱、婚外性关系也完全在禁止之列。兹莫初为内婚,其后势衰,人户锐减,内婚困难,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始与诺伙婚聘。诺伙除与兹莫攀亲,绝不与其下等级联姻。若黑彝女子与白彝男子发生性关系,双方必须处死。若黑彝男子与白彝女子发生性关系,女方被处死或远卖他方,男子被开除家支,丧失其贵族身份。曲诺、安加、呷西一般也为等级内婚。曲诺与安加基本上不通婚,但不如黑、白彝之间严格。个别富裕的安加,在一定条件下,经主子允许,可以赎身并依附于某一曲诺家支,再以高额聘金与曲

诺通婚。一般情况下,曲诺不轻易同安加开亲,只有在贫困的曲诺因出不起高额聘金的限定下,才与经济宽裕的安加通婚。

3. 家支外婚

同一家支内部严禁通婚。家支外婚政治色彩十分明显,其本身已成为家支联盟的重要手段和纽带,家支间的政治、经济关系的确立与中断往往是随着婚姻关系的确立而确立,中断而中断。家支外婚新结成的婚姻联盟对巩固诺伙奴隶主的统治起着重要的作用。家支外婚执行十分严格,违者一般都要处死。

姨表不婚与姑舅表优先婚。凉山彝族认为,姨母亲同母亲;姨表兄妹等于亲兄妹,差别仅在于没有同室生活。姨表兄妹发生性关系,视为“乱伦”与无耻,违者立即处死。彝族鼓励姑舅表优先婚,姑舅表兄妹开亲享有优先权。

凉山彝族也不与有遗传病史的家族联姻,尤忌麻风、狐臭等。

“咪西苏”彝族无等级区别,实行本族内普遍开亲,部分地区与汉族开亲,仍行“姑舅表优先婚”和“姨表不婚”。

扯勒支系彝族实行一夫一妻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由父母包办,实行严格的班辈制。如有违者,视为

六亲不认,从此拒与其通婚,反对姑舅表和姨表开亲。

红彝、白彝、青彝、甘彝、大黑彝等各支彝一般为同族内婚,但红彝部分家支可与自称“俚濮”的傈僳族^卉亲,也同黑彝“伽濮”开亲和与汉族开亲。禁止同凉山彝(“刻吊”)、白彝(“伽书摩”)、娃子(“烈得摩”)开亲。大黑彝可与“凉山彝”通婚,普遍遵循姑舅表优先婚、本家族不婚的制度。除大黑彝、岗彝外,其他支彝族亦可姨表通婚。

(二)一夫一妻与一夫多妻

一夫一妻制是四川彝族婚姻的基本形式,绝大多数家庭都是一夫一妻。

一夫多妻只限于兹莫、诺伙统治者及少数其他富裕者,其中一夫二妻者为多,也有三五妻乃至六七妻的。男子纳妾,一般要在形式上向原妻打酒赔礼,征得同意。一夫多妻的原因,主要在于显示社会地位高,有婚姻特权;经济富裕,有能力供养多妻;无子纳妾;转房,增加助手或劳力。多妻的特点,是各妻的社会地位与经济地位平等,无妻妾之分,称谓上是“原妻”和“新妻”。各妻自居一方,有各自的财产,彼此互不干涉,丈夫轮流住宿。原妻虽在家庭中地位较高,但也无权管理、控制其他妻子。多妻所生子女,不分正出庶出、高低贵贱,一律平等。

(三)缔结方式

1. 包办买卖婚

民主改革前,彝族婚姻基本由父

母做主,择偶、订婚、结婚,全由父母包办。子女完全听从父母之命,父亲的意见起决定作用。大多数父母在子女年幼时就代为订婚、许配,甚至指腹为婚,“娃娃亲”的现象在彝区十分普遍。

伴随包办婚,是婚姻的交易与买卖。彝语“结婚”一词,最早就是“买老婆”之意,即以彩礼换取妇女及其嫁妆、聘金,彩礼的多少因等级、“骨头”不同而异,也因双方家庭贫富不同而有别,一般黑彝女子的身价是白彝女子的6倍左右。黑彝女子出嫁,要携带陪嫁丫头及少量用地,作为其陪奁的主要部分(陪嫁丫头每人也以一二百银子作身价,附于主子的聘金一并计算)。黑彝女子的聘金多,则所携带的陪嫁丫头也多。聘金多采用分期支付的办法,具体支付时,除用白银外,多以牲畜、枪支、骏马等折价支付。解除婚约时,随之有经济退赔的内容。

民主改革后,聘金转换为“身价钱”而继续存在。至1986年,彝族农村普遍给身价钱1000~3000元。

2. 抢婚

在通婚范围内若男方有聘,女方不允,便要发生抢婚行为;或男女双方已私下相许,但由于公开的明媒正娶有某种不便,男方便采取抢亲办法,先将女方强行抢到家里再请人出面调解说合,议定聘金,举行婚礼;已婚女子不满父母包办而抗婚不去婆家,夫家往往采取抢婚方式达到目的,此种情

况一般经过双方父母协商后采用。另一种情况是某男看上了某女,女方毫无察觉,男方便聚伙将女子强行抢回,然后通过中间人调解,从中说合娘家承认既成事实,双方和解再举行正式婚礼,但这种方式会引起女子及娘家不满。

民主改革后,还有一种“抢婚”现象,即男女双方通过自由恋爱,建立了感情,自愿结婚,抢婚只是结婚时的一种传统仪式,并不违反婚姻自由的原则。

3. 逃婚

由于彝族地区的包办婚严重,男女青年难以实现自主婚,相爱至深的情侣便采取逃婚的行为来达到目的。逃婚行为只要不是严重违反习惯法,一旦既成事实,一般也会为社会所承认。

彝族也有无子而女赘婿、姐妹共嫁一夫或姐死妹续的现象,但很少。

(四) 离婚和再婚

彝族视婚姻为人生大事,它涉及两个联姻家庭以至两个家族的大事。一般在订婚后,婚姻关系一经确立,就不轻易后悔,加之婚姻离解与经济惩罚相依存,并影响家族亲谊关系和家庭力量的平衡,离婚就成为不易之事,因而离婚率较低。

1. 离婚

订婚后不满意父母包办的择偶对象,或因貌丑、痴愚、不务正业、品行不

端、名声不好等原因,本人坚决反对,父母不得不悔婚。若男方悔婚,女家不仅不退男方已付聘礼,还责令男家杀牲赔礼;若女家悔婚,则加倍退还男家的聘礼,这种规定一直延存至 90 年代。

结婚后,在共同的生活中,或因性格不和,感情隔膜,或因男方不勤劳作,暴躁难处,或因女方不会理家;或因一方另有所爱而提出离婚,经多方劝说无效,则作如下处理:若女方提出离婚,除加倍赔付男方全部聘金及订婚及结婚前后的全部耗用,还要赔礼道歉;若男方提出离婚,原给女方的聘金自动放弃,无权要求退还,妻子由娘家作主另嫁,同时要举行隆重的赔礼仪式。双方中若一方解决不妥,即会引起严重的纠纷以至冤家械斗。

婚后若男方不能过正常的夫妻性生活,女方可提出离婚,得到男方的承认后,对聘金的付还双方家族具体议定。婚后女方无育或无子,男方可提出离婚,财产归女方,聘金不退还。

2. 再婚

彝族再婚主要有离婚后再婚和转房两种。

正式离婚后的男女均可再婚。

另一种再婚形式是转房。黑彝和曲诺等级中,有转房习俗,育龄妇女丈夫死后,子女又尚未成人,则须转嫁给死者的同胞兄弟或近亲,以不超过三代为限。按亲序先同胞兄弟,再次及

远房。按辈序为先平辈，次下辈，再长辈。侄媳可转嫁叔父，后妻可转嫁前妻之子。甚至非舅姑表婚的儿媳可转嫁给公公，造成重婚和一夫多妻的状况。妇女转房被认为是天经地义之事，该转而不转，女方认为是一种耻辱（除非自己不愿意），女方父母及家族视为虐待，要过问与干涉；妇女转房，也被认为是夫家的权利，花钱买来的媳妇被作为买进夫家的固定资产，转房是财产继承的变异形式。转房时，男方须送女方银钱、牲畜、财物作为赔礼，辈分越高，送礼愈多。民主改革后，转房现象逐渐减少。由于《婚姻法》不允许重婚，转房对象已缩小到未婚者、离异者或鳏夫等单身汉。

红彝、白彝、青彝、甘彝、大黑彝等诸彝一般还实行转房，但限于平辈兄弟相转，转房时必然征得女方同意。

（五）对旧婚姻制度的改革

1956年民主改革后，为了彻底废除凉山地区奴隶社会遗留下来的婚姻制度，全面贯彻《婚姻法》，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对彝区的旧婚姻制度的改革工作。分别于1962年、1964年、1965年和1976年、1983年、1985年多次进行改革试点和调查工作。在试点工作中，广大妇女用大量事实控诉和揭露了旧婚姻制度的残酷罪行，强烈要求政府进行改革，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变通条例。1977年在凉山彝区全面展开改革旧婚姻制度的工

作，坚决废除奴隶社会遗留下来的禁止族际婚、家支外婚、等级内婚、包办买卖、转房重婚、抢婚、早婚等落后的婚姻制度；反对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幸福的行为；实行男女婚姻自主、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经过婚姻法宣传和实施，至1977年下半年，分期分批完成了全州婚姻制度改革，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彝族婚姻制度的进步。1985年9月24日，凉山州政府又发出《关于坚决贯彻执行婚姻法的通知》，要求各县市政府大抓法制宣传教育，肃清婚姻家庭领域里的旧思想、旧传统、旧风俗，表彰贯彻婚姻法的好人好事，对近年来贯彻婚姻法的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包办买卖婚姻，干涉婚姻自主，打骂、虐待妇女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对少数破坏婚姻法、后果严重的犯罪分子要依法严惩。

由于彝族（尤其凉山彝族）奴隶社会漫长的历史进程，奴隶社会的等级婚姻、包办买卖等婚姻观念，还积淀于人们的心理结构之中，固存于现实生活的人际网络里，表现出强烈惯性，在很大程度上阻滞着凉山彝族婚姻家庭的进步。1987年，凉山州委、州政府、州妇联针对彝族婚姻中还存在着不少问题，如旧的等级婚仍然较严重；论等级、讲骨头，还成为干涉婚姻自由的重要依据，不同等级之间的自由婚姻受到歧视、非难和打击；包办买卖婚姻和

借婚姻索取财物的情况较普遍,从而造成男女青年婚姻不能自主,甚至自杀轻生的现象;干涉丧偶妇女自由再婚,强迫其转房,造成重婚情况较多。另外姑舅表婚较普遍;早婚、结婚不履行法律手续较严重;强行抢婚也时有发生等,提出实行改革。据州妇联1987年底对凉山州9个彝族聚居县18~50岁的99792对已婚夫妇情况调查表明:

彝族地区的婚姻问题是严重的,较突出的问题是包办买卖、早婚、娃娃亲和付身价钱。7~14岁已订婚、结婚者占其年龄段总数的46.2%,15~17岁已订婚、结婚者占其年龄段总数的73.6%,这些订婚、结婚者全部付了身价钱。这一情况引起了凉山州委、州政府的高度重视。1987年5月,在布拖县拖觉区先行进行婚姻制度改革试点,继而在布拖县推行。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于1988年6月至1989年6月历时一年,在全州范围内开展了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及有关婚姻法规,进一步改革旧婚姻习俗,取得了巨大成果。截至1989年底,全州解除包办买卖婚17.5万人,占全州包办买卖婚的93%,退还妇女身价钱101.5万元,处理早婚1.3万人,还处理了抢婚、重婚、转房等事件,使一大批群众从旧婚姻桎梏中解放了出来。

二、家庭

四川彝族家庭结构一般是父母、子女组成的核心家庭。按习惯婆媳不同住,三代不同堂,儿子长大结婚即另立门户。只有幼子婚后才与父母同住,形成祖孙三代的家庭。女大出嫁,无子可以招婿。

凉山彝族家庭家长是男子,总管一切事务,妇女分管钱、粮,安排生活。夫妻共同抚养子女,子女长大后,儿子可分担放牧、砍柴等活,也与父亲一起出工;女儿则协助母亲理家和下地。子女成人,父母代其择偶婚配,父母年老和去世,儿子要供奉和送葬。彝谚说:“父亲欠儿子的债,必须为他配婚安家;儿子欠父亲的债,必须为他安葬做帛。”子女未婚时共同使用父母所有的财物,各自也可积蓄和使用私房钱。凉山彝族家庭实行父子联名和财产父系继承的原则,幼子往往和父母住在一起。家庭遗产一般是诸子平分,幼子可以多分一二股供灵地,可继承父母房屋,对父母有生前赡养,死后供奉灵牌之责。一夫多妻所生之子的财产继承,一般是正妻之子继承祖业,父母灵牌供在正妻幼子家里。次妻所生之子,一般只能得到他们另立家业时父母所给的财产。若正妻无子,次妻之子才能继承全部产业。转房之妻所生之子,一般只能分得母亲转房时转来的财产,或父亲为他们另置的产业,也

有少数可分得祖业。而女子则一般无继承权,只是在出嫁时可以得到嫁妆,还可以继承母亲遗留下来的衣服首饰。富裕的黑彝家姑娘可以带陪嫁丫头,也可得一块陪嫁地。但大多数情况下,父亲所得到的嫁女儿的聘金都高于嫁妆的价值。

红彝、白彝、岗彝、青彝、大黑彝等各支系基本上实行一夫一妻父权制家庭。富裕者有多妻,子随父姓,以家谱字辈取名。无父子联名制。男子是家庭的主持者和生产者,儿子享有继承权,女儿只出嫁时带走一份作为陪嫁。一般是弟兄父母同居共食,弟兄子女众多后再分家,财产平分。父母常随幼子居住。如无产业可分,弟兄分担父母生活费用,弟兄分家后,各自供一“天地君亲师”或“某氏显祖考妣”神位牌。父母死在谁家,由谁家供奉木质、竹质神主牌。

在家庭中,生子延嗣是极其重要的。妇女若无生育或不生儿子,丈夫有纳妾的权利。

彝族无论哪一个等级,财产都以父系亲子继承为准则,并且有幼子享受优待的特点。按传统习惯,妇女对孕产知识有一定的了解,也能自理。婚后第一胎,要由丈夫携酒向孩子的外祖父母报喜,外祖父母赠物以示祝贺,并择日设酒宴招待亲朋。孩子满月后,产妇还要回娘家住一个月。体弱多病的孩子,要认干爹、干妈,求神

庇护孩子平安长大。

彝族对儿童的教育,可以分成家庭教育、社会教育和学校教育三类。

家庭教育:长辈在孩子幼小时就让他们了解自己的本家和亲戚。孩子稍大,便要求他们尊重长者、敬重客人、遵守礼貌、诚实勇敢、处事稳重。土司、黑彝家庭还要孩子背诵家谱,熟记本家支光荣历史,了解习惯法及道德伦理标准,教导鼓励儿孙对亲友要友好,对冤家要仇恨,讲述本家支的战功史等。白彝家庭父母教育孩子以勤劳为荣,不偷不盗,此外给孩子传授劳动技能和生活常识。母亲教儿女刺绣、染织、做饭和料理家务。教育方式一般通过讲述民间故事、格言谚语、民谣和长辈的言传身教。只有毕摩才教儿孙识彝文,学经书,练习父辈从事宗教活动的内容。手工匠人的技术一般是父传子承,成为世家。

社会教育是指大人们对那些违反传统的行为的舆论指责,对当事人的鄙视,习惯法对违禁行为的处罚等对孩子所起的潜移默化作用。体力的锻炼和武器的使用在儿童教育中占有重要地位。在林区附近,男孩们天亮就跟随成年人到灌木林里奔跑追逐野兽,为了适应成年后参加冤家械斗的需要,经常性的锻炼有摔跤、投石等。10岁以后,便开始练习使用刀枪。十四五岁后,骑马是重要的锻炼项目。

彝族学校教育起步较晚,到了本

世纪 30 年代,凉山边缘彝汉杂居区,兴办学校,少数彝族学生上学读书,彝族中的一些有识之士也出资兴学,培养出一批彝族学生。

50 年代中期以后,彝区学校教育迅速发展,彝族儿童普遍上学,并重点解决女童入学的困难,广大彝族儿童受到了学校正规教育。

在彝族家庭中,尚留有一些母权制残余。凉山彝族家庭所供灵位母亲居大,祭祖送灵也是先献祭母亲,在建房、子女算命、祈祷、婚丧等事项中,先算母亲的命宫方,再算本人的命宫主,而不提父亲;姨表不婚和姑舅表优先婚;亲属称谓上,姑父母、舅父母与岳父母分别具有相同称谓,姨表兄弟姐妹之间的称谓与亲兄弟姐妹相同;在亲属关系的序列上,姨表亲为首位,姑表亲次之,妻妾再次,彝谚有:“亲缘百二十,姨兄最为贵”之说。彝族还重视女与母亲、妻族的密切关系;在生育观上,彝族虽然重视生男孩但也不轻视女孩,没有女儿,儿子也失去了当舅舅的资格;在彝族丧礼上女戚的地位很重要,女婿的作用尤为突出。在婚、丧礼祭祀礼仪中,主人以女戚家人多势众而感到光荣。彝族中相当重视舅权,母舅为大。外甥有错,舅舅有权管教。夫妻吵架,要请舅舅调解,分家由舅舅主持。外甥虐待父母要跪在舅父家认错,舅父有保护外甥的责任。女儿出嫁后,如果受到夫家的虐待,娘舅

家率数众到女婿家进行讲礼,婿家必须热情款待,直至女婿认错后才离去。凉山彝族习惯法规定,赔偿冤家命金,除赔给死者的家属外,还要赔一部分银子给死者舅家。此外,若舅父年老无人赡养时,外甥有义务予以帮助。凉山许多彝族男子不仅能背诵父亲祖先系谱,而且还能背诵母系亲属的系谱,因为彝谚云:“不会背诵父亲的系谱,家支不认你;不会背诵舅舅的系谱,亲戚不认你。”

50 年代以后,伴随社会的发展,彝族在家庭建设方面也有了显著进步,新的家庭观念和生活方式不断形成。为了提高家庭成员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和科学文化知识水平,自 1981 年开展评选五好家庭(即政治思想好;生产、工作好;学习文化、科学好;道德情操好;家庭风气好)活动以来,凉山州 9 个彝族聚居县,据不完全统计,受各级党政机关、群团等部门评选和表彰的“五好”家庭户共 23992 户,占 9 县城乡总户数 323874 户的 74%,“五好家庭”户在家庭条件、生活方式、思想观念上都在不断发生变化,表现在:家庭结构发生了变化——由过去的父权制核心小家庭到男女双方共同赡养老人和弟妹的扩大家庭的出现;家庭功能发生了变化——由过去单纯的生育繁衍、养老抚幼和简单的衣食住行的生活消费型向重视教育后代,渴求学习现代化文化科学技术知

识,承担社会生活、流通、交换和分配的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单位型转化;家庭权利发生了变化——由理家能力较弱的男子向精明能干、善于理财的妇女转化;家庭思想观念发生了变化——由单一经营向系统经营的观念转化;从自给自足向市场流通的观念转化;妇女从自卑、自弱、自弃、依附的旧女性观向自尊、自重、自爱、自强、自立的新女性观转化;家庭生活方式发生了变化——由过去求温饱、大众化、同一化的生活消费观向食讲卫生穿讲美观的享受型转化。特别是很多家庭妇女从家庭中走向社会,参与商品经济活动成绩显著,家庭地位不断提高。

家庭经济条件的改善和观念的更新,社会主义新型的家庭正在逐步增多。据1988年对美姑县甲谷区农村100户彝族家庭的调查,有63对夫妻互教互爱,互相理解、支持,有32户自觉实行计划生育,有85户的家庭老爱小,小尊老,邻里间团结和睦,一家有难,大家相帮。通过争创“五好家庭户”、“文明户”、“遵纪守法光荣户”等活动,不少彝族家庭树立了良好的家庭道德风尚,显示了彝族家庭的进步。

三、妇女地位

50年代以前在父权制彝族家庭中,男女的家庭地位和社会地位极不平等。男子是一家之主,拥有家产决定权和子女婚权,妇女只有家政支配

权,无参与财产分配的权利,在社会上也不能参加重要的社交活动。她们只是在丈夫的允许下,保管钱、粮、管理家庭生活和兼管一些生产活动,奴隶主的妻女还监督奴隶劳动。即使对儿女的婚事妇女也不能完全做主,彝谚所谓:“养儿女是母亲的事,嫁女儿是父亲的事”;“大事由父,小事由母”。在一般彝族家庭,妇女十分辛劳,白天参加生产劳动,与丈夫下田作业,回到家中,丈夫可以休息或出门进行社会活动,而妇女还要忙于一切家务:背水、煮饭、喂牲口、推磨、砍柴,以及纺织、缝补、教育子女等。男子可以自由纳妾、重婚或转房,妇女则不允许有婚外性关系。

彝族妇女地位低下,还表现在若干禁忌中:如妇女不能上房顶,女客不能上楼;忌讳妇女跨过男子的衣物,更不能从男子头上、身上跨过;忌讳抓摸男子的“天菩萨”,犯忌者须宰牲、打酒赔礼谢罪,被摸“天菩萨”的男子还要剃尽“天菩萨”,否则死后不能魂归祖界;禁止有淫污的妇女制作祭祖的祭品和接近祖灵灵位;禁止跨越男子的猎枪和牲口绳等。

彝族妇女也无受文化教育的权力,除极少数人外,几乎都是文盲。

民主改革后,妇女的家庭社会地位不断提高。民主改革以后,一部分妇女走出了家门,参加了新中国的建设工作;一部分妇女被保送到各个学

校接受文化、思想教育后成为国家干部,但为数很少;另一部分彝族妇女随着新中国的成长,从学校毕业后参加了单位工作。据凉山州妇联统计,1990年彝族妇女的职业状况是:

农业	494337人
科学研究、综合技术服务业	35人
工业	1396人
商业	1803人
金融、保险业	267人
交通运输、国家机关、	
党政和社会团体	2298人
邮电通讯业	211人

地质勘探业	11人
房地产管理、居民服务业	282人
建筑业	39人
卫生、体育社会福利业	888人
其它行业	5人
教育、文化艺术业	1604人
各级彝族妇女干部	376人,占全州彝族干部总数的16.7%。
民主改革后彝族妇女文化教育的问题	日益被重视,凉山州制定了有关女童入学的政策,解决了女童入学的问题。

凉山州彝族妇女的文化程度表

表 2—5 (1990 年)

文化程度	人 数	文化程度	人 数	文化程度	人 数
小学	77745	初中	14423	高中	2512
中专	2499	大学专科	386	大学本科	383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实行了经济改革,彝族妇女冲破了陈规陋习束缚,积极投身改革。改革开放为妇女施展才能开辟了广阔道路,她们有了学文化、学科学技术、学商品经济、学法律知识的机会,自身素质得到提高,思想观念得到更新,一大批女致富能手、科学标兵、先进模范脱颖而出,在种植、养殖业和岗位成才方面做出了卓越贡献,成为彝区建设的一支强大主力军。

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富民政策

的指引下,广大彝族农村妇女激起了致富的热情和信心。冕宁县泸沽镇大坪村一组的毛五各发挥聪明才智,结合本地实际,大力发展种植业和养殖业,初种400株花椒,1990年收入3500元,1991年又开始种茯苓,收入2000元,同时科学种田,土豆、玉米、黄豆均获丰收,除自食外,售收3500元。她又利用当地山多、草多、粮多的优势,积极发展养殖业,收入达4000多元,一年的各项收入累计9000多元,人均收入1600元。在这块贫瘠的土地上,

她家成为该村的第一家致富大户。在她的影响下,该村 80% 的群众都积极行动起来,大力发展种植业和养殖业,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

金阳县马依足乡的吉鲁比日,通过积极参加各种养猪实用技术培训班,虚心求教,经过摸索和学习,实行科学养猪,由 1987 年的 2 头母猪发展到 1989 年的 57 头,全年售猪崽收入 4210 元,家庭人均收入 477 元。吉鲁比日致富不忘穷乡亲,3 年中先后将 100 多头小仔猪卖给本乡妇女饲养,并传授养猪经验,为群众配良种猪 100 多头,治疗病猪 200 多头,帮助乡亲们共同迈进富裕之门。

随着经济改革的深入,1989 年农村开展了“双学双赛”运动,许多过去默默无闻的农家女,在种植、养殖庭园经济等方面大显身手,成为有胆识、善经营、会管理的能手。他们勤劳致富、科学致富,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冕宁县拖乌乡拖乌村妇代会主任黑吉果各带领全村妇女 1988~1993 年底,在村寨的房前屋后、田边地角种花椒,她所在的雀儿窝组,1992 年收干花椒 2000 多斤,收入 2 万余元,户平 600 元,人平 150 元,成为当地的致富带头人。

西昌市四合乡的巴青五支,破世俗观念,积极发展多种经营,利用科学方法,采用人工配种繁殖良种猪,全年售仔猪收入 6500 多元。公猪配种收

入 1500 多元,并因地制宜推广地膜玉米 13 亩,单产达 615 斤,收干玉米 8000 多斤。又栽桑 2000 株,初试养蚕收入 150 多元。还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发挥冬闲地优势,种植豌豆 4 亩,为城区提供蔬菜收入 800 多元。在她的带动和帮助下,全村家家户户都饲养了种母猪,地膜玉米栽种技术也在全村普遍推开。

1978 年以后,一部分妇女从农村走向企业,在乡镇企业中做出了突出业绩,王正英(苦洛阿呷)就是其中的一个。王正英原是一个农村基层干部,改革开放后,看准了凉山州畜牧业的发展优势和皮革工业的大有作为,1986 年白家起家,经过艰苦努力,由一个乡办企业的小型皮革厂发展为有 3 个公司、3 个厂的集团性中型企业。资金由开办时的 7 万多元发展到 90 年代固定资产 530 多万元,流动资金 400 多万元,总资产 1000 万元。建厂 8 年来给国家上缴税金 105.2 万元,实现利润 64.5 万元,职工人数由建厂时的 21 人到 1994 年的 242 人。王正英抓住机遇,艰苦奋斗,科学管理,为振兴凉山经济做出了贡献。历年被评为“四川省优秀青年厂长”。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四川省优秀青年杰出人物”,西昌市的“十优企业家”、“先进个人”。

城镇妇女在“岗位成才,争当标兵”的“巾帼建功”活动中,彝区各行各

业出现了一大批献身事业的先进女性：如凉山宾馆经理孙学美；甘洛县城关粮油贸易公司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三八”红旗手莫色阿足足。全国铁路

装卸标兵刘阿牛；全国优秀妇女干部海来阿支；获全国扫盲巾帼奖的乡村妇代会主任克惹阿质等，成为彝族妇女的楷模。

凉山彝族妇女认为理想丈夫的首要因素情况表

表 2—6

年龄组	小计		勤快		体贴关心自己		对自己忠贞		对自己尊重		会致富		会教育子女		在外边吃得开		性生活协调		有文化		未回答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合计	444	100	62	13.96	78	17.57	31	6.96	60	13.51	68	15.32	28	6.31	25	5.63	26	5.86	39	8.78	27	6.08
15~35	280	100	30	10.71	49	17.50	22	7.86	42	15.00	42	15.00	17	6.07	13	4.64	11	3.93	31	11.07	23	8.00
35~45	82	100	13	15.86	17	20.73	5	6.09	10	12.20	14	17.08	5	6.09	3	3.66	9	10.98	5	6.09	1	1.22
45~60	82	100	19	23.17	12	14.63	4	4.88	8	9.75	12	14.63	6	7.32	9	10.98	6	7.38	3	3.66	3	3.66

凉山彝族妇女认为婚姻美满的首要因素

表 2—7

年龄组	小计		夫妻分担家务		生活富裕		相互忠贞		相互关心体贴		性生活协调		丈夫尊重自己的意见		其它		未回答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444	100	95	21.40	109	24.55	53	11.94	96	21.62	28	6.31	39	8.78	1	0.22	23	5.18		
15~35	280	100	54	19.29	70	25.00	37	13.21	65	25.21	11	3.93	26	9.29	1	0.36	16	5.18		
35~45	82	100	20	24.39	20	24.39	9	10.98	20	24.39	7	8.54	4	4.38	—	—	2	2.43		
45~60	82	100	21	25.61	19	23.47	7	8.54	11	10	12.20	9	10.98	—	—	5	10.09			

注：此表系作者 1991 年 4 月对凉山州普格县三区五乡 444 名彝族妇女作随机抽样问卷的统计数据。

第六节 宗教信仰

一、凉山彝族信仰与崇拜

(一) 多崇拜

图腾崇拜 据凉山彝族古籍《勒俄特衣》、《古侯》(公史篇)记载，人类与树木、草藤、蛇、蛙、鹰、熊等动植物都同源于雪，对其虔诚崇拜，并以其名作为氏族的名称和标记。

自然崇拜 凉山彝族认为，大自然

中处处有神灵，天地日月、星辰山川、风雨雷电、巨石怪树……都是精灵主宰。众神中以山神最为崇敬，以为农业生产的丰歉，畜牧的盛衰，均与山神有关。凉山彝族对火也十分崇拜，视火塘为火神，严禁人畜踏越和往火塘吐唾沫、丢脏物。凉山彝族的传统装饰图案，火镰纹是主要图案之一，表现

了对火的崇拜。

灵物崇拜 凉山彝族相信某种“物”存在一种神秘力量,称为“吉罗”,意即“法宝”、“宝贝”,每家均有。“吉罗”有祖传之物,如海螺杯、银子、首饰、铠甲、矛剑、衣物等;有动物大雁、马、蛇等;还有拾得的石子等。“吉罗”作为每家的敬奉灵物,是祛邪避怪的一种神秘力量。“吉罗”大者珍藏于家,小者随身携带,相信可保护家人和自己逢凶化吉,避祸得福。

鬼神崇拜 凉山彝族认为人有灵魂,在生附于肉体,死后脱离躯体四处游荡,成为鬼魂。鬼有善恶之分,能庇佑或作祟于人。彝民过去多把生活贫困、疾病缠身、凶杀、自杀、冤家械斗等都归咎于厉鬼作祟所致。鬼的名目繁多,达六七十种。凉山彝族还认为,许多自然物都附有神,有的为具体,如日神、月神、山神等;有的为象征,如黄雀是围墙神,黑水鸟是房屋神,蟑螂是食神等;有的则为想像,如中柱神是一对灰兔,锅庄(火塘)是一对黑颊猫,房四角神是四只鸚鹉等。

祖先崇拜 凉山彝族相信祖灵可以变为神灵,以护佑降福后人。对祖先顶礼膜拜,表现在丧仪隆于婚礼。祖先崇拜的特点是“安灵”和“送灵”。“安灵”是替死者择吉日做灵牌,灵牌彝名“马都”,系用一根手指粗、五寸长的细叶青竹枝,上端斜削,在斜面开寸长缝隙,有的刻上眼、鼻、嘴,缝内放点

招死者灵魂的竹根和小钱碎银,覆以白羊毛,然后用九月剪捻的羊毛线缠裹(女红男蓝色或男红女蓝色,男缠九转,女缠七转),男线结在前,女线结在后,即成为灵牌。灵牌外再包一块白布,表示衣服。制作过程中有一番仪式。然后把灵牌插于死者家中锅庄左侧的墙壁上,念经祈福于子孙。马都置放处,严禁妇女越其位上方,需挪动时,必须由男性搬动,亦禁在马都前高声吵嚷和说不吉利的话。日后,每逢年节或家人患病时,必以酒食致祭。“送灵”称超度或做帛,彝族称“撮毕”、“撮伙”,这是凉山彝族超度祖先灵魂的隆重祭祖大典,仪式复杂,耗资巨大,一般在先辈死后一代至三代的数十年内举行,为期3~7日。届时,家族亲友必携牛、羊、猪、鸡前来献祭。作帛仪式规模宏大,巨耗财物,富者作帛宰牲数十至数百头,宾客云集成千上万;贫者一次花费历年积累,甚至债台高筑。

(二)毕摩和苏尼

毕摩、苏尼是凉山彝族尚未脱离劳动生产的宗教职业者。毕摩意为长师、念经师,初始产生于氏族部落,与兹莫同为统治等级。彝谚称“毕勒灵木苏”为祭祀祖先者,后多出于曲诺等級,由男子担任,经家传或拜师而成。他们熟悉历史经典,通晓天文历法,了解传说、史诗、谱牒、伦理、地理知识并珍藏彝文典籍,是彝族科学、文化的传

播者。其职责主要是祭祀，同时兼施巫术，为人招魂、禳灾、安灵、合婚、预卜、驱鬼、治病，以及协助家支头人对因财产、盗窃、口角而发生的纠纷进行神明裁判等。毕摩与群众发生着多方面的联系，举凡生死婚嫁、吉凶祸福、年节集会，毕摩都是举足轻重的人物。故毕摩在彝族社会中一直占有特殊的地位，受到人们的尊重。彝族习惯法规定，毕摩的偿命金高于一般人，而且各等级的毕摩的命金相同。毕摩的传统法具主要有经书、灵筒、法扇、神铃、鹰爪、法帽和神枝。经书种类繁多，达数百种，其中大部分是祭经、占卜经，《地理志》、《农作书》、《算数书》、《工匠书》等典籍。

苏尼多数出于曲诺、阿加等级，男妇皆有，不识彝文，不懂经典，既非世袭，亦非拜师学艺，多因患了某种疾病或自以为苏尼的灵魂附体，胡言乱语，家人即以白羊、白鸡到林中献祭，待病愈即正式成为专事跳神驱鬼、祛怪招魂的巫师。其社会地位远比毕摩低下。苏尼的法具主要是羊皮鼓，内装木枝和竹节，其上有绸子和小铜铃。作法时，一手持火把，一手摇羊皮鼓，全身战栗旋转跳跃，猛击皮鼓厉声驱鬼。苏尼除跳神外，还给人算命问神。

(三)祭祀活动

凉山彝族对天神、地神、山神等要举行祭祀，祈求降福庇佑，有“芝固”和“则士”两种。

“芝固”于耕种、收获时进行，目的为祈求丰年。届时请毕摩作法念经，请诸山神和五谷丰登神降临。作法是用稻草扎五谷丰登神“齐罗尼荷”和饿鬼草人若干，打鸡、羊祭献，用鸡血淋草人鬼，用生羊肉数块敬山神和“齐罗尼荷”；用煮熟的羊心、肝、腰敬祖神，用羊血汤洒向四方敬鬼魂。敬毕，毕摩诵经，将一块呈鬼状的木刻抛门外，以示驱鬼，再念招魂经，招来家中所有亡灵以祭献，最后将一些树枝送出门外院坝以示丰收。

“则士”是防冰雹祈丰收而为，由一村或几村联合举行。届时请5~15人与毕摩一道上山，打鸡烧熟供敬神人，然后毕摩将鸡的头翅、脚拿在手中念防雹经，祈求免遭冰雹，获得谷物丰收。

(四)原始巫术

凉山彝族认为巫术可以为自己谋利，也可使他人蒙受灾害，其原始巫术主要表现为毕摩、苏尼所主持进行的占卜、驱鬼、诅咒、盟誓和神明裁判等。

占卜 占卜是一种请示灵魂预知未来吉凶祸福的巫术，多由毕摩主持。凉山彝族凡遇战争、械斗、婚姻、丧葬、疾病、播种、狩猎、出行、贸易等等，事无巨细，莫不求之于占卜。占卜有鸡骨卜、羊骨卜、木刻卜、胛骨卜、鸡蛋卜、草卜、胆卜和掷木卜等。其中以鸡骨卜和羊骨卜最普遍。所有卜卦，都是由毕摩施法后详察卜物所发生的变

化来推测吉凶祸福。

鸡骨卜 彝语称“叽不初”。彝族视鸡为灵禽，鸡头、鸡舌、鸡腿骨皆可用以占卜吉凶，尤以鸡股卜为重要。卜时取雄鸡或雌鸡一只，毕摩诵经后以酒洗净鸡嘴及鸡足爪，然后宰之煮熟，取出鸡的两根股骨平行并排，用细麻线束紧，骨上端横放竹条一根，以极细的竹签插进股骨上原有的小窍孔中，因窍孔为血脉神经之孔，多寡不一，可插竹签的数目不定，一般多为4~5根。竹签插入后视其方向及洞口深浅，再查对《鸡卦经》而定吉凶。主要占卜可否举行超度大典，超度后又卜定全家人畜是否清吉平安，也用以占卜天气阴晴。

羊骨卜 又名炙羊膀，彝语称“约格及”，最常用。羊胛骨中部有条突起的骨楞，将其分成两个部分，卜时用火划烧其较宽而薄的骨面，边烧边诵经咒，诵毕燃尽，骨上即显出横直裂纹，再翻看正面裂纹的方向而定吉凶。

木刻卜 彝语称“死叶母”。大小长短不限，用刀在上面刻成间隔横纹，边刻边诵咒语。待全棍刻完，将其分成三个相对部分，查清每部分横纹之数目，凭数的单双及各家支对卦文的规定而定吉凶。

另外，还有胛骨卜、草卜、鸡蛋卜、胆卜和掷木卜（彝语称“尼兹沙撒”）等。

驱鬼 由于凉山彝族迷信世间充

满鬼魂，人们的疾病是恶魔作祟所致，要请毕摩、苏尼驱鬼治病。主要施行的巫术有：

斗鬼 彝语称“尼此字哈”，是苏尼治病的一种巫术。需用山羊、猪、鸡各一，酒一坛，尺长树枝和5寸带杈的树枝各3根，带盖泥罐一个。夜晚，苏尼到病者家插祀枝于墙下为神座，并坐其前，泥罐放于门侧，屋顶对罐处移开一孔，穿孔牵下一线垂入罐中，作为苏尼请神捉鬼投罐之路。苏尼持鸡祷毕诵词，（猪、羊由邻人牵着坐于近门处）请神灵及各地山神光临，而后即一面击鼓，一面跳跃旋转，一次次立在罐前高唱请神捉鬼。最后，苏尼大吼一声“盖住”将鬼捉到投入罐中。

咒鬼 彝语称“巴此日”，毕摩巫术之一。患病之家请毕摩咒鬼，须用山羊、猪、鸡、白杨树枝、柳树枝等物。咒鬼时将树枝插于锅庄旁边，把羊、猪、鸡牵在门前，由毕摩念经后，打死牲畜祭献。咒鬼需三日，第一天杀牲献神，第二三天念经咒鬼。

送“干病鬼” 彝语称“牛力母”，毕摩巫术之一。凡病人骨瘦如柴，即认为是“干病鬼”作祟，要用若干牲畜和一猴作法，因认为“干病是猴子传染的”。毕摩要在病人家中念经八天，第九天携猴上山，在地上插树枝后念经，然后扎一草人捆在猴子身上，再把猴放走，意为猴子把病带走。

此外，还有送“麻风病鬼”、净宅、

求育、打油火、烧铁链和“阿夜蒙格”(祈幼儿不患传染病)等毕摩法术。

诅咒 毕摩、苏尼借用鬼神的力量护卫当事人,攻击仇敌的巫术。

“子克觉”为战时攻击敌方的一种巫术,毕摩法术之一。其法是扎稻草人,与一死畜的腰骨一起,指明冤家械斗的敌方姓名,经毕摩念咒,再结合本家支人集体诅咒后,将草人及死畜腰骨投放于敌方附近的道路、田野,以使敌方遭病死去。

“撮日”意为咒人,毕摩法术之一。凡有被盗而无法找到窃犯,或冤家械斗打不过敌方时,即请毕摩“撮日”。其法用山羊、鸡及3尺长的柳树条20对,届时把柳枝插于山坡,枝旁放鸡、羊,毕摩拿一束草念咒经,要被咒之人像鸡一样地死去。念毕,家人把羊和鸡打死煮熟献食,毕摩再做一草人用刀砍碎,象征砍死了被咒者。同时一面念经,一面把鸡的头、翅、腿捆在一根竹竿上,插于咒人处。

断口咀 即念咒驱邪,彝语“晓补”,毕摩法术之一。为杜防或断绝诅咒,或咒使他人陷于灾祸,或祈福即用此术。断大口咀必打牛、羊、猪、鸡;断小口咀只打一鸡即可。仪式大小都必须掷鸡于堂,以观吉凶,以鸡头朝外,左下右上为吉,朝内为凶。若发生紧急事,以横为吉,再以吉凶定咒经内容。一般每年秋季,各家各户都要进行一次“晓补”,以祈全家富裕、健康,

然后用一撮鸡毛粘上鸡血与3根名“衣伙”的树枝(一根直、二根带丫)插在门的右上方,认为如此即可免灾防疫,不怕冤仇者的诅咒,抵御瘟疫对本家的侵害,起到禳灾佑福的作用。

另外,还有“吉觉”(反诅咒术)等。

盟誓 凉山彝族极重信义,凡战争、议和、个人间的大协商、与外族交往商定协议等,皆须由双方盟誓,借鬼神力量加以约束。若械斗议和,或联合对敌,或订立彝汉互保之约时,即要钻牛皮饮血酒,这是凉山彝族的隆重结盟仪式,由毕摩念经,请神灵确保双方恪守盟约。誓者须口念誓言,自牛尾而牛头之下依次钻过或横钻皮下,再饮血酒(牛血、鸡血、酒混合)一杯即可。盟者相信神灵魔力,信守不敢违背。

神明裁判 凉山彝族对社会上因财产、盗窃等事而引起的纠纷,用习惯法调解不决,就用法术进行神明裁判。主要有:

捞油锅(多为捞开水) 彝语称“以额里库多”,毕摩法术之一,专用以测判盗犯。其法将油(或水)在锅中煮沸,毕摩念咒后向油内撒把米或扔一铜钱,涉嫌者赤手伸入锅中捞米或钱,再由嫌疑者轮流效仿,以手被烫者为盗犯及佯称失物之主。

踩铧犁 彝语称“乃克夺”,毕摩法术之一。用于财物失主与指控嫌疑窃犯之间的判决。届时毕摩、失主、嫌

疑者与证人(5~8人)一同携一只白公鸡、一块白布、一碗酒及木炭、铧口、吹火筒等物上山,用木铺白布,用火钳夹铧口放其上,慢走九步,若白布与树枝均未燃烧即证明未偷,若烧伤手或九斤木炭烧完铧口还烧不红,均证明“确是偷了”。若为前者,失主有诬赖之罪,要按盗窃者论处。

另外,还有漂灯草、嚼米、摸蛋、折棍等毕摩法术。

护身符 凉山彝族为防御危害,召致幸运,保护平安,渴望避凶险,求吉祥,普遍相信避邪物和护身符的作用。人们常在颈下或衣扣上吊一个小袋,大如桃,小似杏,大腹敛口,颜色不一。里面装有避邪佑祥的护身物,如远古人类遗留的各种石器、“野人”指甲或头发,另有毒草根、麝香、生蒜等物,佩带于身,避邪护身。

杂居区的“咪西苏”彝族,长期受汉族的影响,其核心信仰万物有灵和祖先崇拜,内容与形式有所变化。老人去世后,有的家庭已不做“马都”,有的以照片取代了“马都”;有的则是“马都”与“照片”同供于神龛,或是“马都”与“家神”、“天地君亲师”、“土地神”同供;有的人家神龛中间设供“天地君亲师”,左侧是汉式灵台,上供祖父、祖母两个汉式灵牌,如写有“民国仙逝故显考×公××老人之位”及死者生辰八字,右侧是祖父、祖母的两个“马都”和祖父、祖母、母亲的照片。年节敬

神、敬祖时,只敬天地神、家神和祖先,供品改传统的荞粑为糯米粑、敬时烧檀香。老人去世,多棺葬,装棺时请道士作法,行火葬者,葬后堆坟。清明上坟,烧钱纸祭奠。

二、其他支系彝族信仰

古代的扯勒支系以龙虎为图腾,尊崇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信奉天地、祖神。堂屋正中供“天地君亲师”和祖先牌位。年节祭祀,豪门巨户长年香火不断,以猪头敬祖。敬祖时不用瓷器,而用传统的木盆、木盘、“马什子”。春节初一早起做糯米粑,再将糯米粑、酒带到祠堂揭灵箱供祭。有病请彝族端公禳解。

红彝认为万物有灵,信神,崇拜自然和祖先,保留着明显的氏族图腾崇拜的遗迹。红彝本名“红鱼”,相传是红鱼变的姑娘与祖先结婚,其子孙繁衍成今天的“红鱼族”。红彝无一定的宗教仪式,在祈求时仅在心中向神、向祖先祷告,村寨也无庙宇,家中也不供神位,堂屋内供家神、祖宗。

红彝在人死后下葬时,要在墓坑底部挖个坑,置水缸放入红鱼(男3条、女2条),然后才下棺于墓坑中覆土垒坟,以示对祖先的崇拜。

在丧葬祭祀方面,传说各支彝族从前均行火葬,近几代有的改用棺葬。红彝人死后用棺殓尸择日土葬,若年月时辰不吉,可以停丧数日数月,乃至

将棺材用砖筑墙封于屋内数年不葬。葬后请苏玛念《送魂经》，给亡灵“开路”，并将亡灵送回云南老家。入葬当天起，要连续三天晚上给亡人送火。第一天烧一堆火在坟前，第二晚烧一堆火在半路上，第三天晚烧一堆火在家门口。

此后，要为死者举行“安灵”、“送灵”仪式。安灵中为死者送灵牌，红彝“灵牌”质地因家支不同而有别，有的以松根，有的以竹根，有的以白桦木做成。长约5寸，刻眼鼻于上，缠以花线或裹以布帛，有的还戴帽穿衣，用线绑在一小块篾笆上，置于火塘上方墙洞中祭献。有的买木匣装入书写的死者姓名，供于神桌上，安灵时要请苏玛念经，安灵时间不一，有的入葬当天安灵，有的半年至一年后才安灵。

“亚拉”的灵牌为一块篾笆，设于堂屋正墙的左角处，对称的右角供奉祖先菩萨。人死后，毕摩带着徒弟进入深山，寻找麂子磨角的树木，做成两根长约3寸、交叉的三角体棍，供于长子房里。无后人的灵牌，送入山洞。

农历二月初八，请毕摩用羊、鸡、猪替死者招魂，为活人解魇。届时烧一堆火，用羊烧头，以求活人吉祥平安。

“灵牌”在家中供奉一年至数年，有的将同祖三代以下的木灵送到祠堂集体供奉。然后请苏玛念经烧纸“超度”，集中送回云南老家（或象征性地

送往特定的山上林子里烧掉），表示已将老人送到极乐世界。

“白彝”以蜜蜂停息的树枝做灵木，砍下刻作人形，即是死者灵牌，烧香供奉。或用纸或竹木绘画，供奉家中。

“青彝”以竹为灵牌，在久远年代叫“梦中哭竹”，后来演变为“烧灵念经”。“梦中哭竹”是在死人装棺埋葬后，由“朵西”（巫师）择日到附近竹林里念咒语，找一根竹，认为该竹是所死其人，将此竹的根挖出带回刻成头像，装上身肢，穿上衣服，供于房顶。“烧灵念经”是在人死土葬后，按汉族道士推算的时间到竹林里去找一根金竹，割下约3尺长的竹尖部分，把死人灵牌挂在竹尖上，插在神龛有祖先灵位处。道士念经后数日，死者的亲人将这根挂有灵牌的竹子及孝服、孝帽等一并送到野外焚烧，标志此人此生全部结束。

大黑彝以刺藏包和青冈皮为灵牌。火葬后请毕摩或和尚念经一昼夜，完后在家神左面装一碗酒，燃烧泼在大门左面，用刀就地挖寻到一颗小珠为止。再以长3寸宽1寸的刺藏包和青冈皮各一片，将小珠包上，再用篾丝两片编成灵牌，供于家神的左右两面土墙洞内，外贴封纸，即成灵位。灵位长辈在上，依次排列。3年后由家支各户凑齐白猪、白羊、白马等9畜各9数，共81数，请和尚念经后，将所供

灵牌一齐送至本支祠堂或偏僻山岩。

红彝每年祭祀山神，于腊月三十日到山上找一棵代表山神的树敬献酒肉，祈求山神保佑村寨安宁、庄稼丰收。并于腊月三十至正月十五敬树神。在院中立一松树，每晚烧香，敬以酒肉，祈求树神佑福家庭。

红彝在每年四月，集体祭祀白龙，称“白龙会”。届时，在山梁上或河边杀鸡宰羊祈求白龙保佑风调雨顺，五谷丰登，并泼水求雨。

红彝宗教职业者为“苏玛”（道士）和“色濮”（端公）。苏玛为人祭祀，色濮跳神驱鬼，色濮在给死者亡灵开路时头戴竹笠，左手持羊皮鼓，右手握两根细棍，边击鼓边跳。“大黑彝”的宗教职业者是“毕摩”，为人做帛、驱鬼、

治病。

“耶罗”彝族的宗教信仰主要表现在一年一度的“祭路”，即以纪念五大姓祖先迁入盐边的“白龙会”来体现。“白龙会”路祭于农历六月初举行，由各大姓长老轮流担任会首。届时，会首筹办一只羊、一坛酒和一根咂管，再用酒或7根树枝砍削三方，每根挽一个丝茅草圈，绑一根松枝，其上用火炭画上面孔五官，作为祖先的模拟像。祭时，于路口由会首和“和尚”（巫师）念祖先迁徙路线（从雅州密蜡寺翻越大相岭，南下渡大渡河经菩萨岗入冕宁，从冕宁西渡雅砻江到木里，又从木里入盐源东南再迁入盐边永兴河谷定居）。“和尚”念经驱送山林中的邪风怪雨，乞求本年风调雨顺，人畜平安。

第七节 文学艺术

一、文学

彝族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进程中，创作了优美动人、丰富多彩的文学。四川彝族保留的彝文文学手抄本数量较少，绝大部分是流传于民间的口头文学，经世代传诵，长期锤炼，内容丰富，数量庞大，形式多样。有诗歌、故事、传说、谚语、童话、寓言、儿歌、谜语等。新中国建立以后，彝族文学由民间口头文学发展到作家文学。

（一）诗歌

在丰富多彩的四川彝族民间文学中，诗歌占有突出的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传世的民间文学抄本或刻本都以诗歌体裁写成。彝族无论男女，都或多或少地会诗歌、谚语，以声录谱的歌谣，山头谷尾随处可见。在日常生活中，举凡教育后代，讲解历史，解决纠纷，婚恋丧吊，都喜用诗歌的形式表情达意，抒发感情。诗歌按其特点区分，有史诗、叙事、抒情诗、谚

语诗、克智和新诗五类。

史诗 彝族史诗结构庞大,充满着幻想的神话色彩,在彝族诗歌中占有重要地位。代表作有《勒俄特依》、《特衣畏尔》等。《勒俄特依》是彝族的四大古诗之一,它以丰富的想像,朴素的语言,磅礴的气势,叙述了天地形成,万物生长,宇宙渊源,人类发展,彝族迁徙等,蕴含了丰富的历史、地理、自然知识的内容,反映了彝族分布的生态环境及早期社会生活画面。

《勒俄特依》中还包含了《支格阿龙》、《洪水潮天》的神话传说和母系社会向父系社会过渡的历史传说及《石尔俄特》寻父的故事,这些史诗又被作为神话传说故事广为流传。

《玛姆特依》是流传在大小凉山的对彝族思想道德有较大影响的古典名著,它用哲理诗的形式,描绘了一个男主人翁一生在各个年龄阶段与不同的环境中,如何修身养性,如何处事待人,如何安家立业的道德标准和行为规范,被彝族称为“训世经”、“教育经”。

抒情叙事诗 四川彝族的叙事抒情长诗代表作有《我的幺表妹》、《妈妈的女儿》、《甘嫫阿妞》和《哈依迭古》、《兹兹尼扎》、《阿罗阿沙》等。

《我的幺表妹》以第一人称的口吻,唱出与心上人的悲欢离合,是一部描绘青年男女向往婚姻自由,赞美忠贞爱情的长诗。其故事情节不多,但

真情横溢,爱心浓浓,动人心魄。它以比、兴、赋的手法,重叠复叹,制造出凄怨悱恻,情绵意缠的艺术气氛,感人肺腑,催人泪下,语言华丽、精彩,表现了彝族人民丰富的想像力和卓越的创造才能。

另外,还有流传于峨边的优美长诗《甘嫫阿妞》和流传于大小凉山的《哈依迭古》(叙述战争的长诗)等。

谚语诗 彝族谚语,彝语称“尔比尔吉”。谚语以词句精炼,富于哲理,音韵铿锵,旋律和谐,句式整齐,吟咏上口,便于诵记,为彝族人民广为喜爱。谚语诗的内容广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高度概括地提示了事物的真谛,言简意赅,对彝族的生活、思想、习惯、风俗等影响极深,在婚丧嫁娶、节日聚会之时,德古和毕摩都会吟诵尔比以传史训世;当发生争讼纠纷,或遇冤家械斗,调解者也都会使用最生动、最具体的谚语,剖析事情的性质,表达自己的意见,说服双方和解。“尔比尔吉”常常是人们处理问题的依据,教育人的警语,表扬好人好事的准绳,扶持正义、谴责邪恶的有力武器。

彝谚结构,有一句、二句和四句及多段体,表现手法独特。它既有谚语的哲理、讽喻、训诫和概括,又有诗的抒情和生动描绘。有的比喻生动,言简意赅,一两句话即阐明一个道理,有的渊源于历史传说、人物典故,意义深刻,有的用谐音来表达内容,妙趣横

生。“尔比”运用广泛,涉及阶级对抗、社会历史、人生见解、生产经验和自然知识等等。如:

“主子对娃子像种青菜,总是长一片剥一片;主子对娃子像啄木鸟,总是上上下下都啄遍。”

“要知奴隶的苦难,去数羊身上的毛;

要懂奴隶的痛苦,去测金河的水深。”

对事物的辩证理解,深刻认识,是“尔比”中最精湛、动人的部分,如:

“不要瞧不起‘吱、吱、吱’叫的小鸡,尖脚爪的小鸡走过三块打谷场,就会变成一只漂亮的大阉鸡了。不要瞧不起摇着尾巴的瘦小猪,瘦小猪过了三年,就会变成一只漂亮的大阉猪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翻身奴隶歌颂共产党,歌颂新生活,产生了不少新谚语。如:

“蜜甜不忘蜂采花,翻身不忘共产党。”

“山与山,靠白云相连;
坝与坝,靠绿水相连;

各族人民,靠党的民族政策相连。”

盘词(又称“克智”)是一种充满生活情趣,诙谐幽默,互相盘问对答的巧语诗。一般是在婚礼欢宴等喜庆集会时,主客双方各选出最好的“克智”家

进行比赛。盘词题材广泛,富于幻想,词语夸张,比喻生动,修辞美丽,富于哲理。“克智”比赛一般分为5个阶段:第一段为“格比”,即开场白。第二段为“黑波”,即初试。第三段为“尔比”,即辩理。第四段为“足此”,即背史诗。第五段为“马子”,即论战。这是最激烈的阶段,除继续互相嘲讽外,巧妙地提出一些疑难性问题让对方不能即答或误答错答而以失败结束。如:

甲:在我居住的地方,北方有座底母朱基山,这山大得无边无际,一只大鹰飞了九天九夜,也没有飞过这座山。

乙:在我生长的地方,南方有座纳布曲山,这山也大得无边无际,一只会跑的獐子跑了九天九夜,也没有跑过这座山。

甲:我们那里的龙头山,生着一种布济草(毒草),它的周围百草都难生长。

乙:我们那里的木孚山,长着一种日斯草(贝母),它的周围蟾蜍和毒蛇也不敢走近。

甲:天空有数不清的星星,星星本来有名字,但我们总认不全。

乙:大地上有风有雨,但哪一天下雪,我们却谁也猜不到。

甲:地面看来是一幅毡毯,上面长满数不清的杂草,每根杂草都有名字,但我们却谁也认不完;很多虫子都有名字,但我们却谁也叫不完。

乙：拉姆勒地方住着我们彝族，各人有各人的心，有聪明的心，勇敢的心，善良的心，和平的心，但除了这些心外，其他的心谁也猜不透。

甲：“是的，除了这些外，谁也猜不透。”

乙：“哈哈哈哈……”

克智诗人都必须熟悉以上五个阶段才能取胜。但“克智”比赛进行时主要是“格比”、“黑波”和“马子”三阶段，其具体比赛内容看双方的临时发挥。

新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随着文化事业的发展，彝区各地纷纷创办报刊杂志，彝族中涌出一批专业和业余的诗人。一批批新诗诞生发表，他们的诗中表达了翻身奴隶对共产党、对祖国、对人民真挚的爱，反映了他们的幸福生活，讴歌了民族团结，产生了一批思想性、艺术性都较高的文艺作品。

如吴琪拉达的《奴隶翻身谣》：

“生来是奴隶，长大是奴隶，
……愁哟盼哟，
凉山来了解放军。毛主席一来，
天变地变，奴隶有权利，得到毛主席的光辉，

民主改革分田地，奴隶从九条山岭下来，

父母儿女得团聚，房前房后站满亲戚家门，
同声欢呼毛主席。”

吉慧敏（彝族，女）的《珍贵的礼物

献给党》：

“比骏马的跑道还要宽坦的成昆铁路，修筑在凉山顶上，

好像美丽的彩虹，横跨在蓝色的天空；

比月琴还要欢乐的车轮，滚过彝家的寨子，

好像一条长长的铁龙，飞跑在祖国的大地。

阿咪子哟老木苏，快把最甜的岩蜂蜜取一窝，

快把最香的荞子酒选一壶，快把最美丽的山茶花摘一束，

快把最温暖的披毡挑一件，踏上彩虹，坐上铁龙，

奔向天安门广场，把彝家最珍贵的礼物，献给毛主席和共产党。”

赞美家乡，描绘彝寨风情，讴歌幸福生活，颂扬新人新事新风尚，也成为创作的主要内容。马边一首彝诗写道：

“美丽的凉山升起五彩霞，

奔腾的清溪河流过我的家。

我的家乡多美丽，山上盛开红荞花。

红荞花像火把，照得家乡美如画。

我恋凉山养育情，

凉山是我亲阿妈……”

（二）民间传说故事

彝族的民间故事和传说，数量宏大，在民间文学中占有相当比重。这些故事古朴、清新、情趣别致，富于想

像力。彝族人民常用神话故事来描绘自己的理想和愿望,创作了许多表现战胜自然,战胜邪恶的优美动人的故事传说。以内容划分,大致可分为创世神话、英雄传说、风物传说、历史传说、人物传说和爱情故事。

1. 创世神话

凉山著名的创世神话大都与史诗有密切联系,如《支格阿龙》和《洪水潮天》的故事都源于《勒俄特依》。

《洪水潮天》传说上古时,天帝派税神去世间收税,被人打死。天帝大怒,要放九个天湖的洪水淹没人间。这时居木家有三个儿子每天仍然勤耕不止,所耕之地,接连三天被推平恢复原样。三兄弟捉住了推平耕地的神仙,得知天帝要放洪水淹没人间,三兄弟分别用金、银、木为料做了柜子预防,聪明的老三居木武吾又把粮食籽种、猪、鸡放于柜内,牛、羊放于柜外。七天后,洪水滔滔,只有居木武吾躲于木柜内幸免于死,并在大水中救了蛙、蛇、鼠、乌鸦、蜜蜂等动物。这些动物为感恩戴德,帮助居木武吾上天,克服了天帝设置的种种难关,与天女尼托结了婚,生了三个儿子,分别成为汉、藏、彝族的祖先。

2. 英雄神话

《支格阿龙》、《七个英雄》、《火鸟迭古》、《捕虎勇士拉玛洛基》、《美女布阿诗甲卫》,是流传于四川彝区的英雄神话故事。

《支格阿龙》的传说家喻户晓:年轻美貌的彝族姑娘蒲莫列衣坐在一棵大杉树下织布时,天上飞来了神龙鹰,滴下三滴血,落在蒲莫列依身上,她怀了孕,在龙年龙月龙日龙时生下了支格阿龙。阿龙从小就具有超人的聪明才智,一岁会用竹弓草箭,三岁会拉木弓射箭,四岁即骑着神马,穿着神铠,带着神狗,挟着神剑,周游四方。在他开创战天斗地的英雄业绩时,找到了大地的中心——久拖木姑。为了帮助人们在久拖木姑定居,他用箭射穿了岩石,引来了清泉;用箭崩碎了顽石,用地火炼出了铜制工具,用铜锤锤平了地基,建起了人类最早的村寨;又用铜锄开垦出大片土地,种上庄稼和牧草,从此人们过上了丰衣足食的生活。人间的幸福生活激怒了天神,天神派遣雷神到久拖木姑降灾于人类。支格阿龙让人们戴上铜手镯,避免了雷电的袭击。他头戴铜盔,右手挥铜棒,把雷神赶进铜网,吊在村头高高的树上,表示对天神的惩罚。天神不甘失败,在天上挂起了九个太阳、七个月亮,又往地上降下妖魔怪兽。于是,酷热烤干了河水,害虫毁灭了庄稼,毒蛇像坎,蛤蟆像米囤,蚊蝇像斑鸠,蚂蚁像山兔,蚱蜢像阉牛,威胁着人类的安全。支格阿龙又用铜弓射落了八个太阳,六个月亮,制伏了怪兽,把它们驱逐到土坎、草丛、旷野、泥土中。人们又安居乐业地生活。

此外,神话故事还有《兹兹尼扎》、《谷莫勿吉》、《一根木柴头》、《九丈长的中梁》、《惹的所夫》、《罕亦跌古》等。

3. 历史传说

《石尔俄特和兹尼施色》讲述了从母系氏族进入父系氏族的故事,从此结束了人类历史上“生子不识父”的群婚时代。

《洛龙歌布曲神鸟》传说毕阿什拉则与咪阿格上山牧羊,构造文字,将人们的思想、智慧传至后代,远播他方。神告诉他可到龙头山寻洛龙歌布曲神鸟。毕阿什拉则寻去,神鸟吐唾液如丝,在地上往来飞舞,教其写字,拉则将字记录在衣上。数日后,其妹寻来,在远处喊他,将神鸟惊走。因此,彝文没有写完而不够使用。

此外,历史传说还有《毕阿什拉则》、《孟获与诸葛亮的泸沽之战》、《濮苏吾午人》、《冕山古城被焚的传说》等。

4. 风物传说

火把节的传说。火把节的传说流传多种,主要有:一是为纪念南诏邓赕诏的慈善夫人。传说唐开元间,邓赕诏是六诏之一,南诏欲并五诏,设计在星回节松明塔楼召开五诏会议,邓赕诏主要慈善,力劝丈夫勿赴此约,邓赕诏主不听。临行时,慈善夫人给丈夫手腕上戴一铁钏为记。五诏开会时,松楼起火,五诏王皆被烧死。慈善夫人前往以铁钏找到夫骸,而其余的骨骸皆不能分辨。南诏王见慈善夫人聪

慧过人,欲霸占她为妻,慈善夫人提出须先火葬其夫。火葬时,慈善夫人纵身跳于烈火之中,与夫同化为灰烬。为了纪念这位忠贞聪明的夫人,每年农历6月24日,人们燃烧火把以资纪念。二是传说很久以前,天地相通。天神恩体古惹派斯热阿比到人间收税,由于灾害歉收,人们交不起租税,斯热阿比被人间的大力士俄体拉巴打死,天神大怒,先发洪水淹没地上的人类,但洪水被人们制服了;于是,天神又放出各种害虫到人间,要吃绝庄稼,饿死人类。俄体拉巴又和人们商量治虫的办法,发现掉进火塘的害虫,很快被烧死,于是在晚间举火把烧害虫,终于战胜虫害,获得丰收。每年如此,沿袭成习,形成节日。

四川彝族有关风物的传说还有《邛海的来源》、《沙马甲谷水洞的传说》、《护心帕的传说》、《披毡的来历》、《夫妻泉》等。这些传说或说明某种风习的来历,或阐释某些物品的含义,或给自然景物披上美丽的幻想外衣等,内容包罗极广。彝族群众对本民族的许多事物,大至族称来历、风俗习惯、山川景物,小至衣着穿戴、应用器物,几乎都有一些传说,表达了彝族人民在风物上的某种思想和美学意识。

5. 人物传说

《错尔木呷的故事》。错尔木呷是个奴隶,非常聪明机智,当奴隶主虐待和压迫娃子们时,他常常想法对付主

子。一次，奴隶主叫错尔木呷去打冤家，错尔木呷把糍粑袋倒背，到了吃饭时说因口袋是漏的，糍粑漏完了。奴隶主命令他回去重背，他走到主子住境内，烧毁一座破屋房架，返回说对方冤家打进他的地界去了。奴隶主听了木呷的报告，远远看见升起的火光，急忙撤兵。木呷不仅保全了自己，也保全了许多其他被奴隶主逼着去打冤家的人的性命。平时，奴隶主强借奴隶的钱、物都赖着不还，大家心里气愤又无可奈何。后来，寨里流行热病，木呷心想收债的好机会到了。他装出病重的样子，到奴隶主家讨债，说如果你不还钱，我只好死在你家，由你们料理。奴隶主全家害怕传染，急忙拿出钱打发走木呷。木呷收了债，告诉奴隶们这个收债的好方法，一时奴隶主门前围满了害热病的讨债人，奴隶主为保命，顾不得心疼钱，只好把众人的钱都还了。

这类人物传说还有《阿果斗智》，讲述阿果智斗奴隶主的故事。《呷尔普铁的反抗》，讲述了马边甘家毕摩赶走了土司的故事。《阿衣错比与阿丝木呷》，讲述了阿衣错比和阿丝木呷的聪明智慧和消灭横行霸道的土司的故事。这些流传故事歌颂了聪明能干、富于正义感的人物，寄托了彝族人民改变不合理的现实生活的思想愿望，同时通过他们来展现自己反抗压迫、反对剥削的斗争精神。

其它故事。四川彝族还广泛流传着讽刺故事和传奇故事。讽刺故事如《驴子蛋》、《摔父亲的儿子》等；传奇故事有《智杀妖怪》、《铁匠降怪》、《金沫了》等，讽刺了奴隶主的贪婪，批评了不尊敬供养老人的行为，歌颂了彝族人民在与大自然和妖魔斗争中所表现出的机智勇敢及集体力量的巨大作用。

(三) 童话和寓言

彝族的童话和寓言大多简短有力，充满幻想，寓意深远。一类是以人为主人公和拟人化的动物；另一类是拟人化的动物，在所描绘的充满幻想的人与动物的世界中，贯穿着美与丑，善与恶，勤劳与懒惰，勇敢与怯懦，聪明与愚蠢，诚实与狡诈，乐于助人与自私自利的斗争。

《鹤鹑为什么尾巴短》。喜鹊妈妈在树上养育了7只小喜鹊。被狡猾的狐狸威胁，被迫每天送一只小喜鹊给狐狸美餐。连送了两天，母喜鹊想起被吃的儿女，伤心地哭起来，鹤鹑问她为何这样悲伤，母喜鹊讲了自己的遭遇，鹤鹑听了，笑喜鹊糊涂，说如果狐狸会爬树，鸟儿早被它吃光了。母喜鹊大悟。第三天，狐狸又来命令喜鹊丢小喜鹊给它吃，母喜鹊笑道：“你有本事自己爬上来，我再不会上你的当了”。小鹤鹑也帮腔嘲笑说：“你根本不会爬树。”狐狸知道是鹤鹑的主意，便去找鹤鹑算账。聪明的鹤鹑想出种

种办法对付狐狸,使它多次吃亏。一次,鹩鹩点燃了狐狸身边的干草堆,狐狸不知是从哪来的红光,鹩鹩骗它是雷鸣闪电,要下雨了,狐狸听了就往里钻,最后被烧死在火堆里,但鹩鹩美丽的尾巴也被烈火烧掉了。

这类童话寓言还有《蜗牛和蚂蚁》,抨击了安于现状的蜗牛;《天神的哑水》,褒扬了舍己为人的青蛙;《惹木与惹次》,讽刺与赞美了自喻惹木(聪明)的奴隶主的愚蠢,和自称惹次(愚蠢)的娃子的聪明;《猴子和蟋蟀》表现了骄横跋扈的猴子归于失败,弱小团结的蟋蟀取得了胜利;《孵蛋》嘲笑了乌鸦的贪婪狡黠,不劳而获,歌颂了喜鹊等小动物的聪明才智。《懒猴是怎样来的》,批判了懒惰与无用。

(四)作家文学

50年代初,为了提高彝族青年的文化水平,选拔和保送了一批彝族青年去西南民族学院学习,四川省文联文学创作辅导部又从好中选优,培养成长起来第一代彝族诗人,如吴琪拉达、阿鲁斯基。此后,相继出现年轻的诗作者吉慧明(女)、蔡子佳、吉木尔达等。他们用本民族民间口头文学的表现手法,表达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的新生活、新思想、新事物,歌颂了民族政策、民族团结,抒发了广大翻身奴隶的心声,成为既有浓郁民族特色,又有强烈时代感,为广大彝族群众喜闻乐见的新体诗。不少作品在省内报刊

上发表。如吴琪拉达的《奴隶解放之歌》诗集,成为五六十年代具有较大影响的民歌体新诗而蜚声文坛,其中《孤儿的歌》被选入《中国新文学大系》。他是第一个加入中国作家协会的彝族会员。其后发表了诗歌、散文、特写、小说、民间故事等多篇,诗《风雪凉山》获1980年四川省优秀文学奖。阿鲁斯基50年代即从事彝族民间文学的搜集、整理、翻译和创作,先后在《星星》诗刊、《草地文艺》、《四川日报》等报刊上发表诗歌、剧评等多篇,搜集、整理、编辑的《尔比尔吉》、《彝族克智》分别获四川省优秀文学作品二等奖和三等奖。

另有一些外地作家和诗人,如云南彝族作家李乔和四川省文联汉族作家高樱等,深入凉山,熟悉生活,了解风情,不仅辅导和培育了一批年轻的业余文学创作者,李乔还写出了反映民主改革平息叛乱,歌颂奴隶翻身解放,彝汉民族团结建设新凉山的小说《欢笑的金沙江》三部曲及描写凉山彝族人民解放后的欢乐生活的《破晓的山野》。高樱撰写了《达吉和她的父亲》,并改编为反映凉山的第一部彩色电影片。1958年由省里下放到西昌工作的汉族作家黄化石,通过对西昌地区安宁河沿岸人民生活的深入了解,创作出版了长篇小说《潘家堡子》。

凉山彝族文学的发展,离不开本地汉族作家的创作推动。50年代初

期到凉山工作的一批干部,他们经历了摧毁奴隶制的民主改革,又参加了建设新凉山的艰苦工作,长期扎根彝区,较早以文学体裁写小说、散文、新诗和报告文学,用凉山特有的民族色彩,报导彝族奴隶的翻身解放,欣欣向荣的社会主义建设,以及出现的新人新事新风貌,塑造出了一个个具有民族风韵而又可亲可爱富有强烈感染力的彝族翻身奴隶形象。促使凉山地区民族新文学创作的兴起,开拓了彝族以古老的民间口头文学进入与时代相适应的书面形式的发展道路,并对日后新文学的发展与繁荣,起到辅导与推动作用。他们之中以张克新、杨字心和陈元通为代表。张克新从50~60年代,写了小说、散文、诗歌、报告文学共250余篇,搜集整理出彝族民间口头文学——民歌、民间故事、彝族谚语等150多篇。1985年由四川民族出版社汇集出版了小说、散文集《远山的倩影》,反映出彝家村寨的飞跃变化,一批获得新生的奴隶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凉山的主人的英雄气概,其中《穆洛山上的金竹》、《彝家人》、《山那边人家》、《山寨二月木叶声》、《萨洛》等5篇作品,以其细腻的手法,抒情的格调,真实地描绘了大小凉山的美好风光,纯朴的彝族人民,丰富多彩的斗争生活而被当时的《北京周报》用英、法、俄、西班牙等多国文字翻译转载,介绍到国外,获得了“辛勤

的播种者”的称颂。杨字心则以质朴、深沉、憨实而强烈的感情色彩的笔触,撰写并出版了《飘香的烟尘》、《多雾的黄昏》、《雾中的鼓声》三部小说、散文集。描绘出凉山地区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奋发图强积极建设社会主义新凉山所出现的巨大变革,炽热壮阔的建设场面,以及所展现的各种英雄人物和可贵精神。陈元通1954年调入凉山工作,是《凉山文艺》的创刊人之一,在编辑工作中做出了成绩,荣获1988年四川省优秀编辑奖,并以质朴流畅,鲜明的民族特色创作发表了数十篇散文和百来首诗歌。这些扎根凉山的汉族作家的耕耘,增加了彝族文学的创作力量,有力地推动了彝族文学事业的发展。

1976年,四川人民出版社副总编聂运华、四川民族出版社编辑刘平关心凉山地区民族文学创作的发展,举办了各族青年业余文学创作者讲习班。对学员的创作进行反复研讨,删改和审定,出版发行了凉山第一本诗集《万颗珍珠撒凉山》。此批学员大部分成为凉山地区业余文学的创作骨干,成长为凉山文学创作的主力。

“文化大革命”期间,吴琪拉达、张克新等创作骨干被打成反动权威和文艺黑线人物,一批爱好文学创作的业余作者望而生畏,文学创作跌入低谷。

1973年凉山州文化局成立,1975年主办创刊了凉山第一个综合性文学

季刊——《凉山文艺》。该刊为全州业余作者提供了耕耘园地,一批热爱文学的彝族青年起步耕耘于文坛。

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解除了对民族民间文艺的禁锢,但作家与业余作者仍心有余悸,文学创作开展进度缓慢。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凉山州的文艺事业开始了繁荣昌盛的振兴时期,《凉山文艺》由季刊改为双月刊向全国发行。1980年创刊全国第一个彝文出版文艺刊物《凉山文艺》;1988年,《凉山文艺》改名为《凉山文学》,为彝族文学爱好者用本民族文学进行创作提供了园地,为培育更多的彝族作者提供了条件。《凉山文艺》自创刊至1990年初,汉文版双月刊已出至70期,彝文版季刊共出42期,两种文字版本共发表了各类文学作品1300余万字,培育和输送了100余名文学新人及一批正在成长的用彝、汉文进行创作的彝族青年作者。

1980年后,彝区各市县又相继创办了《西昌月》、《文艺走廊》、《心声》、《会理文艺》、《螺髻山报》、《黄桷树》、《百灵山报》、《彝海文艺》、《火把》、《德昌文艺》、《边河歌声》等,扩大了彝族文学园地,哺育了大批彝族作者,他们脱颖而出,构成了彝族作家群体。

(五)彝族作家新秀

吉狄马加 诗人,1961年出生于凉山州昭觉县,1982年毕业于西南民族学院中文系。自1985年起,先后有

《初恋的歌》,获中国第二届新诗(诗集)奖,组诗《一个彝人的梦想》获中国作家协会《民族文学》“山丹”奖;组诗《自画像及其它》获中国第二届民族文学诗歌一等奖,组诗《吉狄马加诗十二首》获四川省文学作品奖。

阿蕾 女,1953年出生于凉山西昌县,1975年毕业于西昌师范,在西昌县大箐乡任教。1981年调《凉山文艺》彝文版工作。

阿蕾用双语进行妇女题材的创作。作品有《金沙娜果嫫》、《根与花》、《带锈的镰刀》、《秋末》、《恨悠悠、恨悠悠》、《春天里的故事》、《嫂子》、《春花》等数篇。《根与花》获全国第二届少数民族文学奖,四川郭沫若文学奖荣誉奖。

阿凉子者 普格县人。《凉山文艺》创刊后的第二期即发表了他的小说《卖牛》,1976年创作了散文《妞妞和她的月琴》,在《四川文学》1978年第2期上发表,并获得1981年第一届四川省优秀作品奖,同年12月再获全国首届少数民族文学创作奖。继后在《四川文学》、《凉山文学》上发表多篇文学作品。

马德清 彝名玛查德清,1952年出生于凉山州普格县,1987年毕业于西南农业大学。1977年开始发表文学作品,先后在《凉山文艺》、《四川日报》等报刊上发表了百余首诗歌,十余篇小说、散文。其中部分被收入《100人

诗选》、《中国当代散文诗选》等书。1991年12月由香港文光出版社出版了第一本诗集《彝人的世界》，1992年8月由香港通讯出版社出版了第二本诗集《飞跨世纪的彝人》，1994年由四川民族出版社出版诗集《我的爱恋》。

贾瓦盘加 1963年出生于凉山州喜德县，毕业于西南民族学院中文系彝语专业班，1982年开始创作，发表了彝文小说41篇，汉文小说18篇及其它文章40多篇。是彝族第一个用彝文创作短篇小说集的作者，《情系山寨》获第四届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奖，小说《猪娃、牛娃、狗娃》获首届四川少数民族文学奖；散文《为您献上一束索玛花》，获首届四川省少数民族“团结杯”征文三等奖，散文《吃荞粑长大的人》获首届四川少数民族文艺基金表彰奖。

二、音乐

(一) 歌谣

彝族有悠久的歌唱传统。农耕、牧放、自娱、婚丧、喜庆等，都要赋诗唱歌，他们善于用诗歌和音乐表情达意，陶冶情操，自娱自乐，同时通过歌谣表达演唱者的思想、感情、意志要求和愿望。彝族歌谣有山歌、情歌、风俗歌、叙事歌、儿歌及其它歌谣。

1. 山歌

凉山彝族在山林田野，高亢歌唱，多用“小嗓”假声的“高腔山歌”。其特

点是歌头悠长，真声起音突然跳至高音用假声歌唱，音域较宽，歌尾以陡然下跳用“本嗓”真声拖腔作结。节奏自由，旋律跳进频繁，以羽调式为典型。山歌内容丰富，曲调也因地而异，按其内容场合及唱法，主要包括劳动山歌、苦歌和即兴歌三种。

劳动山歌 凉山彝族牧耕于高山峻岭，苍郁森林，常在劳动时引吭高歌，歌声宏亮，音色圆润，感情充沛。

如《放牧山歌》：

牧羊山坡上，
山上竹儿长得高，
高山有三座，
是我牧羊常去的地方。

此外，还有独特的专颂牛、羊、马歌，其调优美动听，轻松愉快。甘洛彝族犁地时即唱“颂牛歌”，直至收工方止。

苦歌 凉山彝族经历了漫长的奴隶社会，奴隶遭受的痛苦无穷无尽，产生了大量唱奴隶、孤儿、孤老、寡妇、单身汉的哀愁凄凉歌曲。苦歌哀愁凄凉，感染力强。如《娃子的歌》：

房前有九块荞麦地，
没有一块是娃子的。
屋后有树木千万棵，
没有一棵是娃子的。
……

即兴歌 彝族受大自然美景的熏陶，常常情不自禁地引吭高歌，充满了对大自然的热爱和赞美，如昭觉山歌：

天上的大雁哟，
您高高地飞向哪里了，
您哟，永远和绿色的大地在一起。

2. 情歌

彝族在婚恋过程中,产生了动人的心扉、引人入醉的情歌。凉山彝族情歌统称“阿惹妞”,有传统的词曲格式,音乐特点是旋律优美流畅,甜蜜抒情,极富歌唱性,其曲调体裁也有别于其它歌种,且丰富多彩。彝族情歌表现了彝族人民的坚贞爱情,向往自由幸福生活的情操。

《我的幺表妹》,是凉山彝族流传最广的情歌,倾诉了对恋人的刻骨思念,其曲舒畅自由,婉转曲折,其词缠绵悱恻,细腻真切:

(唉)冉妞(哦唉)尼那安底日那瓦
呷

日土而结拉出那(哦)(唉唉)
木土而结拉缺那(哦)
(词意:表妹啊,我俩很相爱,但有
大山相隔。)
唉阿冉妞姐冉古冉打阿冉妞姐
吼,唉阿冉妞姐阿垃之,古博摩勒
古阿冉阿冉妞姐吧
(词意:阿冉姐,我想念你啊,看见
相思树就想起你。)

民主改革后,随着社会的进步,对
包办买卖婚进行了改革,男女青年自
由恋爱,幸福成婚日益增多,一首情歌
唱道:

高山点荞不用灰,

哥妹成婚不用媒;
不要肉来不要酒,
唱着山歌结成亲。

3. 风俗歌

彝族很多民歌都在习俗中演唱,有婚嫁歌、丧葬歌、节日歌、酒歌、祭祀歌等,这些歌曲大多有特定的内容和形式及传统的表演形式,是礼仪性活动的组成部分。

哭嫁歌 彝族有“哭嫁”的传统习俗。哭嫁歌尽情地述说了姑娘们出嫁时内心的悲痛怨愤与留恋,曲调悲切,哀怨动人,如泣如诉。哭嫁歌除按固定格式和传统歌词外,许多是即兴编唱,形成各地各人的多种变化。音乐上一般为单句式结构,歌头歌尾以重复的词和腔为特点。如:

惹 打

1 = C4/4 慢、较自由 甘洛县
惹打阿呷鲁鲁尼惹打
惹打依呀!
词意:留住啊,把我留住啊
歌词:留住啊,把我留住啊
天亮以前还是自家人,
天亮以后成了别家人,
逼迫妞姐走啊,
哪怕路上冰雪过膝深,
睫毛凝结水珠,
裙边挂满冰凌,
也要逼出门。

《阿莫尼惹》(《妈妈的女儿》)是凉

山彝族妇女婚嫁时倾诉爱恨的代表作。它以一个妇女的自述,尽情地抒发了对包办婚的哀怨,对男女不平等现象的指责。全歌分为序歌、出生、成长、议婚、逼嫁、在婆家、怀亲、明志几个部分。它用哀切动人的诗话,描述女儿度过了天真烂漫的童年,在繁重劳动的磨炼中长大,被迫嫁到婆家后终日悲苦的情景。长歌运用了彝族民歌特有的高度技巧,将叙事与抒情融为一体,寓情于物,以物拟人,单纯明朗,朴素自然。其节奏匀整明快,吟诵时声通气顺,琅琅上口。

丧悼歌 彝族办丧事必唱悼歌,悼歌有两种:一种是老人死后,其儿女和亲友对死者的祝福,另一种是对非正常死亡时唱的悼歌。人死后当晚主客双方要唱颂扬死者、安慰生者和对祖先业绩的悼歌。此外,民族历史、英雄人物、天文地理、神话传说、家支谱牒、人情哲理都可入唱。有的还伴舞吟唱。悼歌有为死者送别的《归天路》,有为死者指路的《指路经》,还有超度悼歌等。

4. 节日歌

节日歌一般有固定的格式和曲调,充满着对生活的憧憬与追求,并在相传中不断发展,增加新内容。如马边彝族年歌:

嗨,每年蛇日哟是彝家过年的日子,

我们的阿咪子(姑娘)多勤快啊,

拿起镰刀割来了最好的山草。
放一把在过年柴上,
祝福众人新年快乐,健康长寿;
放一把在堂屋上方,
祈祖先保佑儿孙满堂,招财进宝;
放一把在客座位上,
让客来共庆粮食丰收,牲畜兴旺。
嗨,每年蛇月哟是彝家过年的日子,

我们的达丝(小伙子)多勤快啊,
抡起大刀砍来了最好的过年柴。
砍得那白花花的木渣飞溅四方:
飞向东方,飞向西方,飞向南方,
飞向北方。

彝家的儿孙“硬都都”(能干、有本事)啊,
能奔向四面八方。
……

此外,还有《火把节歌》、《酒歌》等。

5. 祭祀歌(巫事歌)

毕摩在祭祀作法事中富于歌唱性的诵经念咒称为“毕”,歌腔音域较宽,音调时高时低,间以“嗬嗬嗬”的讨腔及吆喝声,歌调相对稳定,气氛深沉凝重,歌词词意是,“今晚我们把屋内的鬼撵出去。”

苏尼在念咒驱鬼活动中,吟咒诵词伴击羊皮鼓贯以“哦哦哦”的声腔及撵鬼吼声,歌调不如“毕”固定,咏诵声腔随意性较多,声调较尖厉。歌词大意是“烧起火来屋里干净了,把鬼撵

走。”

6. 叙歌

在凉山彝族民歌中,有大量的唱史诗,以历史、人物、故事为内容的歌曲,一歌一名。叙事歌长短不一,长者数百行。讲史、叙人、唱故事都十分具体生动,有头有尾,音乐常为叙事性旋律,多以一个单句式的不断重复、变化重复,句段的起止,往往以重复歌头的特性衬词腔为标志。叙事歌多于节日,婚嫁、作帛、喜庆聚会中吟唱,在平时生活中也可演唱。以歌曲内容划分,大体可分为叙史、叙人、叙事三种。

叙史 以唱史诗、历史为主要内容,很多抒情史诗都是以歌谣的形式传唱的,如“支格阿龙”的出生与英雄事迹;“勒俄特依”创世的内容;彝族先民的迁徙等。

叙人 叙人歌曲是凉山彝族叙事歌的主体,数量多,内容深刻,叙述生动。以著名的《阿莫尼惹》(妈妈的女儿)为代表。此外还有《阿由阿支》、《阿莫莫名》、《孤儿岳嘎》、《呢疾哟呷》等。《阿罗阿沙》是流传峨边的一首长歌,它描述了奴隶阿罗阿沙的悲惨命运。

叙事 以叙事为主线,以事带人或以人叙事。如反映孤儿寻母的《各依各蒙》,反映单身汉生活的《阿苏巴底》,反映侵占家产的《子尺乌鸟》,反映封建官吏欺侮彝族妇女的《甘玛阿妞》等。

7. 儿歌童谣

儿歌反映儿童们的生活情趣,充满了天真、稚气。音乐结构短小、单纯,音调跳荡活泼,如《阿呷放猪》、《阿呷拉地莫》、《阿亦阿斯》、《阿依纳格格》等。

(二) 音乐

1. 民间乐器

口弦 彝语称“合喝”,有竹、铜质两种。竹质口弦长约10厘米,宽约1厘米,形如短箭;铜质口弦长约6~8厘米,宽约1厘米,形似树叶。均于腹背上刻划数条风琴似的振动发音簧片,通常由二三片组合,使用时以右拇指拨簧发音,同时利用嘴唇与口腔的振动共鸣。口弦虽音域较窄,但可随音色与力度的不断变化,给人甜言细语,无限柔情之感,常作为青年男女表达爱恋,约会谈情的工具,也用于自娱。深受彝族男女老少喜爱和珍视,常挂于衣襟,以备随时取用。

竖笛 彝族独有乐器。为一根长20厘米,口径1厘米的直通竹管,上有六七个音孔,顶端沿边挖有凹口,演奏时用牙齿顶着凹口竖吹,气息通过舌头与管口震动哨口而发音。竖笛分两种:笛身短小,音色尖锐明亮,尤善吹滑音的称“克猛及嘿”;稍长大,音稍低的称“克西及嘿”。“克猛及嘿”的声音穿透力强,远听更觉悦耳。

马布 彝族独有乐器,形似竖笛但稍短小的竹管,长约18厘米,口径

0.6厘米,上有6个音孔,顶端插入一个更细的长约5厘米竹管,即类似单簧管发音体的哨嘴,另端装上一个小牛角喇叭。利用哨嘴表皮的一面靠近竹节启开一薄层可以自由振动的簧片制成。并列两根完全相同的管子,形成双管马布,吹奏时更增加一层热烈气氛。马布的音域在八度以上,若用牙齿和嘴唇咬压哨片超吹,声域可达十二度,即达人的歌唱音域。许多演奏者常常吹奏民歌曲调以代替歌唱,深受群众喜爱。

马文支 彝族独有乐器。长约18厘米,直径0.7厘米,两端不封口,性能、音色均同马布,惟哨簧直接开在管身上端为一管。4个按孔,音域仅八度,与马布同无泛音,可超吹。多于早晚牧放、牧归时吹奏。

笛子 横吹竹笛,比竖笛略粗长,上端有节无膜,五六十年代前多自制,七八十年代多市购。

月琴 为广大彝族群众喜爱,最具代表性和独立性。月琴不仅曲调丰富,技巧多样,乐曲的结构及调式调性的变化也有许多值得借鉴的手法。彝族歌手50年代以前多用丝弦或马尾弦传统单奏方法,以右手食指(或中指)指甲来回拨动琴弦发音。50年代后增添了用牛角、竹、塑料拨子拨弦,加大了音量,改善了音色,加强了明亮度。

凉山彝族人民十分酷爱月琴,上山放牧、出门赶集、喜庆节日时,人们

总是弹奏着它抒发自己的感情,满足于精神上的享受。

葫芦笙 四川彝族的葫芦笙的构造和原理大异于其他民族的葫芦笙,其笙斗用葫芦制成,音管不封口也不密封于斗内,而露出斗底。每根音管除按住音孔发出固定的音外,还可堵塞露出斗底的管口,奏出低二度的音。其音色柔和甜美,演奏抒情旋律如泣如诉;而演奏舞曲时,曲调轻快,所以演奏者伴以踏足和转圈边曲边舞。

唢呐 结构与外地唢呐相同。但彝族自制的唢呐,有的管身与喇叭全系木质;有的管身为木质,喇叭用牛角,以禽毛筒为唢管,外形古朴。彝族乐手演奏时用鼓腮循环换气与马布同,曲调风格也近似马布。

胡琴(牛角胡) 多为自制,以牛角做筒,蒙蛇皮或羊皮,马尾作弦,状似京胡。一般较短小。彝语称“夫惹”、“胡夫”,演奏特点多打指及滑音装饰,运弓短而频繁,少长音。由于制作较简单、粗糙,音色较差,音量较小。定弦、指法和演奏的曲调基本上与月琴相同,效果却比月琴差,故渐被淘汰。中胡及二胡为部分彝汉杂居区合奏乐中使用。

三弦 形制与内地小三弦同,流行于会理县彝汉杂居区。

此外,还有宗教职业者苏尼使用的打击乐器羊皮鼓和铃。在巫事活动中以羊皮鼓和铃伴奏歌舞。皮鼓为苏

尼法具,直径40~50厘米,厚10厘米,边框为木质(也有竹质或铁皮),两面绷以羊皮,系上两至三个铜铃。鼓内装入野生植物果核或石子。龙头手柄用绳固定在鼓边一侧,手柄上垂吊布穗。

2. 民间乐曲

彝族的各种乐器大多有自己的乐曲,其音调和结构形式有相当的稳定性。各种乐器因自身构造,音域和表现力的差异,各有不同的特点与常用的音调,同一件乐器因地区与演奏者不同,曲调也有别。独奏曲中,月琴的演奏曲调丰富,手法变化多样,乐曲结构严谨。较有代表性的是越西县的《秋风吹到打谷场》,雷波县的《雷波调》,毗邻云南和会理汉区的《草皮调》、《正南调》等。在乐曲结构方式和曲调发展手法上,月琴曲都形成了一定的规律。有许多习惯的音调,基本乐语汇,核心音腔等等。常用乐汇往往采取重复、变奏以及频繁的调式交替、转调等比较复杂的手法,将一个主导音调作为主旋律,发展变化为一首较大的乐曲。凉山彝族的口弦独奏曲,泛音旋律音域宽广,音色甜美,曲调丰富,时而出现在明亮晶莹的高音区,时而又在铿锵明亮的中音区和圆润浑厚的低音区。有时声部单一,音调单纯,有时和音重叠,音响丰满。原音的低音烘托着多姿的旋律,优美的曲调飘浮在原音背景之上,交相鸣响,

美妙动人。

传统的民间曲调也十分丰富。一般无固定的曲名、曲牌,但有习惯性称呼,如按曲调意境称为《苦难调》、《悲调》、《欢乐调》、《放羊调》、《祝客调》、《还客调》等,按地区特点又称为《甘洛调》、《雷波调》、《布拖调》、《会理调》等。

凉山民主改革以后,群众音乐在表现形式上有所突破和发展。凉山彝族原有音乐表现形式是独唱或一二人领唱,众人合唱,忌男女混合唱。乐器基本上为独奏。由于专业文艺演出的影响和各种文艺形式通过电影、广播、演出的交流,激发了彝族群众借鉴与创作的热情,在继承发扬传统的基础上创新了品种与形式,如声乐方面出现独唱、对唱、重唱、齐唱、合唱,大量新颖的民歌表演、歌舞形式,以及用彝语说唱的“尔比尔吉”表演,带说带唱的表演等。

在凉山文艺事业的发展中,涌现出一批勤于艺术实践,为群众欢迎的新老演员和民间艺人,如吉觉补惹(葫芦笙演奏家)、沙玛乌芝(月琴演奏家)、达足什补(月琴演奏家)、阿培达沙(唢呐演奏家)、马成国(彝名勒额舍日,月琴、马布演奏者)、毕发友(吹、拉、弹、击演奏者)及沙玛瓦特(葫芦笙国家二级演奏员)。

3. 作家歌曲

随着文艺事业的发展,文化刊物

的创办,作家歌曲层出不穷。这些歌曲采用彝族民间风格,吸取民歌的曲调和旋律特色,经作者创新而谱写,反映了彝族的现实生活,有鲜明的时代感。如《彝家有句话》(川丁词、曾令士曲),《凉山情歌》(李介人词、安渝曲),《马儿哟快快跑》(张冠荣词、郭万春曲),《山泉》(陈畅词曲),《凉山山美人也美》(介人、上元词、安渝、冯继夫曲),《凉山恋》(吉狄马加词、曾令士曲),《初恋的祝福》(李严词、夫铁曲),《山乡收购站》(介人词、夫铁曲),《彝家庆新居》(沐涛词、杜桂祥曲),《彝家姐妹闹春耕》(李卫国词、王治中曲)等等。1982年,凉山州文化局与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了《啊,口弦》歌曲选集。1990年1月,由中国音乐家协会四川分会选编了43首优秀歌曲,合成天府乐丛。歌曲卷第三集《凉山情》,荟萃了彝、汉作词曲家的歌曲。1990年2月,凉山州文化局出版了郭万春、陈畅、安渝的《创作歌曲选》和曾令士的《音乐论文集》。

创作现代彝族音乐除新一代彝族作者吉古夫铁等外,还有相当一部分汉族作者,他们大多长期生活在彝区,把自己的一生献给了彝族的音乐事业。他们不辞辛劳,深入彝族村寨,搜集音乐素材,吸取民间养料,把古朴的山寨音乐,进行归纳提炼,并与现代音乐理论结合,创作出既保留着浓郁彝族风味,又具有时代风格的乐曲,为凉

山文艺事业的发展繁荣做出了贡献。如曾令士、郭万春、陈畅、安渝、李介人、周上元、李景烁、杨玉生、宋小春、陈道武等。

二、舞蹈

彝族舞蹈丰富多彩,形式多样。按其内容、性质和与社会生活的关系可分为七类:节日舞、婚礼舞、丧事舞、祭祀舞、模拟劳动舞、游戏舞和达体舞。

(一) 节日舞

又称“嘟吹”,是凉山所属地区在火把节期间女子集体歌舞的形式。其舞蹈动作简单古朴,具有早期集体圈舞,踏地击壤的特征。跳时,一人领唱,众人合复,顺逆时针方向或逆顺交替边歌边走,重复不已。

(二) 婚礼舞

彝族在姑娘出嫁前夜,举行婚礼时都要跳婚礼舞,婚礼舞均无伴奏,自唱自跳。其中以二人披毡舞最具代表性,舞者男女不定,但不能合舞,多为女子舞蹈。跳时,舞姿纯朴,自然飘逸,舞的动律特点是:“手出眼随,步动自跟”,形成一种独特的情趣浓郁的风味舞蹈。动作虽无限反复,但伴以丰富的唱词。歌声委婉动听,舞姿轻盈柔美,舞者通宵达旦,难以尽兴。

(三) 丧事舞

凉山彝族在丧葬礼仪过程中,为了悼念死者,追述祖先业绩,指引死者

灵魂回到祖先故土,以及礼貌而隆重地迎宾,都伴有象征性的舞蹈。尤其是60岁以上的老人死后,舞蹈更赋有礼仪性、宗教性的含义而必不可少。主要有:《娃子嘿》,为凉山彝族的悼念舞;《喋为止》,意为“迎宾舞”;《扯格》,为死者引魂的舞蹈等。

(四)祭祀舞

宗教性舞蹈,包括皮鼓舞和送灵舞。皮鼓舞,是凉山彝族巫师苏尼表演的舞蹈。跳时一手持皮鼓,一手持鼓槌,口吟诵词,动作由慢到快,鼓点由缓到急,以双脚移动,甩动臀、肩、头的全身动作为典型特点,并以纯熟的舞蹈特技和高难动作出现伸展、跳跃、旋转,时而吸腿单脚转数十圈,时而双脚吸腿跳转;时而头顶鼓辗转数分钟,时而下板腰击鼓;时而仰躺在地上,腰部拱起,以头肩和双脚着地,移动双脚转圆圈等,任其发挥。舞者着大裤脚服装,舞姿飘逸潇洒。送灵舞,彝称“撮毕”,送死者灵牌到本族公葬岩洞时跳的舞蹈,是祭祀仪式的组成部分,盛行凉山各地。

(五)模拟劳动舞

以荞子舞、插秧舞为代表。劳动舞在凉山祖辈相传,彝族人民在劳累之余或小憩之时,模拟劳动过程作为舞蹈动作,借以轻松身体,自娱自乐。民主改革后,翻身奴隶当家做主,丰收之后,难以抑制兴奋激动的心情,以模拟劳动舞蹈来尽兴抒发感情,自娱自

乐。荞子舞蹈动作简单形象,从挖地、背肥、撒肥、点荞、锄草、收割、背荞、筛选、装袋等按序逐一跳完。插秧舞是通过劳动程序的模拟发展起来的男女青年群舞,从甩秧、插秧、收割到背运结束。舞蹈无器乐伴奏,自唱自跳,采用民间曲调,套上自编歌词,大都易于上口,欢快流畅,民歌风格浓郁。

(六)游戏舞

凉山彝族的游戏舞,名目很多,生动活泼,富有情趣,是男女青年自娱、嬉戏时特别喜爱的一种舞蹈。如大铁舞、赶场舞、火绳舞、轮翻舞、铁叉舞等,大都据内容取名。如火绳舞,系男子独舞,舞者躺在地上,手执长绳一端,另端点火,左手撑地为磨心,双腿曲膝向左或向右辗转,同时用火绳在空中甩圆圈。《赶场舞》的动作以双脚脚跟、脚尖落地的变换,似行走在赶场路上,饶有风趣。《铁叉舞》源于过去的战争,舞者手执一丈多长的铁叉一支,叉头有三个尖。舞者以双手转动铁叉,在身上、头上、腿上绕圈,双脚吸腿原地跳动,挥舞自如。游戏舞因娱乐、嬉戏而跳,不受服饰、地点、时间的限制。舞蹈无音乐、无伴奏,舞者自由,随心所欲。

(七)“达体舞”

凉山彝族主要的民间舞蹈之一,是凉山彝族在喜庆时抒发情趣,表达友谊的自娱性舞蹈,有广泛的群众性。达体舞有“对脚舞”和“蹢脚舞”两种。

对脚舞动作多样,简单易学,节奏感强,一般除盐源、西昌有笛子或芦笙伴奏外,无音乐伴奏。舞者互相吆喝一声,便可起舞。整齐的踏脚声伴以娴熟的步伐,配合默契,舞步稳健有力,舞蹈场面热烈。“蹢脚舞”盛行于会理、会东、宁南、盐源、冕宁等县,也是群众性强的舞种之一。大型集体活动时,舞者可达数千人,舞时以笛子或葫芦笙伴奏,伴奏者位于圆圈中心或带头位置,边奏边舞。舞圈随舞步向逆时针方向转动。舞蹈时,相互牵手,双腿屈膝,用力跺脚,甩膀,动作跌宕起伏,具有刚健有力、踏实利落、热情奔放的特点。

四、美术

(一) 绘画

50年代以前,四川彝族美术仅表现于毕摩在经书上有原始模拟插画,作法事时有简单的泥塑、草塑和面塑,无专业美术人员。民主改革以后,才开始有美术活动。美术工作主要是漫画、宣传画、连环画和素描形式,配合民主改革、“文化大革命”、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等政治运动的需要。70年代,开始举办美术培训活动,业余美术爱好者增多,农民画、儿童画趋于活跃。凉山、西昌两地成立了“美术摄影办公室”,美术工作进入正常发展。80年代,美术机构日趋健全,美术队伍成倍增长,活动频繁,创作繁荣,画种增多。

从1972~1990年底,仅参加全国和省内展出的各种画种的作品即达千多件,其中彝族作者阿勒约惹的《酒歌》、《猎》及与何昌林合作的版画《火把节》,胡金辉的黑白版画《山村姐妹》,解史木基的水印版画《牧童》,俄的史卓的水粉装饰画《智慧》,马惹木呷等人合作的大型漆刻壁画《凉山风情》,列索阿格的油画《深山古铜》,齐吉古尔等人合作的漆刻壁画《支呷阿鲁》,阿古扎鲁、马惹木呷等人合作的版画《彝族迁徙图》、《彝族卓毕》,阿来柯且的版画《青蛙神仙的故事》等作品分别获全国和省美展奖。阿勒约惹、何昌林合作的版画组画《火把节》,胡金辉的《描绘》,俄的史卓的《智慧》被中国美术馆和北京民族文化宫收藏。许多作品在全国各大报刊发表。由凉山州、四川美协、重庆美院集体创作的大型版画组画《奴隶们创造历史》部分画,阿勒约惹的《酒歌》,马占禄的版画《大地回春》,农民阿格任里、古情拉土、俄吉底格等人的版画《送粮路上》、《彝家的披毡》、《快乐的彝家》、《编筐》、《送亲》、《赛马》及少儿美术作品腊笔画《凉山雄鹰》,彩粉笔画《摔跤比赛》、《竿竿酒》、油画《斗牛》等共288件作品赴日、美、法、俄、西班牙、埃及、朝鲜、芬兰、新加坡、阿尔及利亚等15个国家和香港展出。有32件作品被国外收藏。

80年代,发展了根雕、微型画、风

俗画、火花、漆刻和城市雕塑等画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为培养彝族美术人员,1956~1960年,分批送彝族学生27人到四川美术学院附中民族班学习。以后,又陆续向中央民族学院艺术系、中央工艺美术学院、西南师范学院美术系及四川美院附中民族班等艺术院校输送部分彝族学生。毕业后,多数回彝区工作,结束了彝族无专业美术人员的历史,还产生吉义阿鸽(女)、阿勒约惹、俄的史卓(女)、胡金辉、齐吉古尔、马海土格、马占禄、列索阿格、阿子格哈及已故的何成志、罗正友、罗洪史波等一批较有影响的美术工作者。他们的作品多次参加省和全国的美术展览,有些作品还在国外展出并被收藏。这些彝族学生中的吉义阿鸽成为中国女版画家,阿勒约惹成为彝族第一代画家。为彝族美术事业做出了贡献的汉族画家则有黄文才等。

(二)书法

50年代前,有极少数彝族知识分子在汉文书法的影响和启迪下,习写彝文书法。1942年,西康省在康定城举办书画展览,在此地读书的西昌彝族学生书写了彝族书法参展。民主改革后,随着规范彝文的出台,促进了彝文书法艺术的发展,一批彝汉书法爱好者岭光电(彝)、孙子母嘎(彝)、沙马伍哈(彝)、景宗孔(汉)、李体公(汉)、吴大军(汉)、金玉全(汉)、木枯红机

(彝)、依合瓦体(彝)、孙子木柳(彝)、骆惹木基(彝)、木枯什补(彝)、木枯阿依(彝、女)等,对彝文的行书、楷书、草书、篆书、篆刻书体进行了创造研究和发展,参加全省、全国、国际书法作品展览,并多次获奖。木枯红机1982年设计出版的“彝文美术字”颇受彝族群众欢迎。1988年先后设计的5种印刷彝文字体,获全国印刷社教本评选委员会颁发的设计彝文印刷字体一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为促进彝文书法发展,1983年,在北京民族文化宫举办首次彝文书法展,继后又多次在凉山州和省的各种节日盛会上举办了彝文书法展览,展出了彝汉文书法爱好者们的数十幅作品。

(三)摄影

50年代以前,彝族自身无摄影事业。美、英、德、日等国的传教士曾在四川彝区搜集资料,绘制地图,进行了不少拍摄活动。1938年,原《民族画报》记者庄学本,曾深入凉山彝区进行采访,拍摄了不少彝族社会的各种生活照片。五六十年代,各县文化馆开办摄影橱窗展览所需的照片,均为新华图片社提供。1960年前后,为了工作需要,宣传、文化、公安、农业等系统先后购置了摄影设备。摄影活动主要形式是举办摄影橱窗和图片巡回展出,以配合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结合本部门业务,宣传党的方针政策,表扬新人新事等。80年代,摄影事业

进入全面发展时期,摄影手段有了显著进步,不仅相机型号多种,而且有了成套的暗室设备,一些富裕的彝族家庭,也作为文化享受而购置了相机。1984年4月,凉山州摄影家协会成立,各彝族聚居县也相继成立县摄影家协会,开办摄影培训班,举办摄影展览。

五、专业文艺队伍

为了继承、发展和繁荣彝族优秀艺术遗产,1953年,始建四川军区凉山前线指挥部文工队、雷波工委文工队。1957年建立凉山文工团,1958年建立了西昌专区文工团,逐渐固定、完善了音乐、舞蹈专业队伍。几十年来,文艺团体坚持走民族化道路,上山下乡,深入群众,创作演出了一大批具有浓郁民族特色的优秀节目,受到广大群众的喜爱。

1954年后,音乐、舞蹈创作人员在布拖、雷波等县体验生活,创作出《狮舞》、《假期》、《草坪上的会见》、《月琴舞》、《土豆丰收舞》等一批舞蹈节目;音乐创作了《雁鹅飞来了》、《凉山永远是春天》、《惹打》、《毛主席来了》等作品。在1958年“大跃进”中,各县俱乐部、业余文工团自编自演了《八字宪法八朵花》、《苦荞麦》、《毛主席卡沙沙》等舞蹈节目。随着不断深入生活和艺术实践,文工团的编导创作人员,陆续创作出一批国内外有影响的节目。1959年,到甘洛、会理等地采风

后,创作出《快乐的罗苏》、《披毡舞》、《火把节之夜》、《魔舞》等,西昌文工团创作了《彝家第一面红旗》,使舞蹈创作在民族化的道路上迈进一大步。60年代初,专业创作演出日趋成熟与繁荣。1964年参加了全省文艺会演录音广播、灌制唱片以及刊物上发表作品,使彝族艺术走出彝区,面向全省。1962年,凉山州文工团建立了以月琴、马布为主的民族乐队。1964年,创编了规范化的彝族舞蹈训练程式,使彝族传统舞蹈正式成为训练科目并外授总政歌舞团、中央民族歌舞团、中央民族学院艺术系。其后,凉山文工团、西昌文工团分别参加全国调演及国内巡回演出,节目有歌曲《选出最好最美的礼物送给毛主席》、《马儿快快跑》、《在一起》、《蜂蜜藏在哪里》、《彝家人民心向党》;器乐曲有《月琴独奏》、《荞子舞曲》;舞蹈及音乐《快乐的罗苏》、《阿哥追》、《披毡舞》、《花裙舞》等,产生了广泛影响。这段时期,群众文艺还编演了《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裁身舞》、《丰收舞》、《跑马新歌》、《彝家女民兵》等舞蹈节目。

1970~1978年,州文工团创作了大型舞剧《奴隶颂》、《红军鞋》、《502道班》、《刀舞》、《月琴叮当》、《春雨》、《背亲》。1978年舞蹈《春雨》、《凉山渔歌》及声乐《阿波,飞跃的凉山》参加四川省文艺调演,均获二等奖。同时,群众文艺中随着城乡业余文艺宣传队

的大量出现,群众业余舞蹈创作的演出达到又一高潮,编演了《螺髻山上风光好》、《庆丰收》等舞蹈。

1978年后,西昌文工团合并于凉山歌舞团,舞蹈队的彝族比例占全队的90%以上,州级专业文艺队伍在组织上得到充实和壮大。普格、甘洛、越西、美姑、西昌、会东、会理诸县专业文工队(团)相继建立,一批中青年文艺工作者在演唱、演奏创作实践中逐步成长,并在各次调演比赛、选拔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成为凉山文艺工作的骨干力量。1979年凉山州文工团以自创节目参加四川省舞蹈音乐汇报演出团赴北京,为建国30周年献礼演出,舞蹈《喜雨》、《凉山渔歌》再获二等奖,《木苏心里乐开了花》获三等奖。弦乐四重奏《当我吹起葫芦笙》获三等奖。

1980年后的10年,音乐作品的范围、规模和体裁、形式都大大扩展,创作了中型和大型的器乐重奏、合奏、协奏曲;乐队分民乐、管弦乐、电声乐,彼此既可独立,也可混合组成。演唱上既有传统的美声、民族唱法,也有通俗唱法。舞蹈创作演出了《弹吧,月琴》、《金竹恋》、《织毡谣》、《琴声》、《银铃》、《斗笠舞》、《鼓声》、《七彩绸》等,县专业表演艺术团体也创作了《火把情歌》、《计划生育好》等数十个舞蹈节目。1980年凉山歌舞团参加了四川省少数民族文艺调演后,又赴京参加

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演出彝族《喜背新娘》等舞蹈节目,歌曲《阿惹丫妞》、《我敬阿哥一杯酒》等。1984年四川省第二届“蓉城之秋”,凉山州歌舞团获奖作品有:《采山珍的姑娘》、《水泉》、《伞姑娘》,民乐合奏《春风拨心弦》,马布独奏《布拖情歌》。1985年6月,又参加了四川省民族民间舞蹈会演,演出了彝族舞蹈《笛乐蹄》、《斗笠情》、《金色的铃铛》、《银铃》等。7月州歌舞团作为“中国民间舞蹈艺术团”赴土耳其演出;1990年再次出访希腊、马耳他和英国。演出舞蹈《喜背新娘》、《阿哥追》、《红披毡》、《武士的脚步》、《月琴叮当》、《喜悦》、《鹰》、《彩虹》、《猎归》、《快乐的罗苏》、《七彩绸》、《跳蹢脚》等。同时,群众舞蹈创作题材日益广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艺术水平有了较大提高。在州、县(市)举办的数十次群众文艺调演、会演中,每次都有十多个舞蹈节目参加演出。如《欢乐的彝族少年》、《彝海情深》等。1987年,州艺术馆与州歌舞团合作,在彝族传统舞蹈基础上,创编了两套《达体舞》,在全州机关、学校、工厂、农村推广。

在彝族民间音乐舞蹈的建设上,1987年完成了凉山彝族自治州《民族民间舞蹈集成》(资料卷);1989年完成了《民族民间歌曲集成》、《民族民间器乐集成》。

在舞蹈事业发展上,培养造就出

黄石、冷茂弘、余铃、吴琪阿依(女)等汉、彝族舞蹈编导人员。黄石与余铃各自独立或合作创编了20多个舞蹈节目。其中《披毡舞》、《阿哥追》、《鼓

舞》等十多个节目享誉国内外,冷茂弘创作的《快乐的罗苏》经久不衰。著名彝族舞蹈演员有金阿孜(女)、巴莫布哈、罗布果果等。

第八节 风俗习惯和语言文字

一、生活习俗

(一)服饰

凉山彝族服饰保持了汉晋时代已形成的椎髻、披毡、跣脚的传统特征。发展至今,以方言区界分大致分为以诺、圣乍、所地三式,形成鲜明的地域特征。

以诺方言区主要含美姑、雷波、甘洛、马边、峨边等县和昭觉、金阳等县部分地区,俗称“大裤脚区”。该地男子头饰英雄髻,上衣饰花,纹样与色彩同于女装,下装以裤脚宽大为突出特点,最宽可达1.7米以上。女子头顶多层次长方形青布头帕,婚后层数增多,生育后换戴荷叶形软夹帽。上衣大襟右衽,领高齐耳,领上精做彩绘、挑花或帖银泡为饰。袖短齐肘,博袖,饰花独有蟹脚纹样,百褶裙为五彩布镶接,甚为宽大,其皱均在百褶以上。

圣乍方言区主要含喜德、越西、冕宁等县及西昌、盐源、木里等县的部分地区,俗称“中裤脚区”。该地青年男子或饰英雄髻,或把头巾搓成绳条状

缠成交叉圈,或绕成排列形。上衣饰花,纹样与女装同。裤脚宽0.6米至1米,女子头戴饰花方帕,帕的前端遮额,辫压帕上。生育后换荷叶夹层帽,帽后正中有一饰花箭条。上衣身长齐膝,袖长过腕,袖口窄小,以鸡冠纹、窗格和火镰纹样为主,底襟饰大块蕨纹为独有纹样,坎肩饰花精美是本地特色服饰,百褶裙与以诺地区相同。

所地方言区主要含布拖、普格等县及金阳、会理、会东等县的部分地区。该地男子不饰英雄髻,多缠成斜十字形成圈状,上衣短不过脐,小仅贴身,多为素黑,并以排列密集长袢扣为特色,裤脚很小,仅能伸脚为限。女子以花线锁边的青布巾折叠耸立于额顶,生育后换竹架圆顶大盘帽。罩衣通身饰花,长不过胯,短齐脐。以羊角纹、火镰纹为主。款式多系琵琶襟。百褶裙系全羊毛织成,为天蓝色和白色,亦为本地服装特色。

披毡、擦尔瓦是各地彝族的统一服装。传统衣料以自织自染的毛麻织

品为主。平时跣脚,寒时裹绑腿、套毡袜、穿麻鞋。

凉山彝族尤重寿服,须在生前备妥,于逝世时穿戴。寿服皆为本地标准服装,全套新制,衬衫必须为白色。女性还须穿白内裙,穿戴必须整齐标准,以保持死者尊容。50年代以前,凉山彝族平时衣着并不丰厚,但却专门备有戎服,如战袍、披风、掩膊和护腿等,且用料考究,做工密实,多为毛布或毛毡制作,内铺毛、棉,通体密纳,紧实厚重,以御刀箭。

“咪西苏”原穿高山彝族大裤脚(以诺方言区)服饰,以后为了生产方便,又受汉族影响,妇女服装开始改变。50年代初期只包头帕,平时着裤,不穿长裙,上衣袖口领口衣边镶附花边,头发编辫盘于头上。或穿汉族衬衫,长裤,外穿彝式背心和戴彝帽,婚丧之时男女才穿传统彝族服装。平时男子服装已与汉族相同,青年男女穿时装。

耶罗支系男女皆穿自纳麻布衣裙。麻布为火草线和麻线合织。妇女头缠青布帕,额上勒银饰吊绿松石珠子,身着麻裙,打绑腿,跣脚或穿鞋,男子穿麻布衣裤,腰缠三匝有流苏的麻布腰带。

扯勒支系彝族50年代以前,男子护辫,包青、白布头帕,外穿右襟长衫,系腰带,内穿对襟汗衫,大脚裤下装。妇女大盘头,包青布帕,年轻妇女再复

包一层饰花帕,系耳坠。早些时候穿裙,裙脚绣花,清末民初改穿大裤脚,右衽大领衣衫,年轻妇女钉有外脱肩,脱肩上绣饰栏干,袖口也饰有一圈青布和一道栏干。系长围腰,腰带颇讲究,不仅带上绣花,还垂吊编织钥匙盒等。未婚女子不穿栏干衣,鞋面绣花。无披毡、擦尔瓦。

民主改革以后,随着彝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彝族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各族人民之间的相互交往,时代风格的影响与渗透,彝族服饰在保持传统风格的基础上有所变化发展,表现在:(1)装饰风格现代化。如头饰上,妇女在传统的黑蓝色帕上别上现代装饰的别针或压上发带,或钉上五彩晶亮的镜片图案,或旁插二三朵小丝绸红花;男子的英雄髻用多色彩线间隔相绕,结端用一绺红丝线,极富现代装饰效果,又不失原有民族特色。(2)纹样复杂化、丰富化。随着节日集体活动的增多,打破了封闭的地理环境和文化,各地彝族在服饰工艺上相互交流、吸收,相互取长补短,装饰手法由粗犷变精丽,由简单变复杂。(3)增加了色彩的应用。底布色并由传统纹样的单一色彩变为多种色彩,不仅使整个图案色彩丰富多变,而且丰富了层次,裙边也改天蓝色或黑色底边为大红宽边。而且变传统的横隔为竖隔,颇具时代风味。(4)审美情趣的改变。随着等级制度的消灭,黑彝尚黑,男女

皆黑素的习惯正在改变,逐渐接纳了现代审美意识。男服饰由原来的艳同女装转变为素雅清淡。女服饰花在以传统图案为主的基础上,加入现代花布、花边,增添了时代风味。(5)服装质地普遍提高。过去一般用布料做衣服,现多喜绸缎、绒、化纤等,服装更加华丽高贵。(6)银佩饰成为彝族妇女的普通饰物。(7)城市、城缘乡村、交通沿线及杂居、散居地的彝族,平时着装已时装化,仅节日、婚丧等场合穿民族服装。

(二)饮食

四川彝族的饮食原料及其饮食方法自成一格,反映了彝族的生产形态和文化素质的历史进程。

主食 高山区彝族以土豆、荞子、燕麦为主食,河谷地区的彝族以玉米、大米为主食,二半山区的彝族以玉米、土豆、荞子为主食,部分低山、河谷平坝区的彝族则以大米为主食。50年代以前,彝族粮食加工制作较粗,主食一般以小石磨磨碎细筛蒸耙。土豆整煮或烧食;燕麦制成炒面;大米煮成饭。

副食 高山彝区的蔬菜主要是圆根、萝卜;半山彝区的蔬菜是圆根、萝卜、青菜与豆类;低山和河谷平坝区的蔬菜则丰富同汉区。彝族喜吃汤菜,肉类喜切块食用。荞粑分苦荞与甜荞两种,用荞子磨粉调水蒸即成。苦荞易消化,营养价值高,受老幼喜爱,改

革开放后,开发为保健食品,销往国内外。“砣砣肉”和“酸菜汤”是凉山彝族的传统佳肴和特色食品。“砣砣肉”系用猪、羊、牛、鸡等畜禽肉砍成拳头大小煮后滤水,且不宜煮得太烂,刚熟即起,再拌盐、辣椒、蒜、木姜子等佐料。其肉肥而不腻,醇香可口。尤讲究以10公斤左右的仔猪制作,有香、酥、嫩、鲜的特点。逢年过节必食。酸菜汤,用圆根、青菜、萝卜叶腌酸晒干,切碎装坛保存,食用时稍加盐,并刮入木姜子入汤即成。

饮料 酒在彝族的饮料中占有十分重要的位置,“彝人贵酒”是传统习俗。酒是彝民表示礼节,遵守信义,联络感情必不可少的饮料,无论婚丧大事,喜庆年节,探亲访友,排解纠纷,结盟起誓,均“无酒不成礼,无酒不成欢”。酒在彝家生活中的重要,使彝族家家会酿酒,酒的种类有咂酒、泡酒、烧酒、醪糟酒、水花酒等。泡水酒富有民族风味,清凉香甜,浓度低,可当清凉饮料饮用,为彝族特喜,节日喜庆必备。其制作用玉米炒熟磨碎经蒸晾拌曲发酵,7~15天酿成。80年代后期彝族中已出现专门从事生产商品泡水酒的专业户,在城乡市场上出售。随着彝族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平时一般多市购白酒,年节和秋收时自酿。凉山边缘杂居区的彝族除喜饮酒外,还喜饮茶。

凉山彝族和“咪西苏”老人喜吸兰

花烟,多自种,吸时将烟叶放在手中搓成细末装入烟管。

彝族在饮食上有特殊的待客方式与食法。凉山彝族待客,有“见红”习俗。即客至必杀牲见血为尊。打牲前,须将待客的家禽家畜通过各种方式经客人过目,宰杀时不用刀,用棒击毙或用手掐死,后再剖腹放血。以烧烤的牲畜心肝奉献客人为敬。会理红彝有“食生”习俗,并把生肉生肝作为尊客佳品,届时剁碎生肝,佐以葱、姜、盐、酒、味精、花椒、辣椒、草果等,谓之“肝生”,其味鲜、嫩、香俱全,为饮酒吃饭的佳肴。“咪西苏”彝族婚丧待客办“九大碗”,俗同汉族。

木、竹、石质食具是高山彝族的传统食具。如木制的碗、杯、盘、盏、钵、勺、碓、槌等;竹制的竹箩、竹箕和石制的磨、臼、槽、缸等。边缘杂居区的彝族使用瓷器,但敬神、敬祖的食具,必须为木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食具日趋多样化,有传统漆餐具,也有大众化食具,如瓷碗、铝盆、铁锅等。

(三)居住

彝族村寨一般多坐落于依山傍水,向阳避风,树木茂盛,土地肥沃,地形开阔,有利于牧耕与防御的山坡上。高山彝族喜散居,平坝河谷彝族多聚居,凉山彝族民居有血缘家支地域聚居的习惯。一个血缘家支聚居一隅,血缘较近的各支相邻,以便保持密切联系。

民居的主要形式是瓦板房。长方形瓦板平房,是大小凉山彝族的传统民居,防雨保温。外形分土墙和竹笆墙两种,土墙为夯筑,竹笆墙为竹笆环围。每幢房长约13米,宽约4米,双坡屋顶,木构搭成,木构架为原木去皮打眼穿斗。屋内隔木板或竹笆,装饰简单的纹饰图案。盖木板瓦,每块长约2米,宽约30~40厘米,交错铺两层,板上不用钉,复压卵石即可稳固。独门,宽而矮,朝内开。门外设一外开的木棚门,以防家禽出入。小窗或无窗,室内光线除开门采光外,还靠瓦板缝隙透光。室内分为三段,进门正中一门相对宽大,正中稍偏处设火塘,置三石撑锅,谓之“锅庄”。此处是家庭生活的中心,也是全家炊爨、烤火、议事、待客之所。夜晚家人傍塘而息。火塘旁铺以竹笆、草凳,客至围塘席地而坐。除此,还放置一些生产、生活用具。其左侧,用木板或竹笆隔一有中门的内室,内放粗制木架床和柜箱之类;右侧用圆木隔为二三格,分别作储藏室,设水磨、水桶及堆置零物,房屋靠墙一周用圆木搭有楼层,以储放粮食,生产生活用品或堆放柴草及未婚子女,各人住宿。穷户人畜同居。富户屋外设马厩、畜舍、柴房等。房前围以土墙,形成院坝,出入口置木栅栏,并在院墙角修筑碉楼,以作防卫。

凉山彝族中也有由汉族工匠建造的三合院、四合院形式,多为土司、黑

彝等级居住。其布局封闭,用料考究,四周为土筑墙瓦顶,无窗,里面有天井内院,厅房、厢房和上室等。室内面积宽大,布置有锅庄,内部分隔和装饰完整丰富,室外一般有高大围墙和二三层高的碉楼。

彝族盖房选址、破土动工、乔迁新居都要请毕摩占卜,观星宿和选吉日。立火塘时,须一次点燃柴火,再宰杀牲畜,意为火塘之火旺盛,以示丰衣足食,家道昌盛。

民主改革后,社会安定,彝族民居不再修筑碉楼。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由于经济发展,生活水平提高,彝族居住条件大大改善,高大宽敞的木架板壁瓦顶房,成为多数彝族群众的普遍住宅。竹笆草顶的简陋房舍,已多作为畜圈使用,实现了人畜分离。砖木水泥构筑的新式住宅也开始在附近彝区修建,富户室内还增设新式家具及收音机、收录机等现代家电用品。

(四)交通

彝族大多生活在山区,道路崎岖,交通极为不便,外出一般靠步行。凉山彝族习以跣足,练就了矫捷善走的本领。为适应徒步而行,有一套简便而特殊的行装和用具,擦尔瓦,昼披为衣,夜裹为被,御寒避雨,十分方便。另有一小羊皮口袋,内装燕麦、炒面和一小木碗,随时可取山泉水调和食用。

马是彝区的主要助行工具。彝族极爱名马,对马具也十分讲究。马鞍、

马笼头的制作均精细美观,有的还镶金嵌银。一件精美的马鞍,50年代以前可值几百两银子。

彝区运输主要靠人背马驮。背柴背物大多人负,运载工具有背架、背篓、背桶等。

交通设施主要是简易桥梁。有用一木搭于河两岸的独木桥;在深涧、大川处搭有溜索桥、藤桥,分别以绳索竹篾绞成藤缆,捆于两岸的树干或木桩、石桩上,行人攀援过渡。溜索于绳上套一空心木筒,过渡时,腰部捆一麻绳与木筒相缠,双手紧抱木筒,人随筒在索上溜行。

彝族的通信工具十分简单。由于彝区山高涧深,两山之间可望不可及,故联系时以呼话进行。方法是传话人站在高处,先慢声高呼一声“哎……”然后将所传之话送出,附近住户一听此声,即倾听后代为转传,一时可传递数十、百里。除此,特大重要消息即派专人骑马传送。50年代以前,凉山彝族在冤家械斗中还有一种传递机密信息的通信方式,叫“司洛木”,系刻木为符,有会彝文者,按彝文书写,不会者则刻上特殊记号,以代令箭,用于紧急之时。

(五)禁忌

凉山彝族对自然和社会生活中的某些事物现象,或在某日做何事,相信对人能产生吉祥或凶险作用。为趋吉避凶,消灾免难,存在着许多禁忌,如:

出葬日农耕(日后会死人);兔日插秧、种荞麦(会遇干旱,死人);食狗、马肉(狗、马与人类同源);过年三日内新鲜蔬菜进屋(对祖辈最大不敬);七日内推磨(会使家境贫困);平时推磨反推(会给家庭带来灾难);虎日办婚事(人口不兴旺);马日新娘入洞房(婚姻会破裂);鸡日剃头(头发不茂密);狗日出门做事(办事不顺);猪日扫墓(人口衰亡)。

禁男性额前蓄发被人抓扯(是对人身最大侮辱)。

禁妇女跨越牵畜缰绳(其后孕期和生子形同牲畜)、跨越火塘;禁背新娘过晒坝(日后家境贫困)、过桥(使新娘的心不稳定、踏实)、在埂坎歇息(是侮辱人身的行为)。

禁斧头和锄头同时带进屋(隐喻准备挖坟坑和劈焚尸柴),死人出葬日家中蓄水(人死魂附其尸,焚时被烧三魂会到家里蓄水中翻滚而不吉)和背烧柴回家(是在给家人焚尸柴)。

禁杀伤致死的人入屋(凶死者魂会潜伏家中,使家庭不顺)和在屋内烧骨头(导致鬼魂到家)。

禁走麻风病者走过的路(七天内不能行走,避免传染);麻风病人死后火葬(火焚会使麻风病增长)。

禁打鸿雁和打布谷鸟。

禁触摸灵牌(会使家人患病)。

忌有:

忌踏锅庄,认为是对主人的不尊;

在众人面前放屁最为羞耻。

忌与死丧习俗相关的事象,如饭后汤匙扣于碗盆沿(是在给死人敬食品);门板做睡铺(寓睡于灵床);室内备马鞍(敬请死人骑马)等,均被理解为要死人。忌噩梦,认为梦中遇见已死者均为鬼,其对人的态度,是生者吉凶祸福的预兆。

忌动物异象行为,如:鸡生蛋白食,母猪吃崽,母猪产独崽或全产母崽,是家庭不祥之兆;小鸡吊在母鸡身上(鬼至家之兆);狗爬房屋(家将衰败),夜间猫头鹰叫(在呼唤人的灵魂去阴间);狐狸叫(在给阴间驮人皮);狗哭叫(会死人);牛尾巴缠树桩、鸟进屋(邪兆);乌鸦在屋顶鸣叫、蛇进屋(主人有灾难),鼠落水溺死(不祥之兆);见双蛇相缠(凶兆);飞鸟屎落人身(邪气附身)。

忌妇女看死狗(狗魂附身,影响生育);50岁的妇女生育(婴儿被视为鬼孩);妇女上房(会污秽家人);踏枪杆,外出械斗或狩猎的男子忌与女人同房和途中遇妇女(会败阵)。

忌酿酒、孵鸡、产猪崽时,生人来家,尤忌被疑身上附有“尔”的人,否则,将破坏事情的顺利进展。

对上述诸禁忌,认为均须采取补救措施,或吐口沫,或口念解语,或打鸡祭送,或请毕摩禳解等。

二、人生礼俗

彝族一生中,在不同的生活与年龄阶段要举行不同的仪式礼节。主要有诞生礼、成年礼、婚礼和丧礼。

(一)诞生礼

彝族十分重视生育,讲求血缘绵延,人丁兴盛,生子是彝家一大喜事。孩子出世后,要举行诞生礼。满月要择吉日让婴儿见天日并在户外剪发,并将少许头发用布包好缝于孩子的衣服或帽上,尔后在带“九”的日子行“洗礼”。洗礼分:净污——为婴儿除病免灾,使其能健康成长。断项线——在婴儿的手臂上(男左女中)戴线,其家人戴线于颈上,男白线女蓝线。毕摩念经后,从长至幼依次断线,意为解除新婴儿成长道路上的一切障碍。洗礼——毕摩为婴儿招魂。将招魂草插入盛凉水的木碗,一手端碗,一手举一柳树苗,身前放一小石板,让母亲抱着婴儿将其食指(男左女右)沾一下碗内的水,并手触柳苗,脚蹬石板,以示孩子长得与柳树般枝繁叶茂,像岩石般坚硬顽强。孩子满月后,父母择日回娘家拜见外公外婆,沿途请相遇者喝酒,被请者不能拒绝,并赠给孩子见面礼。到达外婆家后,外婆家要请邻友前来喝喜酒,并赠给婴孩一套衣物。至此,诞生礼即告结束。

(二)成年礼

凉山彝族女子成年即举行成年仪

式——换裙,标志着已长大成人,可以开始社交生活并进入婚姻角色。凉山彝族少女成年的换裙之俗,彝语称“撒拉火”,意为脱去童年的裙子,换上成年的裙子,俗称“换童裙”。换裙时间多在15或17岁,换裙前的女子梳单辫、穿耳线,着红、白两色二接裙,裙边镶有一粗一细黑布边。举行换裙仪式时,不允许任何男子在场,只邀女性参加。仪式开始,妇女们说些逗羞少女的风流话和祝愿词。然后请一个漂亮、能干、属相好的妇女给换裙者梳头,带哈帕,额前的刘海用少许水打湿抹光,整齐发亮,以显得少女情窦初开,秀丽端庄。再佩上银光闪亮的耳珠摇晃摆动,更加使少女含羞藏娇,妩媚动人。最后换上中筒黑蓝色的三接或四接彩裙,走动起来轻盈飘洒,婀娜多姿,充满了青春的美与生命的活力。按俗定,此裙穿烂后,即可随意更换新裙。

(三)婚礼

凉山彝族婚仪,始由媒妁之言说合,议定彩聘,占卜合婚。成则双方杀猪备酒庆贺。最佳婚龄为17~19岁,婚礼多于每年农历九月至翌年二月举行。

迎娶前数日,新娘节食,只吃少许蛋和水。婚前一日,男方派青壮年数人组成迎亲队伍,背着酒、猪肉、彩礼聘金前往女家。其中一位身背斗笠者,是新郎的胞弟或堂弟,肩负着背新

娘的使命。

当迎亲者进入女家院房时，女方亲友早储水于门后、拐角隐蔽处，待迎亲者到即用滑稽俏皮的语言嬉戏，并向迎亲者猛泼猛浇和抹锅烟。此时，水花飞溅，笑语盈门。待迎亲者冲进屋，屋里燃起一堆熊熊炭火，供被淋者烤烘衣服，也象征新郎新娘的爱情像燃烧的红火，热烈纯洁。随即主宾举杯，开怀畅饮，并举行摔跤比赛。赛毕，主人宴请宾客。晚上，参加婚礼的男女老幼唱嫁女歌，谈嫁女事，通宵达旦，彻夜不眠。鸡鸣，新娘换上新衣裙，与姐妹亲朋抱头哭别，唱哭嫁歌，依依惜别。黎明，新娘披上新披衫，戴上华丽的结婚花帽，掩面覆胸，由新郎胞弟或堂弟背新娘上路，路遥者骑马。娘家一行送亲人数不限，多系兄弟伯叔，另随一两个女友侍候新娘。80年代后期，交通发达地区已改乘汽车迎返，方便快速。

新娘到来之前，男方家便忙着在新郎家房屋附近一棵果树下搭棚，棚周直立九根松木，上盖晒席，下铺禾草。新娘到后，好歇息棚内。并由一位妇女把新娘的单辫分开为双股，表示姑娘已经出嫁。主客又进行饮酒、摔跤、比赛，随即宴请来宾，十人八人一堆，席地而坐，凡来贺者，不论有无贺礼，均给酒肉，或食或捎走，听其自便。饭后，将新娘背进屋内，主客双方各选一人赛词。男方给女方送亲者授

彩礼，礼后送亲人返回，男家再次端酒于门外饮欢送酒，酒毕婚礼结束。

随着社会的发展，婚俗有所变异。80年代，婚宴出现仿汉族摆“九大碗”方式，增加为蒸、炒、煮等多种菜肴。坐家习俗虽然保留，但视结婚年龄大小有所改变，年龄大者仅象征性地在娘家住一二个月即返夫家。

“咪西苏”彝族婚姻由父母做主，但要征求儿女的意见，有的自由恋爱上了，男家再向女家求婚。婚俗仍沿袭媒人说合、送聘礼、迎新泼水、抹黑、哭嫁、梳头、回门等过程，但由于时代的进步和汉族文化的影响，婚仪中，有的地区新娘穿彝装，新郎只披擦尔瓦；有的地区新娘新郎全着汉装。富裕户宴客仿汉俗摆“九大碗”，贫困户请吃坨坨肉。仿汉俗，婚宴聘礼原定的绵羊改换为猪肉或折算为钱，有的还邀请汉族厨师掌厨。席上不饮酒，席下有宾客斟酒畅饮。婚礼中亲朋好友团聚屋内，新娘和女长辈象征性地哭嫁。迎亲用自行车、马或汽车。到婆家后，临时在屋外象征性围一竹席和立两节松枝举行进屋仪式，新房布置新潮，家具、衣物全为汉式，门上贴汉族对联。基本上取消或缩短了坐家日期。

耶罗彝族的婚配实行姑舅表优先婚。说亲时，媒人从男家带一只公鸭到女家“纳话”，女方父母同意，即当场将鸭一砍两半，一半敬媒人，一半留自己。结婚迎亲，男家去两个媒人、一个

押礼先生和新郎的平辈亲友,带上酒、烟、送新娘的衣服等礼物。到达女家时,即有两位老妇挡门拒进,媒人把带去的烟撒在地上,两老妇去抢,媒人和押礼先生乘机进屋接走新娘。新娘出门,近则步行,远则骑马,沿路男家要设二三处“茶水站”,摆一茶桌,上置一盘,盘内铺松叶放上茶杯,接待迎送亲者。到了男家,送亲客人要被泼水。新娘进屋先拜老人,随即躲进新房,然后再拜亲戚长辈,边敬酒边拜识,长辈有赏赐,当面给新娘。至此,婚礼即告结束。

扯勒彝族婚礼从说媒到接亲3次薄礼即可,婚娶不骑马坐轿,全以步行迎送。

红彝婚姻一般经过“说媒订婚”和“结婚”两个阶段,大多由父母为儿女选择对象,也有青年男子看上中意姑娘,经父母同意再请媒人说合订亲,媒人从男方携酒肉到女家相亲的。女家父母不同意就拒饮媒人带去的酒,若同意则与媒人共饮,并请人算命合婚,称“压八字”,同时议定彩礼数,择吉日定婚、结婚。

(四)丧礼

凉山彝族行火葬。葬礼规模视死者年龄而定,以老人的葬礼最隆重。

人死后,立即用热水或酒给死者洗净脸手,换上生前备好的寿服,口衔银少许,意为祝愿死者的灵魂纯洁而富有。再停尸竹笆上,放于锅庄前。

尸体侧卧,男左女右,寓意便于男性执刀,女性纺织,并将死者家里的贵重物品,挂放在尸体四周,以示祭悼。同时派专人分头通知亲友。携酒前来吊唁的亲友近至家门几十、百来米处便放声哭丧,声大为哀。及至灵前,分坐两旁,再次边哭边饮,历数死者生前功绩和品德,死者家属盛酒相慰。

婿家吊丧,尤为隆重。吊丧队伍离丧家一里路外,即向死者鸣枪致哀,寨里听到枪声后也鸣枪应和,同时出寨迎接,双方跳丧舞至丧家。吊丧男宾按长幼单行排列,鱼贯而入,至死者灵前致哀完毕,便齐声大哭,并边哭边唱哀歌,同时由2~4人执刀边唱边舞。尸体停放2~7日不等,再择日出葬。

上午出丧。起灵前,家眷哭丧,并由毕摩吟“指路经”,为死者灵魂指点如何到达祖先故地。吟毕,再次鸣枪致哀后起灵。尸架用4根9尺长的木杠为边,7~9根横木(男9女7)扎成架,置尸其上,由4位男青年抬往公用火葬地。火葬地多选在附近的山坡或平坝上,先挖一坑,湿柴在下,干柴在上,按东西南北四个方位交叉竖叠,呈“井”字形堆放坑上,女7层,男9层,尸体头东脚西,置于干柴上,盖上树枝,家属最后哭别,并全部返回。焚时用4根干竹扎成的火把,由两人或4人从头、脚或柴架四角同时点火焚化。焚毕,骨灰下落坑内,再壅土,上压石

头5~9块;并压放刺棘,以防牛羊践踏。死者如生前有遗嘱,可在焚化后将骨灰带至高山上,撒入竹林或杉林中,以祈子孙有如竹、杉繁盛。

彝族丧制颇多规矩,对非正常死亡者,抬尸不放肩,须于河边焚烧,烧后不能掩埋,让骨和骨灰外露;不满周岁的婴儿夭亡,给死婴穿戴后,用一小木匣装殓,并面东站立,土葬于一棵果树下,意为死婴既有嬉玩之地又有好吃的果子;面东站立意为,让死婴的灵魂可去与祖先同住。将麻风病死者的尸体送至深山,用一个密封的木桶或两口大锅将尸体封盖,深埋土葬,以防传染,亦有不让死者的鬼魂归至祖先处之意。

当人们退出火葬场来到村边时,所有参加葬礼的人,不论主客、贵贱、老幼,都到一指定地点坐下,由几个穿戴整齐的妇女向人们发烟、糖以示慰劳,随后专人抬着荞馍、坨坨肉,一人一份平均分发,分毕即各自回家。至此丧礼结束。

尸体焚化后数日、数月或数年,子孙要请毕摩择吉日完成做灵牌和送灵牌的宗教活动,以最后完成晚辈的送终义务。

彝族丧礼相沿至今,无大的变化。“咪西苏”彝族丧葬,多用棺葬。装棺时,有的请汉族道士开路,守灵,选吉日下葬。老服有的穿汉装,有的女穿彝装,男穿汉装外披擦尔瓦,火化后骨

灰堆坟、立碑。清明节上坟,烧香蜡钱纸祭奠。大部分地区已不做“马都”,而代之以照片供奉,“做帛”仪式更少。耶罗葬俗多用火葬,也有土葬。

三、岁时习俗

彝族根据掌握的天文、历法知识,对一年中季节、物候的变化进行时序划定,将生产活动与日常生活纳入自然规律之中,产生了星回节(即火把节)和彝族年(秋收节)及其它时节。经过长期民间传承,人们对其内容不断丰富、加工,而变为民族节日。杂居区彝族除过传统的彝族节和火把节外,还过汉族的传统节日。

(一)彝族年

彝语称“库施”,每年农历十月选三天为过年佳期。日期各地不统一。过年一则送旧迎新,庆贺一年的辛勤劳动果实;二则祭祖,乞求吉祥。

年前,各家各户都养了肥猪,酿好美酒,打足柴火,以示为来年庆丰收作好了准备。并打扫房屋,清洗餐具,敬祭祖先,请其回家过年。除夕晚,即蒸好“年粑”。大年初一,全家早起,穿戴一新。在火塘上烧红山石投入水盆,蒸气腾腾,将家什、羊皮口袋和拴猪绳在水蒸气上绕一圈,再端着木瓢在屋里、屋外环绕,意为祛秽驱邪;再在屋里铺上草和松针,以示延年益寿;门上插马桑枝和小叶杜鹃花。有的地区这时才在屋侧烧堆火,接祖先前来与子

孙一起过年。随即宰杀年猪，将头、肝、腰、脾、胸肉切成砣块，装入高脚木碗，斟上自酿的第一碗泡水酒，敬献先辈灵位。并将同样的肉、酒，敬送父母。然后全家饮酒、食肉，欢度新年。杀不起年猪的人家，村邻要予馈赠。早餐后，各家准备待客，同时，寨邻相互拜年、问候、祝贺。杂居区的汉族，此时也多购酒买糖前往拜年，同享欢乐。凡有来客，主家必款以酒、肉，让客人尽情食用，且以多食多饮为尊重主人。对主人馈赠的酒肉，客人要欣然接受，否则示为不敬。翌日，鸡鸣起床，先将头天敬祖的肉蒸热，连同猪血、肺、肚切块一并敬献祖先，中年男子成群结队，相互拜年，妇女留在家中待客。中午，亲朋友邻的男女小孩，均带上熟食至附近果树下合餐，意为孩子团结友爱，健康成长。青年男女身着盛装聚会，伴着口弦、月琴，欢歌起舞，尽兴欢乐。初三仍早起，同样设案祭祖，并做一个三四斤重的大粑，放入火塘里烤熟，切成4块，连同鲜菜汤再敬祖先，这天还要举行赛马、摔跤、打磨秋、跳锅庄等传统娱乐活动。晚上备好走亲访友的礼品，翌日外出拜年。第四天一早起床，在锅内烤9个薄荞粑，为祖先归去上路的食品。连同已祭的酒肉再次祭献，并祈请祖灵佑福子孙，然后送祖先归返。献毕，家人出门唤狗，前往住房附近山岗上鸣枪，表示已送走祖先。此后背上酒、

肉、米、面等去岳父母、舅父母家拜年。

(二)火把节

彝族的传统节日。每年农历六月二十四日举行，以“所地”地区最隆重（“以诺”地区基本上不过此节），历时三天。晚饭前杀鸡祭祖，祈祷平安。饭后即举行点火把仪式，由一家之主点燃火把，从屋上方照亮每个角落，口中念道“烧掉一切不吉之源，全家平安，五谷丰登，六畜兴旺”，再举着火把绕屋一周，然后汇入村寨火把队伍行列。届时无数火把从炊烟环绕的瓦板房里奔涌出来，在夜幕中顷刻汇成一条火龙、火圈图案，在山乡田野中飞舞，又宛若点点星星，忽东忽西，时隐时现，在山谷里闪烁。举火把四游后，青年男女还举行篝火晚会，拨口弦、弹月琴、跳锅庄，尽情欢歌曼舞，通宵达旦。次晨，老人将火把灰渣扫拢，送往偏僻荒野。有的地方到第三天将火把集中于某一场地烧掉，以示火把节结束。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了发展民族经济，促进城乡物资交流，火把节成为既是传统节日，又是打开山门引进资金，交流信息，开拓市场，发展贸易的对外经贸盛会。节日融政治、经济、体育、文艺、科技于一体。

《凉山彝族自治州自治条例》还规定，这个月为民族“团结月”，广泛开展民族平等团结教育，促进全州各民族之间情同手足的兄弟关系，使之不断

发扬光大,世代沿袭。

(三)“除病节”

彝语称“革不无哈则”。凉山彝族民间农历四月初五有吃一顿蒿子粑的传统习俗,认为蒿子草中含有百药,能治疗和预防痢疾、伤寒和止血功能。四月初四便上山采摘蒿子叶,用开水杀青后再用清水漂洗。初五大早,渗于玉米面中搓成粑,烧熟后男女老少一起食,认为一年四季便可除病健康。

扯勒、“咪西苏”和耶罗过汉族年节,同时过彝族火把节和彝族年。火把节的气氛有所“淡化”,形式由繁至简。

其他彝族支系,除白彝外,各支彝族都重过春节和火把节。会东县聚邑的“大黑彝”和“甘彝”重过彝族年,其它节日与汉族同过。

红彝过彝族年和春节,于腊月三十晚在堂屋地上铺松叶,院内栽青松,并烧松叶以烟清除旧岁,请毕摩念经敬祖和火塘石。6月24日打火把祭祖先,并将火把插在田边地角烧死害虫,祈求丰收。节日期间要打牛、宰羊、杀鸡,“亚拉”红彝这天要杀一头水牛全村各户分食(平时禁食水牛)。晚上打火把跳蹢脚舞。会理、会东的红彝农历十月初一为“牛王会”,以糯米打糍粑喂耕牛,并将一块糍粑挂在牛角上表示慰劳。

白彝节日除同汉族外,过火把节。

正月十五和七月半要接出嫁姑娘回家,谓“接亲”。正月初二要“出行”,即全家赶牛羊上山,敬神,在山上煮饭食毕返回。

四、娱乐习俗

彝族每逢年节庆日,除杀猪宰羊,饮酒纵歌外,还要集会娱乐,举行传统的竞技活动,如斗牛、摔跤、赛马等,带有较强的竞技性和尚武气息。随着社会的发展,竞技活动逐渐演变为体育活动。

(一)斗牛

这是彝族盛大年节必不可少的活动。斗牛前,各村寨选出斗牛代表和备好经过特别饲养与训练的膘肥体壮的斗牛。届时由一位德高望重的人宣布比赛开始,一声令下,主人们以事先选好的对手,按淘汰制的比赛程序,将赛牛放出,任其角斗。斗牛蹬蹄扬尾,频频出击,两头相抵,斗得难分难解,牛的主人以木棒击地,“啊啊”吆喝助威,四周观众也群情激奋。经过鏖战,直到败者逃窜为止。胜者奖励红绸一幅,其主人及整个村寨引以为荣。

(二)摔跤

摔跤是节日里彝族人民所喜爱的一项重要活动。赛场为村寨附近低凹的圆坪,比赛不分体重,不限时间,只要脱掉上衣蹲在场边,就是求赛表示。赛时,摔跤手只穿短裤,赤膊上阵,两名选手进场,先友好地拥抱,再退一

步,举起双臂,表示决不伤害对方。裁判员一声令下,双方便相扑角力,运用抓腰带、搂腰、抱腿、过背摔、夹肩摔、穿腿扳等技术动作,最后以把对方摔倒、双肩着地为胜。三战两胜后,败者自动离场,另上一人与胜者较量,直到无对手为止。对摔跤比赛的优胜者赋予“大力士”称号,在观众的欢呼声、鞭炮声和鼓乐声中,由本寨小伙子高高举起绕场一周。民主改革后,摔跤已成为彝族的体育运动项目。1965年,四川省举行首次省级摔跤比赛,凉山、甘孜、阿坝、西昌、雅安、渡口六个单位的摔跤运动会在昭觉举行,凉山荣获冠军,此后这一赛事持续了10年。1990年,经国家体委、国家民委审定,把彝族式摔跤作为全国少数民族运动会比赛项目,并由凉山体委制订竞赛规则,作为全国彝族摔跤运动的统一规则。

(三)赛马

彝族赛马历史悠久,彝文典籍《西南彝志》上曾记载了古代一次盛大的赛马活动:“骑士已到来,骑上这骏马,跑在广场上,威势如妖行,行动如飞仙,像云里奔月,像天上流星。”彝族民间赛马活动非常普及,凡集会、婚丧、年节、祭祖,常举行赛马。由于彝区地处崇山峻岭,赛马是在一圆形马道上跑圈,而非直线奔驰。马道宽窄不一。三匹马并赛不一,赛马开始,信号枪一响,腰短蹄轻的本地马,在年轻骑手

的鞭策下,在一片喝彩声中,尘不及起,影不暇生地飞奔向前。小伙子们努力表现自己的剽悍和高超的骑术,老年人借此显耀自己的饲马经验和高超的驯马术,场上你追我赶,欢腾雀跃,热闹非常。最后由年长者为优胜者披红发奖。

(四)射击

彝族使用弓箭的历史久远,彝族男子从小便受射术训练。民间射击比赛有射远和射准两种形式。现代射术比赛也分骑射与步射,骑射系鞭马飞奔而射,步射是站在固定的位置,射距50、100、150米不等。目标大至山羊、树叶,小至鸡蛋、玉米粒,远距射击,以射程最远者为胜,短距射击以命中率高者为胜。

(五)蹲斗

彝语称“雄鸡斗架”。大小凉山彝族的成年男子在劳动之余或欢度节日时,常玩此游戏。参赛者或两人对垒,或两人一组四人混斗。赛时人下蹲,两掌在胸前合拢,像一只昂首长鸣的雄鸡。比赛开始,双方蹲跳着用肩头互撞,以臀部或手着地为输。这种角力不能出手,只能巧妙地撞击。另一种耐力比赛,若干参加者蹲着绕圈行走,以时间最长者为胜,获胜者受到大家的尊重。

(六)磨秋

彝族古老而传统的游戏。磨秋系一“丁”字形木架,竖木有一人多高,横

木9~12米长,两端系红绫,玩时形似磨转,又像秋千,故称“磨秋”。为彝族男女青年喜爱。届时,横杆两头的人数必须相等,2~4人不限,双方在横杆两端推转磨秋,当横杆升降旋转起来,降落的一方用脚点地蹬起,交替配合,彼起此落。磨秋便越转越快,这时,横杆上的人用坐、骑、吊等各种姿势,时而腹压横杆,舒展四肢轻如飞燕,时而倒挂卷身,如灵猴上树,时而紧跑几步翻滚上杆,像蜻蜓点水……在飞速的旋转中,做出优美而惊险的动作,升降起伏,风旋陀转,尽兴欢乐。此项目以甘洛县最著名,1986年,该县彝族磨秋代表四川省参加在新疆乌鲁木齐举行的全国第三届少数民族运动会,获优秀表演奖。

(七)跳火绳

远古时代,彝族民间十分流行,后来失传。80年代中期恢复,并作为民族运动会比赛项目。火绳用一种耐火的植物纤维拧成拇指粗细的绳条,其上缠浸透了松油或桐油的布条,离手握处一定距离不浸油。夜幕降临,各村寨点燃火绳轮舞跳跃,满山遍野出现了起伏的火龙,火龙变幻成火圈、火花、火环……等各种图案,时隐时现,令人眼花缭乱。跳火绳比赛时,在坝上划上起点和终点线,参赛者点燃火绳,一手握住火绳一端,迅速边摆动边轻快地向前直线跳跃行进,距离一般在40米左右,以先达为胜。

五、社交礼节

彝族很重礼节,长幼之间、男女之间、公共场所都十分注重礼貌,讲究礼节。

彝族一般礼节简单而诚挚。50年代以前除在土司统治区沿用封建王朝的作揖叩头等大礼外,往往是以语言表达种种感情的礼遇。如有客至要礼貌地说“您早”、“稀客”;客归,要送出门外一程;好友相逢互致“家里平安”的问候,当相互帮助或赠送礼物时,则热情地表示“卡沙沙(谢谢)”,再热烈者彼此拉手拍肩。忌在少女面前说粗话;以偷盗为耻。

彝族训世诗《玛木特依》教育人们:“行为美的人,所到之处都体面;言语美的人,所到之处朋友多。”随着社会的进步,彝族人民更加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道德、讲团结。做到语言美、行为美、心灵美、环境美。

50年代以前彝族社会即很尊重知识。在同辈的家门亲戚间,谁知识最渊博,谁就最受尊敬。凉山彝族社会虽等级森严,但对拥有文化知识的毕摩却另眼相待。毕摩除受到普遍尊崇外,还能超越等级礼制,受优厚待遇,他们去土司家,可直达室内,无须进行土司所规定的一套礼节。

民主改革以后,彝族知识分子普遍受到尊重与爱戴。彝族敬老、敬长、敬父母之风尤甚。彝族认为老人、长

者见多识广,熟知本族礼规,因此,保留着一套尊长礼节。如在称呼上,对长辈都呼以尊称,陌生者交谈,先询问对方尊名,以在谈话中使用,表示谦虚与敬意。再如,赴宴用餐,长者坐上位,青年人要等长者食毕,才能自己放碗,不能自己先吃饱喝足离席而去。还提倡听长辈的话。《玛木特依》告诫人们:“不听父言冤走十道弯,不听母言枉走五道拐。”对老人“一要轻言又细语,二要好穿又好戴,三要献好饭菜”。子女婚后另居,逢年过节要探亲,送炒面、鸡蛋、冻肉等上乘食品。父母去世,儿女要为父母送灵。

六、语言文字

(一)语言

四川彝族的语言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彝语支的北部方言,少数属东部方言。

北部方言又分北部、南部两个次方言。北部次方言包括圣乍、以诺、田坝三个土语。圣乍土语主要分布在喜德、越西、昭觉、甘洛、金阳及普格县的部分地区和雷波(原瓦岗)、西昌、德昌、冕宁、盐源、盐边、木里、石棉、九龙、泸定县;以诺土语主要分布在美姑、马边、雷波、峨边及甘洛、越西、昭觉、金阳县的部分地区;田坝土语主要分布在甘洛、越西、汉源及峨边的部分地区。南部次方言包括布拖、会理两个土语(凉山彝族习称“所地”话)。

布拖土语主要分布在布拖及普格、宁南、会东、会理县的部分地区;会理土语主要分布在会理、德昌、米易和普格县的部分地区。

攀枝花市仁和区的大部分“里泼”操中部方言;古蔺和叙永县的彝族操东部方言、黔西北次方言、乌撒土语。但这些地区大部分彝族与汉族杂居,以汉语为交际工具。

根据词义与语法特点,四川凉山彝族的词可分为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量词、代词、副词、介词、连词、助词、叹词共11类。

语法特点有:1、基本语序为:主——宾——谓顺序;2、修饰语置于被修饰语之后;3、形容词、动词、语助词重叠表示疑问;4、主位与领位联结;5、指件字在后;6、前置词在后;7、名词重叠表示自己;8、动词前+a表示否定;9、动词前+ta表示命令;10、用颜色表示程度。

红彝、白彝、青彝、甘彝、大黑彝等支系的彝族,汉语基本上成为共同的交际语言。存留的红彝语言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彝语支,与凉山所地土语相近,基本词汇大体相同,但语音分歧较大。语法结构与凉山彝语基本一致,形容词和动词常在名词后面形成主——宾——谓的基本语序,但形容词和动词的重叠方式不表示疑问。

(二)文字

彝文古称“爨文”、“韪书”、“猡

文”。彝文创自何时，无明文可考，四川彝族传说为距今 50 代的毕摩阿拉则所创。据史志记载、家谱材料和考古发掘等材料综合研究，有一种观点则认为彝文可能创始于唐代而集大成于元末明初。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彝文的起源可推至东汉以前。

彝文属音节文字。彝文字汇主要由祖传的固有字和以汉字为模式的仿制字组成。在固有字中，虽然杂有少数后起的象形、表意的重文别体，但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已演变为单纯表达音节的符号。

四川彝文形体近篆书，书写时作长方直立形，行文保持横列左行的传统书写习惯。晚近因受汉文书字方法的影响，以及对照注解汉字的需要，也有横列右行的。

古代彝文书写工具，有两种：其一是取自易吸墨的麻柳、竹等树枝条，将枝头削平，然后用刀在口子上轻微地刻上若干纹路，以之作笔。其二是用羽管笔，即用雁、鹰、鸡等禽类的翎管切掉下端一小部分，现出翎孔，在孔内插上成束的马尾或山羊细毛，再将露出翎外的细毛尖端剪平，方可使用。这种笔美观，但材料难找，工序麻烦，又易损坏，因此人们多用前者。墨水为锅烟兑上鲜嫩的松叶汁或伴以青靛制成，色黑光亮，经久不褪，也有用炭水和鸡血为墨汁的。50 年代以后彝文书写用汉区传入的毛笔、钢笔、铅

笔、圆珠笔和墨水书写。

彝文自元朝后应用广泛。用彝文记载的历史传说、天文、地理、历法、风水、占卜、宗教祭祀、医药、诗歌、格言、谚语和长篇彝文诗歌，名著有《勒俄特依》、《玛牧特依》、《妈妈的女儿》等，流传至今。但是，50 年代以前，彝文主要为毕摩、民间艺人和部分上层人士等少数人所掌握，普及率只有 2.7%，广大彝族人民识字者极少。公立学校中只有一两所学校开设了彝语文课，而政府则只在发给彝区的极少数公文中偶尔使用彝文。1950 年凉山刚获解放，中央即派语言文字专家随中央慰问团来了解彝族的语言文字情况，以后组建成中国科学院少数民族语言调查第四工作队，对云、贵、川、桂四省区的彝语文进行了全面的调查研究，创制了《凉山彝语拼音方案》，培养了一批彝语文专业干部，为更好地发展彝语文奠定了基础。同时，自治州各机关把使用彝语文作为自治权利，在机关单位的牌匾、印章上和执行公务时，都使用彝汉两种语文。在民主改革和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彝语文成为党和政府宣传组织群众和管理集体经济的有力工具。

(三)彝文的整理和规范

原有彝文字体繁难，难学难用。1956 年 12 月，在成都举行的全国彝族语言文字科学讨论会上，与会者一致认为解决彝族文字问题迫切。1958

年,在原有研究的基础上,选定了凉山彝语的基础方言、标准音,基本完成了一个彝语拼音基础方案,培养了一批语文教学骨干,为四川规范彝文的诞生准备了条件。正当彝文工作大步前进时,“文化大革命”开始,彝文工作暂时瘫痪。但是,广大彝族干部群众已从实践中深刻认识到必须彻底解决彝文应用问题。在中共四川省委的直接关怀下,省、州共同组织力量对彝文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系统调查,并于1974年建立了彝文规范工作组,对原彝文进行科学的整理和规范,在字形、读音、书写、使用和新词术语等方面,建立了明确、固定、统一的标准,制定了《彝文规范试行方案》。1975年12月,中共四川省委批准了该方案,通过几年在凉山彝区试教检验,效果良好,受到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普遍欢迎。1980年,国务院正式批准施行《彝文规范方案》,从此,彝文工作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四)彝语文的推广与普及

80年代初,中共凉山州委和州政府大力推行规范彝文工作。自治州自治机关在处理政务中坚持使用彝语文,凡是面向社会的党政文件和有关法规,都有彝文译件,人民代表大会的

主要文件都同时印发彝、汉两种文本;彝族聚居区普遍推行“双语”教学体制,使彝语文教学正规化;同时,狠抓了彝族农村的彝文扫盲工作,使60%以上的彝族青壮年农民认识了彝文。在群众扫盲的基础上,规范彝文先后进入彝区各级民族学校。凉山州编译局、教育局也有计划地编译出版中小学校使用的各种彝文教材、课本和科普、政治读物,为配合彝文的推广和使用需要,相继编印了《彝汉词汇》等。中央民族学院和西南民族学院开办了彝文班、彝文文献班;文化事业上,创办了《凉山日报》、《凉山文学》的彝文版,编纂出版《汉彝词典》、《彝文检字法》等工具书。彝文古籍和民间文学的搜集整理工作也取得显著成果。改革开放后,彝族农村大力推进科技启蒙教育,以提高农民的科技素质,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自凉山州编译局成立以来,有计划系统地编译各种彝文农村读物及科普书籍。如《农业生产通俗读物》、《农村实用生产技术培训教材》、《凉山畜牧业科普丛书》等20余种,有效地帮助农牧民掌握了农牧生产技术。十余年来,彝语文在发掘、整理、推广、应用、发展上,都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巨大成就。